

股票代码：688621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宇晶、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方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海涛、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凌阳、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义成、皋雪松、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九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释义	9
二、专用术语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8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9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八、其他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71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7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2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3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5
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75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76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6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70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17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8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8
二、历史沿革	178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2
四、下属企业情况	20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224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44
七、主要财务数据	267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69

九、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271
十、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271
十一、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71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272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72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272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72
十六、税收优惠情况及依据	291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9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4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30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2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33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333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335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336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350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61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7
一、《购买资产协议》	367
二、《业绩补偿协议》	3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0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0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40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0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0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40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10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10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411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414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414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415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15
十四、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416
十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1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19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2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4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7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7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1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48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48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9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9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9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0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0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507
三、其他风险	50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51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510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5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511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14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5
八、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17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18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18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518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18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519
一、独立董事意见	5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1
三、法律顾问意见	52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525
一、独立财务顾问	525
二、律师事务所	525
三、审计机构	525
四、资产评估机构	525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52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26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42
四、法律顾问声明	543
五、审计机构声明	54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546
二、备查文件地点	546
附 件	549
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49
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6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阳光诺和、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朗研生命	指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朗研生命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利虔、朗颐投资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和 13,110.66 万元，合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政旦志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百奥药业	指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永安制药	指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系朗研生命控股子公司
山东艾格林	指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泓森	指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百奥	指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朗研	指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和润至成	指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博二期	指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煜园丰二期	指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颐投资	指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朗研生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国智	指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医药	指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方纳	指	杭州方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民德	指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达创投	指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明德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盈投资	指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鼎虹	指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正达	指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开投	指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康健	指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迦得	指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凯泰睿德	指	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简称：吉林敖东，股票代码：000623.SZ）
青岛繇子	指	青岛繇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普直方	指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光皓	指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加易玖号	指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众优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盈管理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股东	指	利虔、朗颐投资、刘宇晶、赣州国智、宏腾医药、杭州方纳、凯泰民德、同达创投、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陈春能、易简鼎虹、万海涛、中誉赢嘉、广州正达、康彦龙、冯海霞、武汉火炬、武汉开投、中润康健、嘉兴迦得、广发乾和、凯泰睿德、吉林敖东、青岛繇子、汇普直方、赵凌阳、易简光皓、马义成、皋雪松、信加易玖号、杨光、章海龙、单倍佩、许昱、新余

		众优、睿盈管理
海达必成	指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妙神州	指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益道鑫	指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用术语释义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集采、集中带量采购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即由国家或省份统一组织，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愿参加并组成采购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安排，统计报送相关药品历史采购量。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采购规则，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操作，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技術服务的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组织），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药物研发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MAH 制度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

		的管理模式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即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一致的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临床研究	指	是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利度、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持有的朗研生命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0,000.00 万元	
交 易 标 的	名称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朗研生命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19,800.00	63.72%	100.00%	120,000.00	-
合计	-	-	119,800.00	-	-	120,000.0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朗研生命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1	利虔	32.84%	197,019,534.96	197,020,100.00	394,039,634.96
2	朗颐投资	11.51%	69,075,000.73	69,075,000.00	138,150,000.73
3	刘宇晶	5.92%	35,506,548.30	35,506,600.00	71,013,148.30
4	赣州国智	4.06%	24,375,002.71	24,375,000.00	48,750,002.71
5	宏腾医药	3.96%	23,768,878.51	23,768,900.00	47,537,778.51
6	杭州方纳	3.94%	23,657,760.17	23,657,800.00	47,315,560.17
7	凯泰民德	2.54%	15,261,484.33	15,261,400.00	30,522,884.33
8	同达创投	2.44%	14,612,042.66	14,612,000.00	29,224,042.66
9	信德一期	2.22%	13,335,358.32	13,335,400.00	26,670,758.32
10	海达明德	2.17%	13,002,795.71	13,002,700.00	26,005,495.71
11	睿盈投资	1.93%	11,585,495.08	11,585,400.00	23,170,895.08
12	陈春能	1.92%	11,512,495.74	11,512,500.00	23,024,995.74
13	易简鼎虹	1.85%	11,109,527.52	11,109,600.00	22,219,127.52
14	万海涛	1.81%	10,835,646.43	10,835,600.00	21,671,246.43
15	中誉赢嘉	1.81%	10,835,646.43	10,835,600.00	21,671,246.43
16	广州正达	1.62%	9,741,390.73	9,741,300.00	19,482,690.73
17	康彦龙	1.62%	9,704,538.29	9,704,500.00	19,409,038.29
18	冯海霞	1.51%	9,071,677.66	9,071,700.00	18,143,377.66
19	武汉火炬	1.51%	9,071,664.52	9,071,700.00	18,143,364.52
20	武汉开投	1.51%	9,071,664.52	9,071,700.00	18,143,364.52
21	中润康健	1.44%	8,634,343.52	8,634,400.00	17,268,743.52
22	嘉兴迦得	1.33%	8,001,252.37	8,001,200.00	16,002,452.37
23	广发乾和	1.21%	7,257,391.62	7,257,300.00	14,514,691.62
24	凯泰睿德	1.07%	6,425,838.70	6,425,900.00	12,851,738.70
25	吉林敖东	0.89%	5,334,105.96	5,334,200.00	10,668,305.96
26	青岛繇子	0.81%	4,870,638.80	4,870,700.00	9,741,338.80
27	汇普直方	0.76%	4,578,461.36	4,578,400.00	9,156,861.36
28	赵凌阳	0.72%	4,334,298.57	4,334,200.00	8,668,498.57
29	易简光皓	0.69%	4,144,505.30	4,144,500.00	8,289,005.3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朗研生命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30	马义成	0.66%	3,940,780.23	3,940,700.00	7,881,480.23
31	皋雪松	0.39%	2,364,488.14	2,364,400.00	4,728,888.14
32	信加易玖号	0.34%	2,014,680.49	2,014,700.00	4,029,380.49
33	杨光	0.24%	1,444,795.14	1,444,700.00	2,889,495.14
34	章海龙	0.20%	1,182,244.07	1,182,200.00	2,364,444.07
35	单倍佩	0.20%	1,182,244.07	1,182,200.00	2,364,444.07
36	许昱	0.20%	1,182,244.07	1,182,200.00	2,364,444.07
37	新余众优	0.09%	544,303.18	544,300.00	1,088,603.18
38	睿盈管理	0.07%	409,231.13	409,300.00	818,531.13
合计	-	1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价格	34.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7,621,12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9%（不考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一、交易对方利度的股份限售安排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		

	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5、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刘宇晶、陈春能、万海涛、康彦龙、冯海霞、赵凌阳、马义成、皋雪松、杨光、许昱、单倍佩、章海龙、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睿盈管理、同达创投、易简鼎虹、广州正达、青岛繇子、汇普直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的股份限售安排 1、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人/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
--	---

	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交易对方杭州方润、凯泰民德、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中誉赢嘉、嘉兴迦得、凯泰睿德的股份限售安排 1、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宏腾医药的股份限售安排 1、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139.4185 万元出资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其他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222.4763 万元出资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5、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0.01%/年（单利）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发行数量	6,000,000 张	评级情况（如有）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	34.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参见本节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86,487.21 万元	
	合计	86,487.21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	16,904.13	19.55%

	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32,858.50	37.99%
	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6,724.58	7.7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4.69%
	合计	86,487.21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6,487.2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朗研生命的交易，能够明显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自主研发产品的孵化和实施，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 万股，利虔持有公司股份 3,089.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4.05 元/股，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7,621,126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5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17,621,126 股。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和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两种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未转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利虔	30,897,300	27.59%	36,683,483	28.30%	42,469,682	28.84%
其他股东	81,102,700	72.41%	92,937,643	71.70%	104,772,570	71.16%
合计	112,000,000	100.00%	129,621,126	100.00%	147,242,252	100.00%

注 1：以上持股情况根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此处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

注 2：在计算“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可转债全部转股）”情形的持股比例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持股数量=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投资者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投资者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上市公司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综上，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利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20,437.29	324,800.01	47.34%	198,730.38	302,100.16	52.02%
负债总额	108,629.75	200,598.76	84.66%	88,465.20	174,261.58	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668.44	124,062.15	11.10%	110,063.71	125,756.20	14.26%
营业收入	59,029.93	74,698.06	26.54%	107,847.38	142,906.90	3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3.28	11,723.39	-9.70%	17,740.95	20,704.66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2	-22.03%	1.58	1.60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1	-31.36%	1.58	1.41	-10.76%

注：变动比例=（备考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营业收入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负债总额亦增加较多，主要系上市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应付可转债对价金额较大。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有所提高，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前后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朗研生命100%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武汉开投获得其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已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后，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利度、朗颐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86.86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67.28 万元，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80.79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10.66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业绩

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②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③若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考核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④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不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应计提财务费用，并以计提相应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实现的净利润数。前述财务费用费率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约定。

（2）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对应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也即，202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486.86 万元*90%；2026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90%；2027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90%），202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13,110.66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分别在其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当期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00元/张。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不冲回。

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100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税后利息收益。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含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如有）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

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业绩承诺方需缴纳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元/张+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减值测试补偿比例。

（2）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100 元/张-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元/张。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的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50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668.44	124,062.15	11.10%	110,063.71	125,756.20	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28	11,723.39	-9.70%	17,740.95	20,704.66	16.71%
基本每股收益	1.18	0.92	-22.03%	1.58	1.60	1.27%
稀释每股收益	1.18	0.81	-31.36%	1.58	1.41	-10.76%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长。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有所提高，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前后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影响。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且随着标的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增加。但是，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

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自主研发产品的孵化和实施，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经营管理理念引入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借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有效提升自身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

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积极性。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提升上市公司人才队伍水平

上市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重大风险提示”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正式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武汉开投获得其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
- （3）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尚未完成国有产权登记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标的公司股东武汉开投作为国有股东，本次交易在完成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之后方能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如果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时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仍未完成，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利度、朗颐投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分别不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和 13,110.66 万元，合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202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就差额部分，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同时，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元/张+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朗研生命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朗研生命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朗研生命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方对朗研生命未来经营的作用、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朗研生命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最高限额，即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乙方需缴纳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如有超出部分，业绩承诺方无需进一步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方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则各业绩承诺方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其最高限额的补偿后，无须再对上市公司进行额外的股票或现金补偿。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朗研生命多年来一直围绕心血管疾病、抗感染等领域开展药品研发，保证朗研生命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药品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为朗研生命的药品研发成功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到朗研生命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朗研生命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朗研生命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十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原研药及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等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并中标后才能获得对应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均应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但是组织形式并不限定以国家形式组织，各地接续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朗研生命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或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朗研生命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大部门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部分药品竞争日益激烈，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朗研生命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朗研生命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等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国家支持医药行业尤其是高端制剂和创新药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生物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氛围和政策环境，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推动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到2025年创新产品新增销售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2035年，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原创新药和“领跑”产品增多，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2024年和2025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均明确提出支持创新药产业发展。

3、公司拥有大量自研产品并将逐步取得注册批件，亟需拓展医药生产能力实现品种落地

阳光诺和始终以创新为驱动力，持续增加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在镇痛、肾病

与透析、肿瘤辅助、心脑血管、抗菌用药等适应症领域；在改良型新药方面，公司在药物传递系统上开展技术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以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等为研发重点；在高端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复杂注射剂、多肽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及其他特殊制剂等。

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医药生产的能力，虽然在 MAH 制度下允许上市许可持有人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实现产品落地，但是持有人仍然面临药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质量风险等问题。因此，如果公司自己拥有完善的医药生产能力，将会极大的促进公司自研产品落地的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与朗研生命的上下游协同优势，促进公司自研产品落地，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

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公司，并有多自研产品落地的需求；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医药生产体系。

通过本次收购朗研生命，公司将直接拥有朗研生命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形成产业协同。一方面，阳光诺和作为 CRO 企业，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并且能够提高自有产品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朗研生命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能够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自研产品落地。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拓展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朗研生命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

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恩替卡韦片等；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氨基己酸原料药等。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7.87 万元、5,492.26 万元和 4,794.29 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开展药物研发服务，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朗研生命位于上市公司的产业下游。报告期内，朗研生命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朗研生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而予以抵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阳光诺和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公司，并有较多自研产品落地的需求；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医药生产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取得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在服务内容、客户获取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形成产业协同。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所处阶段互不重叠，且处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自主研发产品的孵化和实施，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拓展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化生产能力，拓展其医药工业板块的业务范围，以实现“CRO+医药工业”的战略布局，构建“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体系。未来，医药工业板块预期将贡献稳定的收入流，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医药工业板块还将为新品种的研发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从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3、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效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经营管理理念引入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借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有效提升自身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积极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坚持以弥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专业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企业，现有高端化学药的研发和生产管线可覆盖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用药领域。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六）项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2、标的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践行国家重大战略

标的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始终面向人民健康需求，深入践行健康中国战略，以防控重大疾病为导向，将研发支出重点投入到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领域，推进针对高血压、高血糖等临床需求大、用药成本高的适应症的仿制、创新和产业化，能够有效降低居民用药负担，属于国家支持的高端制剂和创新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践行国家重大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端化学药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高端化学药。

（1）高端化学药的界定依据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2、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及“3、加强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器械、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关于“（二）高端药品”表述如下：“2、重大仿制药物。鼓励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

依据上述文件，除新药产品外，高端化学药可以按以下原则界定：1）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2）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高端化学药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国家二类新药、首仿制剂和首家过评的仿制药，均属于高端化学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服务	类别
1	蚓激酶肠溶胶囊	原国家二类新药
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首仿制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3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	首仿制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4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首仿制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5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6	恩替卡韦片	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7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8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首家过评）
9	索磷布韦	首仿原料药

上表中，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 2024 年度的收入为 33,67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1.06%。包含表中产品在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有 1 个 2 类新药，21 个仿制药产品（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3 个为国内首仿产品、7 个为国内首家过评产品，上述产品均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六）项中规定的高端化学药。

4、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水平高，在研产品管线丰富

标的公司坚持以弥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77.75 万元、8,375.16 万元和 4,93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20.16%和 21.40%，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受益于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丰富，拥有 30 余项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二类创新药（1 个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个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2 个仿制药产品取得受理号。标的公司部分在研产品目前国内尚无原研药或仿制药获批，且临床需求较大、价值较高，有望为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提供支撑。

5、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九）核心技术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高端化学药及相关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转型的重要起点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一直在筹划从单一的 CRO 企业向“CRO+医药工业”的综合型医药企业战略方向转型，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储备的多个品种到了需要生产落地的阶段，亟需建立起自身的医药生产能力，最大化储备品种的商业价值。而朗研生命不仅具有完善的医药制造能力，而且多年来保持与上市公司合作，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基础，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的战略发展需求完全匹配。

因此，本次交易收购朗研生命是阳光诺和实践“CRO+医药工业”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布局，对阳光诺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与朗研生命的上下游协同优势，同时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1、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与朗研生命的上下游协同优势，促进公司自研产品落地，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和“3、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4、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在业务方面，交易双方同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服务、客户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实力，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上下游。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推出了诸如“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的具体举措，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及药品质量的提升，为我国医药研发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医药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抗体偶联、载体病毒制备等技术，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升级”和“新药开发与产业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拟向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朗研生命	111,770.57	72,297.30	41,547.9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阳光诺和	198,730.38	110,265.18	107,847.38
交易作价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
占比	60.38%	108.83%	38.5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朗研生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均超过 50%，且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各交易对方均已完成内部决策，并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武汉开投获得其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
- 3、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1、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情形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

		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	1、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完整性的承诺函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关于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1、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标的公司董	关于提供信息真	1、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为公司/合伙企业）、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公司/合伙企业），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情形，即：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如为自然人，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本单位如为公司/合伙企业，本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如为公司/合伙企业）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如为公司/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如为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受到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本单位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单位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交易对方利度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本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4）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

		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朗颐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本单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单位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单位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单位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本单位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利虔、朗颐投资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本人/本单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且不存

		在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单位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本单位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本单位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利虔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本人/本单位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
交易对方（利虔）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朗颐投资）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5、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刘宇晶、陈春能、万海涛、康彦龙、冯海霞、赵凌阳、马义成、皋雪松、杨光、许昱、单倍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

佩、章海龙、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睿盈管理、同达创投、易简鼎虹、广州正达、青岛繇子、汇普直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人/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杭州方 纳、凯泰民 德、信德一 期、海达明 德、睿盈投 资、中誉赢 嘉、嘉兴迦 得、凯泰睿 德）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宏腾医药）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139.4185 万元出资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其

		他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222.4763 万元出资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利润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利虔、朗颐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86.86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67.28 万元，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80.79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10.66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超额利润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则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50%（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及比例由业绩承诺方提供，利虔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奖励范围内）。

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程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终结，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结果确认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并形成提案提交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审批；

2、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的相关议案时，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Sun-Novo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Co., Ltd.
曾用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85771683F
注册资本	11,20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代码	688621.SH
证券简称	阳光诺和
法定代表人	刘宇晶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010-60748199
传真	010-607481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novo.com
电子邮箱	ir@sun-novo.com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所属行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阳光诺和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由利虔、刘宇晶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9年3月5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华通鉴[2009]验字第018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利虔和刘宇晶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利虔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5.00万元；股东刘宇晶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

2009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110107011734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虔	65.00	65.00%	货币
2	刘宇晶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32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月31日，阳光诺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866.43万元。

2020年3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6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阳光诺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922.24万元。

2020年3月12日，阳光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866.43万元为基础，折为股本6,000.00万股，其余5,86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阳光诺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利虔、刘宇晶、康彦龙等共计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6,000.00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超过6,000.00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光诺和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85771683F）。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31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虔	22,069,500	36.78%
2	刘宇晶	4,280,860	7.13%
3	杭州方纳	2,852,306	4.75%
4	邵妍	2,400,000	4.00%
5	托新权	2,400,000	4.00%
6	珠海景祥	2,025,001	3.38%
7	凯泰民德	1,840,000	3.07%
8	信德一期	1,607,783	2.68%
9	海达明德	1,567,680	2.61%
10	睿盈投资	1,396,802	2.33%
11	广州正达	1,336,547	2.23%
12	泰达盛林	1,320,046	2.20%
13	中誉赢嘉	1,306,400	2.18%
14	万海涛	1,306,400	2.18%
15	益道鑫	1,187,791	1.98%
16	康彦龙	1,170,028	1.95%
17	宏腾创投	1,104,000	1.84%
18	武汉火炬	1,093,730	1.82%
19	武汉开投	1,093,730	1.82%
20	嘉兴迦得	964,672	1.61%
21	广发乾和	874,984	1.46%
22	凯泰睿德	774,737	1.29%
23	盛山兴钱	765,611	1.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民生投资	750,025	1.25%
25	汇普直方	742,654	1.24%
26	吉林敖东	643,113	1.07%
27	赵凌阳	522,558	0.87%
28	盛山渝英	328,120	0.55%
29	杨光	174,187	0.29%
30	新余众优	65,624	0.11%
31	睿盈管理	35,111	0.06%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61.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8.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88621，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8,000.00万股。

（三）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3月31日，阳光诺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4股，合计转增3,200.00万股，转增后阳光诺和总股本变更为11,200.00万股。

2023年6月，阳光诺和办理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总股本变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5	邵妍	2,520,000	2.25
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7	徐志康	1,500,000	1.3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2,015	1.29
9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742	1.29
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146	1.25
合计		51,564,788	46.04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21,783 股，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第 4 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利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虔持有公司股份 30,8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虔，其基本情况如下：

利虔先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1*****。

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德众万全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实验员、项目经理、项目立项组组长；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聚德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朗研生命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4月，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永安制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长。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之一。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整合、发展，公司陆续打造并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近年来，公司在坚定发展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增加在创新药技术平台及品种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如多肽、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细胞治疗、小核酸以及核酸偶联药物等前沿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1、在多肽创新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STC007 注射液主要适应症为治疗术后疼痛及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这两种适应症均为临床常

见且亟待有效治疗的疾病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TC007注射液针对腹部手术后中、重度疼痛的Ⅱ期临床试验已圆满达成预期目标，Ⅲ期临床试验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该突破有望为术后疼痛患者带来全新的治疗方案；针对瘙痒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目前入组顺利，研究进展态势良好，未来有望为慢性肾脏疾病患者的症状改善提供重要助力；

2、公司自主研发的STC008项目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肿瘤恶液质，目前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Ⅰa期试验计划招募74例健康受试者，以系统评估其安全性与耐受性；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入组。该药物的主要适应症为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是一种在肿瘤患者中常见的严重并发症，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生存期，市场巨大且临床急需，目前国内市场尚无针对该适应症的专用治疗药物。STC008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进展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望填补该领域国内治疗药物的空白，为肿瘤成为可控慢病这一愿景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3、在细胞治疗领域，公司与艺妙神州合作研发的ZM001注射液，是一种利用慢病毒载体将靶向CD19的CAR分子整合至T细胞的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其特点是通过特异清除SLE患者体内的B细胞，进而缓解患者红斑狼疮症状。目前该项目正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730.38	186,301.85	146,370.73
负债总额	88,465.20	80,575.96	55,510.47
所有者权益	110,265.18	105,725.89	90,8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0,063.71	104,001.24	89,693.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7,847.38	93,212.04	67,660.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3,733.38	40,377.10	30,114.84
营业利润	17,768.90	19,416.13	16,927.41
利润总额	17,598.73	19,339.68	16,913.78
净利润	16,901.29	18,289.50	15,8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95	18,475.74	15,647.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	9,286.13	10,3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76	-8,866.47	-1,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74	7,780.49	2,62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4.63	8,200.15	11,867.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5	1.78	2.01
速动比率（倍）	1.93	1.76	1.98
资产负债率（%）	44.52	43.25	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3	9.29	11.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5	1.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8.73	1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83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4	0.73	1.48
毛利率（%）	50.18	56.68	55.49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阳光诺和曾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朗研生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重组事项。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利虔

1、基本情况

姓名	利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81*****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年3月	至今	阳光诺和	董事长、董事	是
2016年2月	至今	朗研生命	执行董事	是
2016年3月	2025年4月	百奥药业	董事长	是
2016年12月	2025年7月	永安制药	董事长	是
2021年11月	2025年3月	朗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3年12月	至今	东方妍美（成都）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4年9月	至今	海南朗研	董事	是
2024年7月	至今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度控制的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此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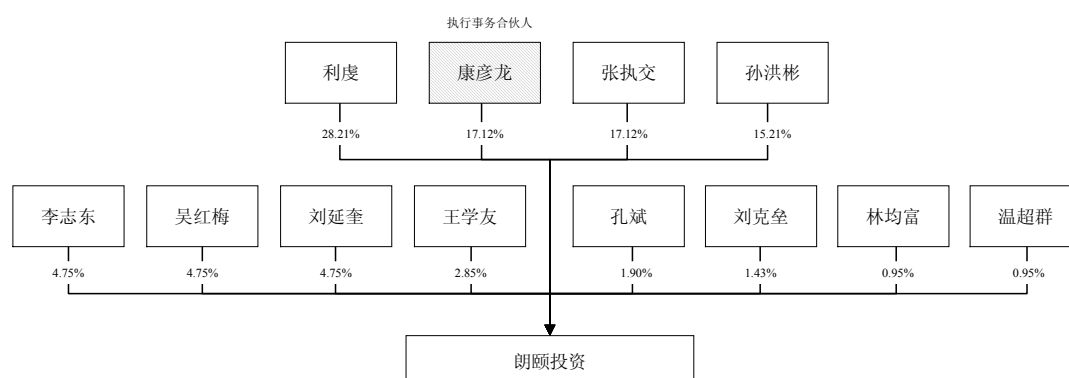
（二）朗颐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1号楼509-089室
主要办公地点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办公地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彦龙
出资额	8,466.23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BG15NX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颐投资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颐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颐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康彦龙	1,449.00	17.12	普通合伙人
2	利虔	2,388.48	28.21	有限合伙人
3	张执交	1,449.00	17.12	有限合伙人
4	孙洪彬	1,288.00	15.21	有限合伙人
5	吴红梅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6	刘延奎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7	李志东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8	王学友	241.5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孔斌	161.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克垒	120.75	1.43	有限合伙人
11	温超群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12	林均富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66.23	100.00	-

朗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彦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七）康彦龙”。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朗颐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朗颐投资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颐投资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朗颐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64.17	8,463.8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8,464.17	8,463.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2	0.46
净利润	0.32	0.4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0.00
资产合计	8,464.17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4.17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2
利润总额	0.32
净利润	0.32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刘宇晶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宇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 年 3 月	至今	阳光诺和	董事、总经理	是
2020 年 2 月	至今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 年 7 月	至今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8 年 3 月	至今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8 年 5 月	至今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 年 2 月	至今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是
2016 年 11 月	至今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 年 9 月	至今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1 年 9 月	至今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23 年 11 月	至今	广东隼华诺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4 年 6 月	至今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2024 年 7 月	至今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5 年 4 月	至今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是
2025 年 5 月	至今	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4 年 5 月	至今	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25 年 7 月	至今	嘉兴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晶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赣州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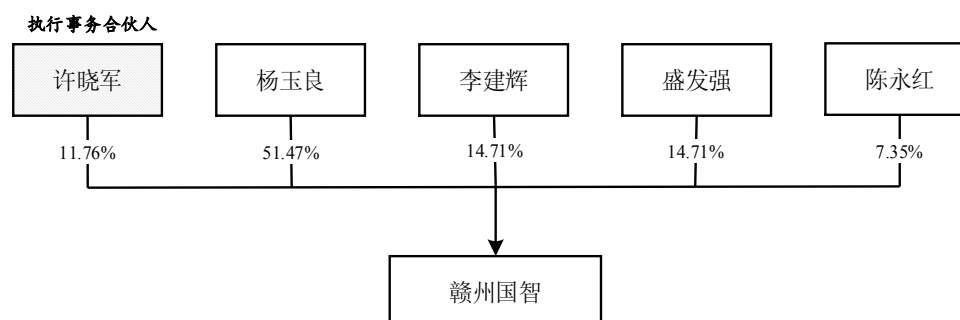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军
出资额	6,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1EET0X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州国智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州国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州国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晓军	800.0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杨玉良	3,500.00	51.47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辉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盛发强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陈永红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0	100.00	-

赣州国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晓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晓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35197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赣州国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赣州国智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州国智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赣州国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65.40	6,630.10
负债总额	1.00	0.50
所有者权益	6,564.40	6,629.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5.20	-35.14
净利润	-65.20	-35.1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0.00
资产合计	6,565.4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4.4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5.20
利润总额	-65.20
净利润	-65.20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0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宏腾医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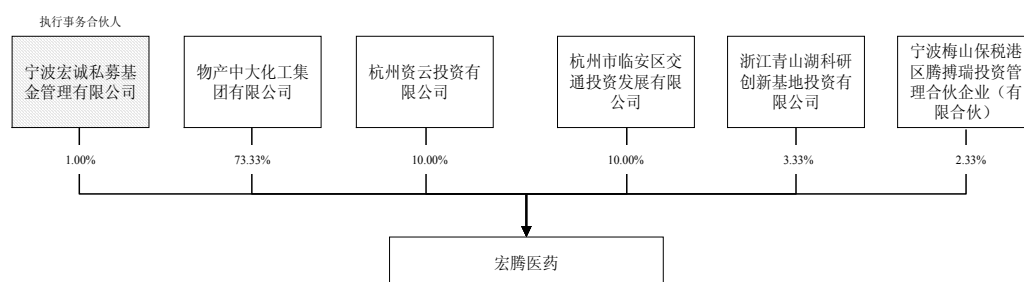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 号 1 幢 204-C206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3 号浙商财富中心 4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B0X73XF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医药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医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医药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73.3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宏腾医药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腾医药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医药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宏腾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26.97	56,849.48
负债总额	249.38	49.38
所有者权益	49,477.59	56,800.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09.82	-1,379.90
净利润	-5,309.82	-1,412.4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83.04
资产合计	49,726.97
流动负债合计	24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4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77.5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309.82
利润总额	-5,309.82

净利润	-5,309.82
-----	-----------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73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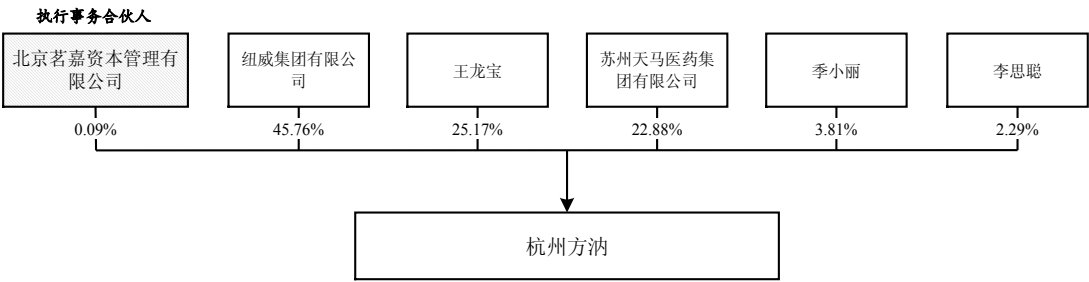
（六）杭州方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方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058 工位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25 号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4,746.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KCB6H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方纳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方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方纳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	0.09	普通合伙人
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45.76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8,745.00	25.1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1,32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795.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46.8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杭州方纳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方纳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方纳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方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80.54	7,944.62
负债总额	0.03	0.03
所有者权益	6,380.51	7,944.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8	25,912.13

净利润	-168.64	25,912.13
-----	---------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3.37
资产合计	6,380.54
流动负债合计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0.51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8
利润总额	-168.64
净利润	-168.64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4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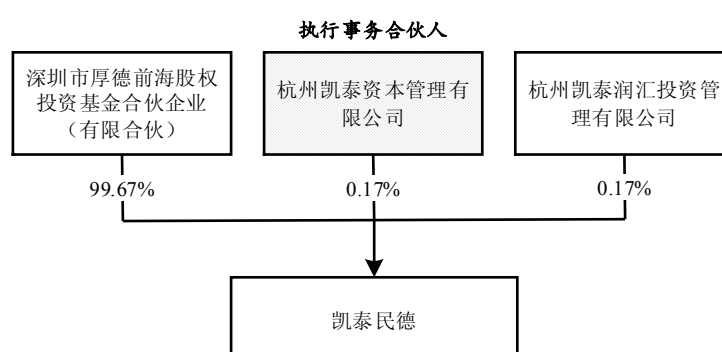
（七）凯泰民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2 号楼 1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基金小镇大资福庙前 1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URB64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民德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民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民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2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凯泰民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泰民德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民德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泰民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518.32	56,421.01
负债总额	20.75	20.75
所有者权益	58,497.57	56,400.2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97.31	-245.01
净利润	2,097.31	-845.0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78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37.33
资产合计	58,518.32
流动负债合计	2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7.57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97.31
利润总额	2,097.31
净利润	2,097.31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00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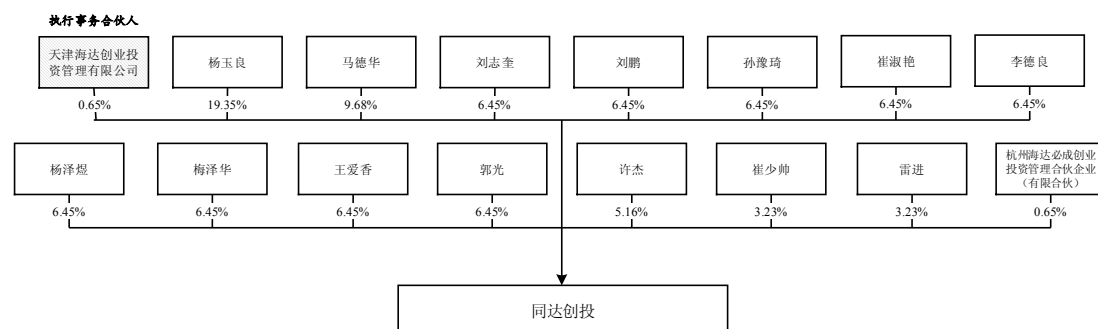
（八）同达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698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797383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达创投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达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达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海达必成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3	杨玉良	3,00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4	马德华	1,5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刘鹏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郭光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崔淑艳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李德良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9	刘志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0	梅泽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1	杨泽煜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2	孙豫琦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3	王爱香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4	许杰	8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5	雷进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崔少帅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同达创投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达创投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达创投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同达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74.08	8,463.85
负债总额	59.97	-
所有者权益	16,114.11	8,463.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9.73	-314.47
净利润	-189.73	-314.4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9.96
资产合计	16,174.08
流动负债合计	5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4.11
---------	-----------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9.73
利润总额	-189.73
净利润	-189.73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4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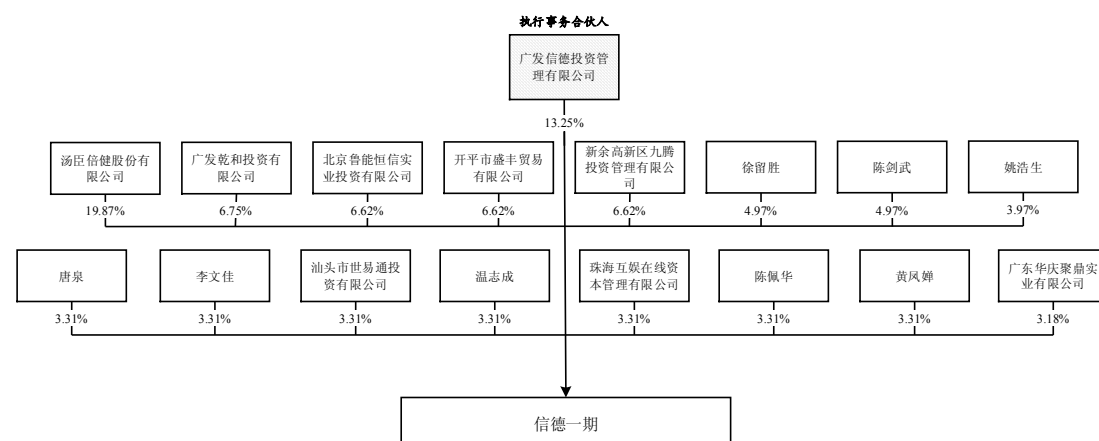
（九）信德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 楼 B63 房（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987707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德一期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德一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德一期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25	普通合伙人
2	陈剑武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3	徐留胜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4	姚浩生	1,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5	李文佳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6	唐泉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7	温志成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黄凤婵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9	陈佩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38.50	6.75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3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4	广东华庆聚鼎实业有限公司	961.50	3.18	有限合伙人
15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17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德一期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德一期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德一期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德一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35.41	25,722.94
负债总额	701.78	585.93
所有者权益	18,133.63	25,137.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001.11	-1,004.12
净利润	-7,001.11	-1,004.1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合计	18,835.41
流动负债合计	70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0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3.6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001.11
利润总额	-7,001.11
净利润	-7,001.11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03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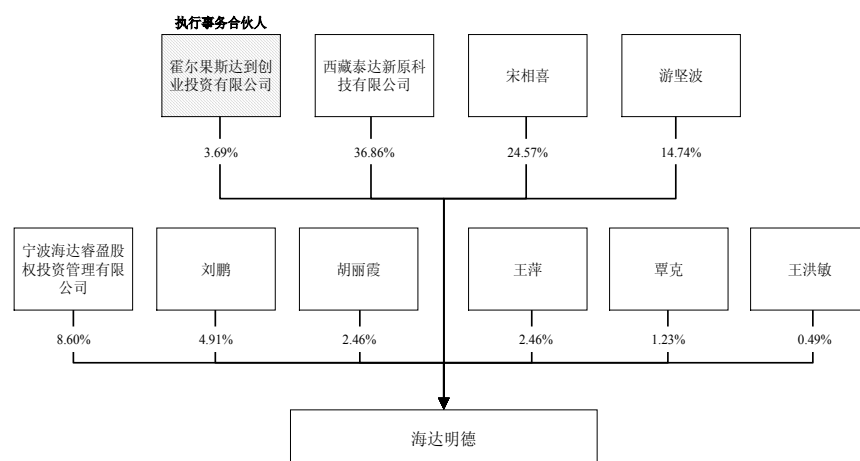
（十）海达明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 号 318-32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LNJ07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达明德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达明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达明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6.86	有限合伙人
4	宋相喜	10,000.00	24.57	有限合伙人
5	游坚波	6,000.00	14.74	有限合伙人
6	刘鹏	2,000.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丽霞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8	王萍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9	覃克	5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0	王洪敏	2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海达明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达明德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达明德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达明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500.31	63,912.66
负债总额	1,264.37	931.76
所有者权益	40,235.94	62,980.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313.08	10,312.46
净利润	-7,313.08	10,312.4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4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52.83
资产合计	41,500.31
流动负债合计	1,26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6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5.94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313.08
利润总额	-7,313.08
净利润	-7,313.08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0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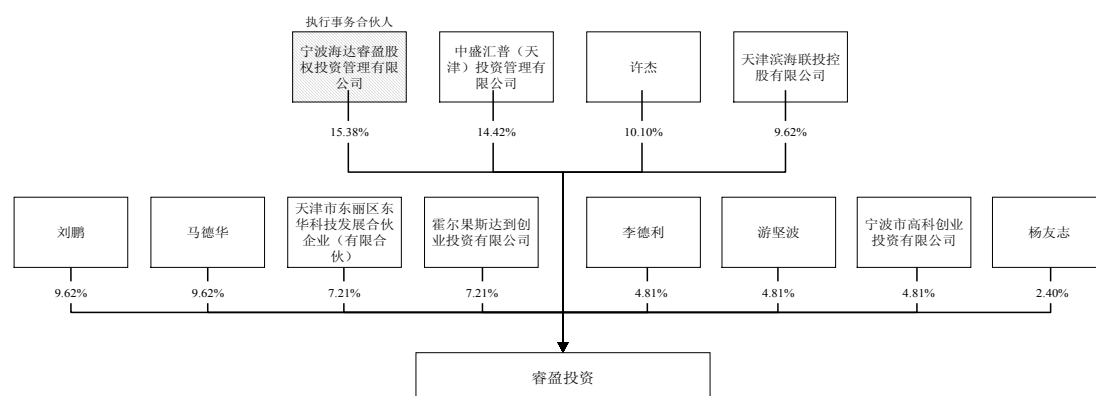
（十一）睿盈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DD01K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投资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3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4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市东丽区东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9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0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2	杨友志	5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睿盈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睿盈投资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投资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睿盈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35.03	30,646.25
负债总额	171.44	573.26
所有者权益	25,163.59	30,072.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139.95	-1,156.57
净利润	-3,139.95	-1,156.5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2.31
资产合计	25,335.03
流动负债合计	17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7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3.5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139.95
利润总额	-3,139.95
净利润	-3,139.95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6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二）陈春能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春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8 月	至今	北京寰宇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5 年 7 月	至今	北京寰宇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8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新双龙雅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5 年 4 月	至今	云南京正能源科技有	执行董事	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至今	绿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绿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9 年 12 月	至今	深圳市芯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9 年 1 月	至今	云南太阳石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春能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青岛寰宇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寰宇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寰宇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新双龙雅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摩托车及其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云南京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蓄电池、直流电源、充电器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南跃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99.01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海南博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99.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8	云南太阳石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	70.00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UPS 不间断电源和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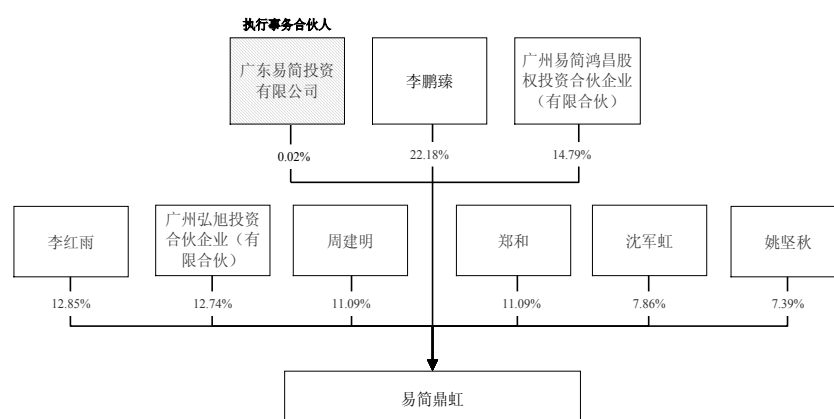
（十三）易简鼎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2 号星辉中心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LU3X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鼎虹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鼎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鼎虹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45	0.02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臻	518.12	22.1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2	14.79	有限合伙人
4	李红雨	300.06	12.85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9	12.74	有限合伙人
6	郑和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明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8	沈军虹	183.52	7.86	有限合伙人
9	姚坚秋	172.71	7.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6.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易简鼎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易简鼎虹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鼎虹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易简鼎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58.78	5,134.2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158.78	5,134.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52	-0.39
净利润	24.52	-0.3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2.70
资产合计	5,158.78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8.7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4.52
利润总额	24.52
净利润	24.52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四）万海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万海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61971*****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0月	至今	南京市新财富中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2018年12月	至今	南京诺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7年2月	至今	苏州时玳运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海涛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江苏中鹰天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诺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100.0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数码科技、纺织科技、印花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木材、石材、陶瓷制品、钣金、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劳防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纺织品、绣品、印花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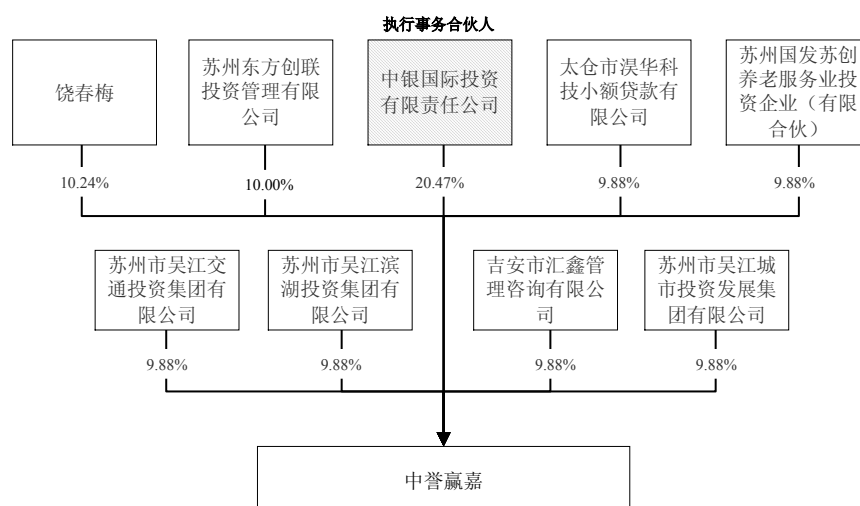
（十五）中誉赢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20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1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TLR3H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健康产业方面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誉赢嘉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誉赢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誉赢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2.00	20.47	普通合伙人
2	饶春梅	1,036.00	10.2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4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太仓市湔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2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誉赢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誉赢嘉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誉赢嘉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誉赢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37.67	12,649.87
负债总额	0.63	2.24
所有者权益	11,237.04	12,647.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4.25	1,087.76

营业利润	-450.59	1,084.16
净利润	-450.59	1,084.1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23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合计	11,237.67
流动负债合计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7.04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4.25
营业利润	-450.59
利润总额	-450.59
净利润	-450.59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76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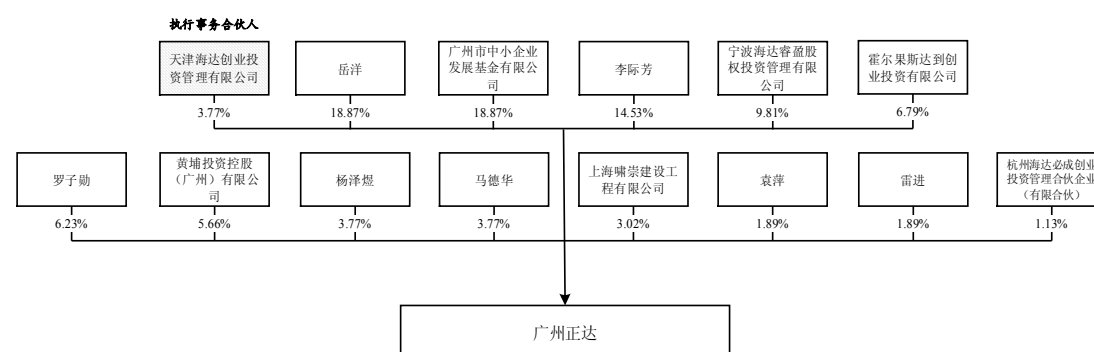
（十六）广州正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56、68、80 号二层 202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F54K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正达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正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正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普通合伙人
2	海达必成	3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3	岳洋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5	李际芳	3,8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9.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8	罗子勋	1,650.00	6.23	有限合伙人
9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泽煜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马德华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3	袁萍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雷进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州正达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正达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正达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正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486.39	45,567.00
负债总额	92.71	151.47
所有者权益	36,393.68	45,415.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61.86	1,577.94

净利润	-6,961.86	1,577.94
-----	-----------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4.72
资产合计	36,486.39
流动负债合计	9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3.6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961.86
利润总额	-6,961.86
净利润	-6,961.86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七）康彦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康彦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33519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1年12月	至今	朗研生命	总经理	是
2021年5月	至今	百奥药业	董事、经理	是
2015年9月	2025年7月	永安制药	董事、总经理	是
2025年7月	至今	永安制药	董事	是
2021年11月	2024年1月	江西朗研	总经理	是
2021年12月	2024年2月	江西百奥	总经理	是
2022年4月	2024年9月	海南朗研	执行董事	是
2022年5月	至今	山东艾格林	董事	是
2022年5月	至今	安徽百奥	执行董事	是
2025年3月	至今	朗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彦龙除担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朗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无直接控制企业。

（十八）冯海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海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2*****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12 月	至今	天津医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海霞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医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3.3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安润时光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85.00	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九）武汉火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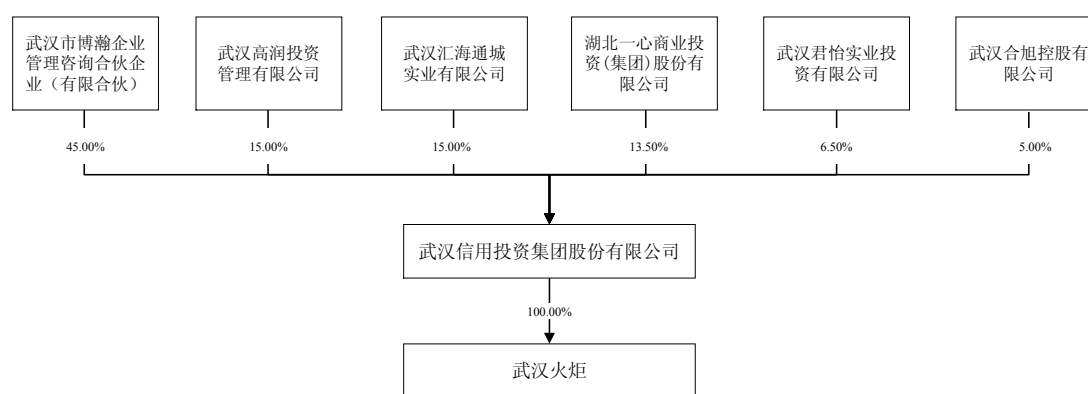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科技大厦 8 层 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584927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火炬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火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火炬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洪山区徐东路 7 号凯旋门广场 1 栋 1 层 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洪山区徐东路 7 号凯旋门广场 1 栋 1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4904121T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

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武汉火炬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火炬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火炬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武汉民间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626.25	100.00	对金融业、商业、服务业、农业、工业的投资；融资信息、理财信息、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艺术品、金银饰品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	武汉东武方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25.00	0.0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电子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调试；计算机硬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维修；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和咨询服务。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4	武汉市楚信协力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50.00	0.1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	--	--	--	----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火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581.10	303,374.55
负债总额	8,619.22	9,675.40
所有者权益	308,961.88	293,699.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9.77	28,011.23
营业利润	15,670.54	-245.01
净利润	15,262.72	28,901.9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1,43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5.86
资产合计	317,581.10
流动负债合计	7,80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20
负债合计	8,61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61.88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9.77
营业利润	15,670.54
利润总额	15,670.52

净利润	15,262.72
-----	-----------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0.88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武汉开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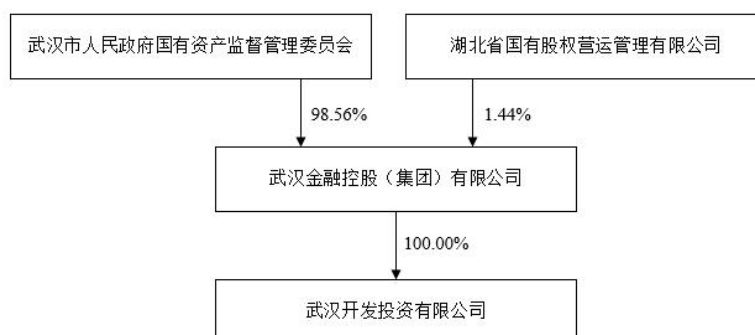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53714H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

	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开投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开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开投控股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梅林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4444G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武汉开投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开投主要经营金融服务、金融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开投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武汉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市住房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个人住房置业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房地产中介各类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手续代办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	武汉市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00	99.9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武汉市信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99.8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武汉市博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99.6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75.54	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98.26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8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68.00	75.34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化肥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武汉盛世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40.5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危化品经营(票面):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腐蚀品;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限二类、三类)。(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及范围内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不含进出口）、初级农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棉花及纺织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石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以下的燃料油）、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1	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矿物制品加工、制造；能源技术及产品研发、开发、技术服务；对能源、节能项目及矿业项目投资；矿产品、电力成套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节能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汉新能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武汉开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开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04,043.40	7,735,292.62
负债总额	6,396,946.74	5,211,956.47
所有者权益	3,107,096.66	2,523,336.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22,897.55	721,821.10
营业利润	-26,624.26	5,585.99
净利润	6,690.97	-14,165.8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83,48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556.97
资产合计	9,504,043.40

流动负债合计	3,834,03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913.67
负债合计	6,396,94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7,096.6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2,897.55
营业利润	-26,624.26
利润总额	6,078.84
净利润	6,690.97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2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98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46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66.44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一）中润康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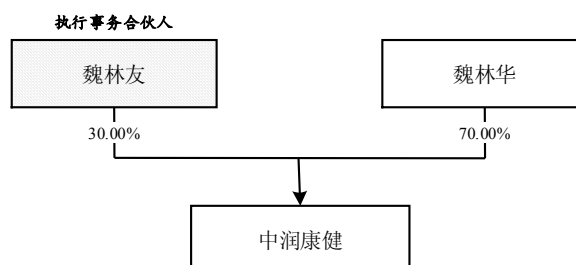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501（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凯华国际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林友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L4MN3Y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润康健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润康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润康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魏林友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魏林华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润康健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润康健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润康健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润康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9.46	1,839.48
负债总额	840.00	840.00
所有者权益	999.46	999.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1	-0.01
净利润	-0.01	-0.0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00
资产合计	1,839.46
流动负债合计	8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6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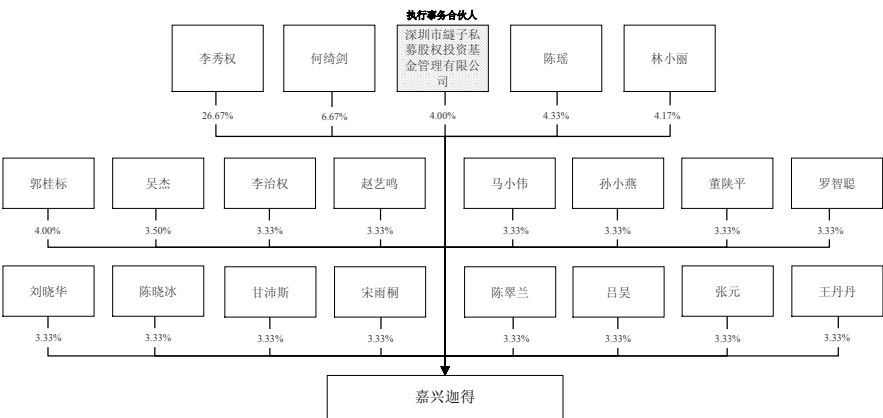
（二十二）嘉兴迦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2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生命保险大厦 7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缝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E7M8G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迦得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迦得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迦得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秀权	8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何绮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陈瑶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5	林小丽	125.00	4.17	有限合伙人
6	郭桂标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吴杰	105.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李治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甘沛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孙小燕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宋雨桐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陈晓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陈翠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赵艺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吕昊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丹丹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马小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董陕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刘晓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罗智聪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嘉兴迦得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迦得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迦得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迦得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9.18	1,205.40
资产净额	3.36	9.06
净资产	1,515.82	1,196.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6.43	6.63
净利润	319.78	15.8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02
资产合计	1,519.18
流动负债合计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8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6.43
利润总额	319.78

净利润	319.78
-----	--------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4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三）广发乾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76.SZ）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控股股东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乾和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控股股东情况

广发乾和控股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发乾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乾和无直接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发乾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025,774.59	1,166,003.64
负债总额	25,609.98	96,682.55
所有者权益	1,000,164.61	1,069,321.0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5,712.83	56,004.17
营业利润	-93,767.34	43,884.96
净利润	-69,761.53	34,319.7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06,37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0.67
资产合计	1,025,774.59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2.73
负债合计	25,6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64.61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5,712.83
营业利润	-93,767.34
利润总额	-94,067.31
净利润	-69,761.53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7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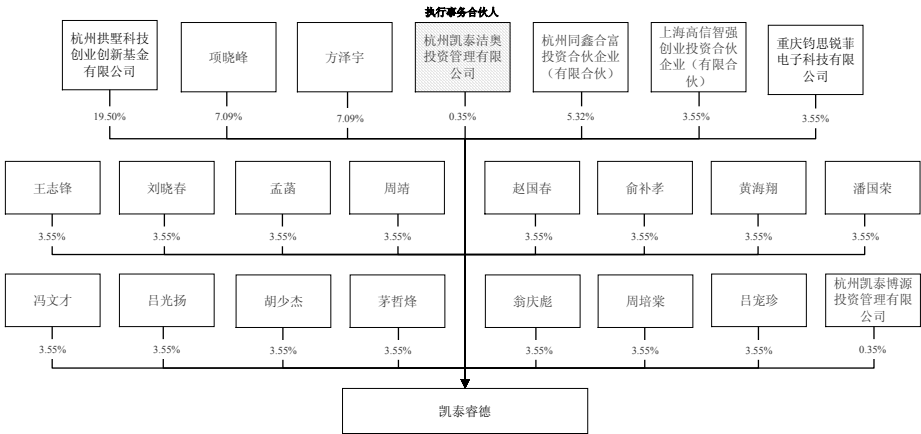
（二十四）凯泰睿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 29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基金小镇凤凰谷大资福庙前 1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2ERR23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睿德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睿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睿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拱墅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5	方泽宇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项晓峰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赵国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黄海翔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锋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俞补孝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茅哲烽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周培棠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4	潘国荣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靖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6	冯文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7	孟菡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8	翁庆彪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9	吕光扬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少杰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2	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3	吕宠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凯泰睿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泰睿德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睿德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凯泰睿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16.67	23,587.37
负债总额	7.97	649.31
所有者权益	22,608.69	22,938.0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57
营业利润	-331.36	1,370.53
净利润	-329.36	1,370.5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71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4.00
资产合计	22,616.67
流动负债合计	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8.6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1.36
利润总额	-329.36

净利润	-329.36
-----	---------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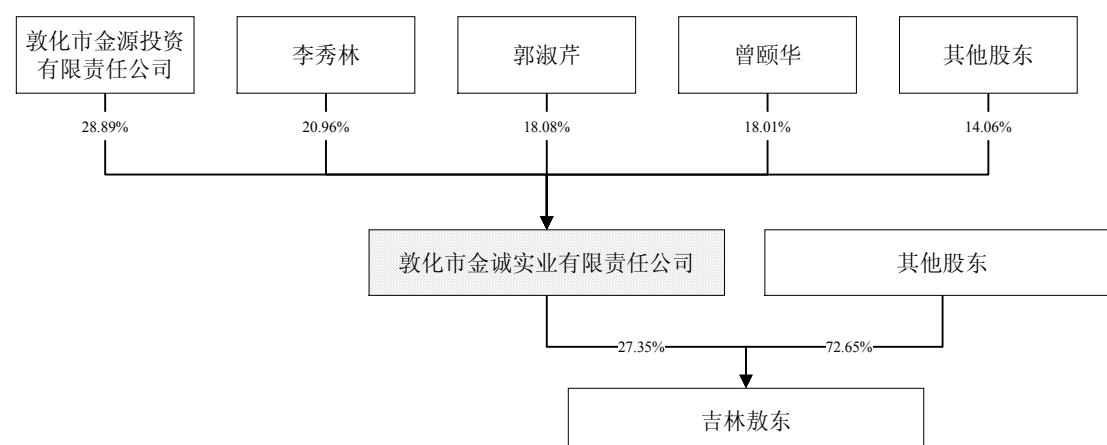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五）吉林敖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注册资本	119,589.538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243805786K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吉林敖东（000623.SZ）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吉林敖东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吉林敖东控股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敖东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控股股东情况

吉林敖东控股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修刚
注册资本	5,237.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7267708050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医药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吉林敖东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林敖东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化学药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吉林敖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吉林敖东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90.47	99.99	0.01	制药
2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7.08	98.70		制药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16,152.68	99.94	0.06	制药
4	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	98.05	0.85	制药
5	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08.25	99.42	0.58	制药
6	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	84.42	15.48	商业
7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95.24	4.76	畜牧业
8	吉林敖东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25,870.00	100.0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9	延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公路建设及收费
10	吉林敖东酵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酵素原液产品产销
11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890.00	52.94		参茸制品
1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52.49	76.43	12.32	中药饮片加工
13	吉林敖东林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	54.55	1.38	医药批发、保健品销售
14	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98.08	1.92	医药、医疗器械批发
15	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1.43	5.71	专用化学品制造
16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80.00	100.00		热力、水生产及供应
17	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投资
18	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	4,859.43	87.65	10.96	药品、保健食品、食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责任公司				品、医疗器械经销， 中药材收购
19	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0	吉林敖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2.08		药品研发、销售等
21	北京英伟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25		99.90	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
22	吉林敖东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销售等
23	抚顺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4	敖东大药房连锁（延边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药品零售等
25	敦化市红石乡仁和农作物有限公司	213.30		100.00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26	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96.47	中草药种植
27	安国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88.75	医药制造业
28	亳州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88.75	批发业
29	定西敖东世航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88.75	批发业
30	敖东药业（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99.00	医药制造业
31	杭州敖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2.9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吉林敖东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0,189.64	3,226,614.06
负债总额	371,966.30	476,652.91
所有者权益	2,928,223.34	2,749,961.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57.51	344,912.33
营业利润	149,886.00	138,239.64

净利润	151,919.10	144,434.33
-----	------------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3,29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896.15
资产合计	3,300,189.64
流动负债合计	246,38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577.02
负债合计	371,96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223.34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57.51
营业利润	149,886.00
利润总额	152,142.09
净利润	151,919.10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28.90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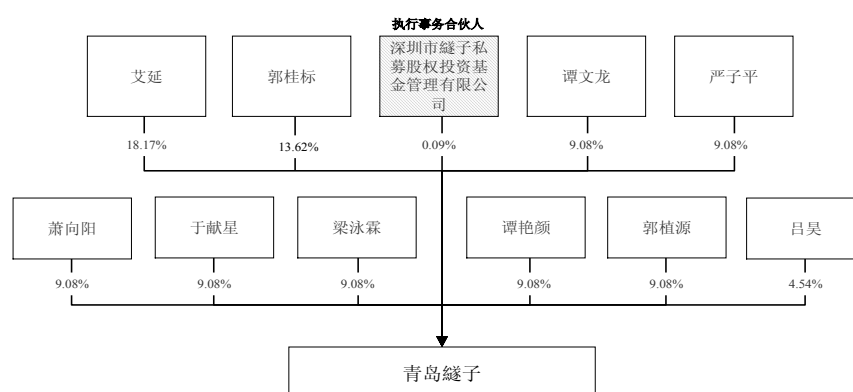
（二十六）青岛繸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縫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府泉路3号2楼209-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生命保险大厦7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E7X80Y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縫子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縫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縫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艾延	200.00	18.17	有限合伙人
3	郭桂标	150.00	13.62	有限合伙人
4	萧向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5	谭文龙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严子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7	郭植源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8	于献星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9	谭艳颜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0	梁泳霖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1	吕昊	50.00	4.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1.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青岛繇子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繇子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繇子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青岛繇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0.37	1,055.09
负债总额	0.20	0.20
所有者权益	1,010.17	1,054.8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72	-0.15
净利润	-44.72	-0.1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
资产合计	1,010.37
流动负债合计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17

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4.72
利润总额	-44.72
净利润	-44.72

③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七) 汇普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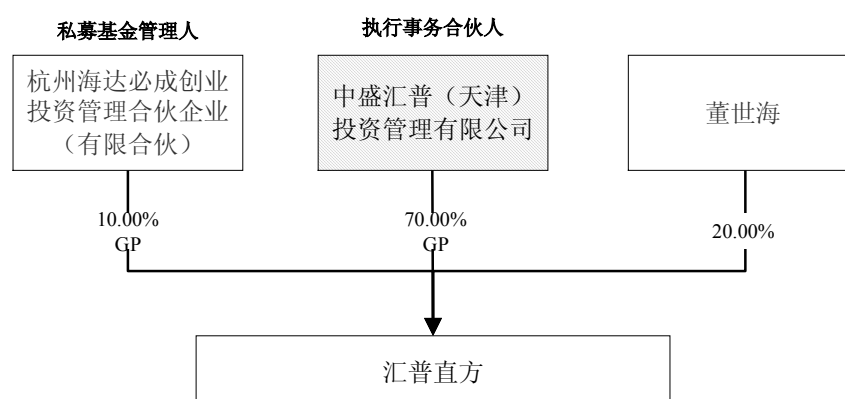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座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UED37Y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普直方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普直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普直方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海达必成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3	董世海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汇普直方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普直方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普直方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汇普直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32.24	12,818.73
负债总额	3.49	298.21
所有者权益	9,228.75	12,520.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24.62	-1,505.30
净利润	-2,924.62	-1,505.3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4.37
资产合计	9,232.24
流动负债合计	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8.75
---------	----------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24.62
利润总额	-2,924.62
净利润	-2,924.62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4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十八）赵凌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凌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219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阳光诺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2022 年 1 月	至今	北京聿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凌阳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聿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十九）易简光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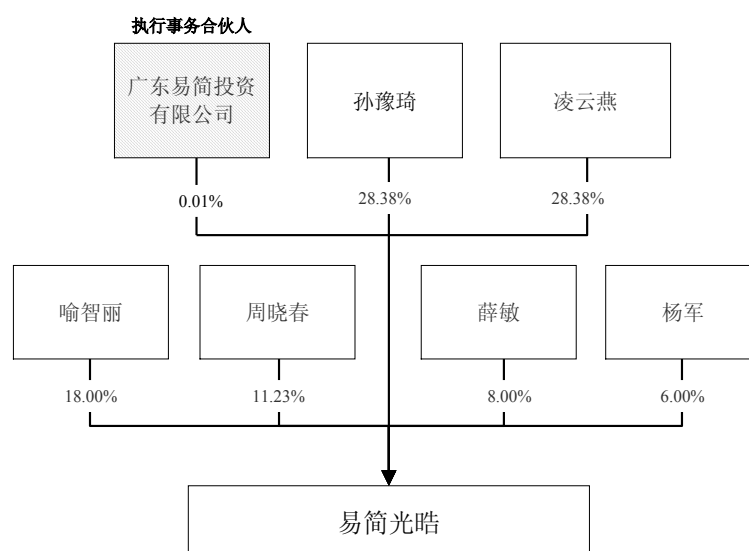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2 号星辉中心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9,7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PWA4F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光皓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光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光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54	0.01	普通合伙人
2	孙豫琦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3	凌云燕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4	喻智丽	1,746.08	18.00	有限合伙人
5	周晓春	1,089.20	11.23	有限合伙人
6	薛敏	776.03	8.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军	582.02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1.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易简光皓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易简光皓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光皓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易简光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59.69	14,876.06
负债总额	6.59	0.00
所有者权益	12,153.10	14,876.0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6.74	181.53
净利润	586.74	181.5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5.65
资产合计	12,159.69
流动负债合计	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1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86.74
利润总额	586.74
净利润	586.74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十）马义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义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6291980*****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 年 4 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至今	苏州芝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7 月	苏州芝宇源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义成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一）皋雪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皋雪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3197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 年 4 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是
2019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0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8 月	至今	北海合联胜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9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苏州凡目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深圳富强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广东胜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7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3 月	苏州富强加能精机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苏州裕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皋雪松无直接控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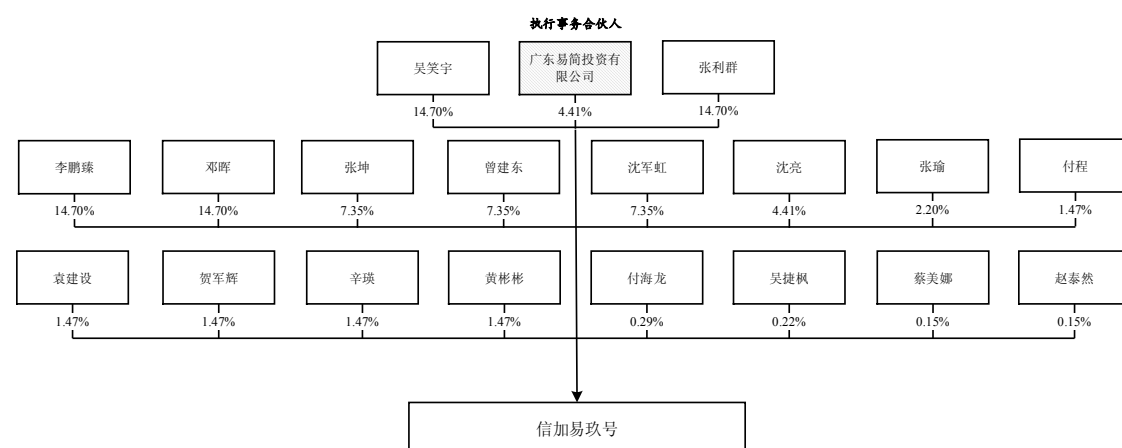
（三十二）信加易玖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2 号星辉中心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XDK7N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加易玖号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加易玖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加易玖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41	普通合伙人
2	吴笑宇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3	李鹏臻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群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5	邓晖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6	沈军虹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7	曾建东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8	张坤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9	沈亮	3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瑜	1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1	付程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袁建设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贺军辉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4	辛瑛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5	黄彬彬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6	付海龙	20.00	0.29	有限合伙人
17	吴捷枫	15.00	0.22	有限合伙人
18	蔡美娜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赵泰然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5.00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加易玖号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加易玖号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加易玖号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加易玖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48.29	4,538.94
负债总额	0.10	0.10
所有者权益	4,548.19	4,538.8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7.89	18.28
净利润	137.89	18.2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合计	6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6.50
资产合计	4,548.29
流动负债合计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19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7.89
利润总额	137.89
净利润	137.89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十三）杨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51975*****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3月	2025年4月	吉林中油长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7年8月	2023年6月	吉林中油广垠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4年6月	至今	吉林中油广垠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公主岭管道天然气分公司	负责人	否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吉林中油宝石花石油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否
2023年12月	2025年4月	吉林中油宝石花石油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副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否
2025年4月	至今	吉林中油宝石花石油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	否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光无直接控制企业。

（三十四）章海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章海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723197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4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2009年10月	至今	苏州怡容海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至今	苏州怡容海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8年5月	至今	苏州百川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9年1月	2023年9月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21年3月	2023年8月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8年7月	2025年9月	昆山龙飞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20年9月	2024年1月	苏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24年1月	2024年5月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采购总监	否
2022年5月	2023年3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海龙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苏州怡容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用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用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咨询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组装、销售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怡容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咨询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组装、销售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五）单倍佩

1、基本情况

姓名	单倍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81982*****
住所	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17 年 4 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2024 年 3 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是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岳阳鼎信置业有限 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单倍佩无直接控制企业。

（三十六）许昱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昱
曾用名	许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8197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3月	至今	苏州苏净布什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5年1月	至今	苏州苏净布什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是
2017年4月	至今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昱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苏净布什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79.20	开发、生产、安装、销售、上门维修：中央空调产品、工业冷水机产品、冷冻冷藏机组产品、空调制冷系统产品，提供检测、调试、咨询等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七）新余众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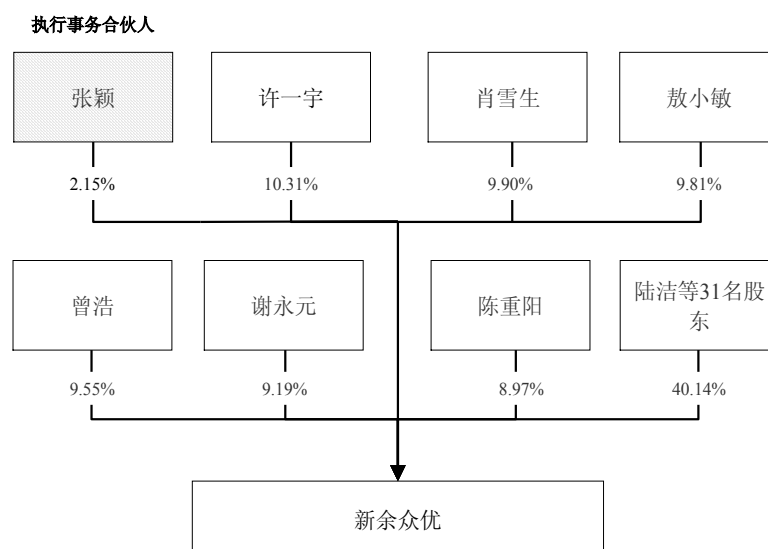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颖
出资额	1,251.34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983745440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众优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众优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众优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颖	26.85	2.15	普通合伙人
2	许一字	129.04	10.31	有限合伙人
3	肖雪生	123.84	9.90	有限合伙人
4	敖小敏	122.74	9.81	有限合伙人
5	曾浩	119.49	9.55	有限合伙人
6	谢永元	114.96	9.19	有限合伙人
7	陈重阳	112.21	8.97	有限合伙人
8	陆洁	50.69	4.05	有限合伙人
9	黄贤村	37.42	2.99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34.22	2.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朱啸	29.22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叶卫浩	28.59	2.28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28.49	2.2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忠文	25.46	2.03	有限合伙人
15	汤国扬	24.36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宋若梦	23.2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孙俊瀚	22.98	1.84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军	19.04	1.52	有限合伙人
19	蒋宇寰	18.99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崔增收	18.68	1.49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16.48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徐申杨	14.82	1.18	有限合伙人
23	沈爱卿	11.69	0.93	有限合伙人
24	刘睿婕	11.27	0.9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涵瀚	11.25	0.90	有限合伙人
26	邹双卫	9.55	0.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超	9.37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陈亮	9.00	0.72	有限合伙人
29	谭小波	7.4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李瑾瑶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1	李瑾琳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2	池丽平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3	黎忠明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4	麦小颖	4.57	0.37	有限合伙人
35	张琦	4.30	0.34	有限合伙人
36	宋红霞	3.19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刘瑛	1.95	0.16	有限合伙人
38	邓滢	1.93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1.35	100.00	-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新余众优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余众优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众优无控制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余众优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3.95	962.77
负债总额	57.52	86.97
所有者权益	746.43	875.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4	-2.23
净利润	-28.22	214.6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44
资产合计	803.95
流动负债合计	5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4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24
利润总额	-28.22
净利润	-28.22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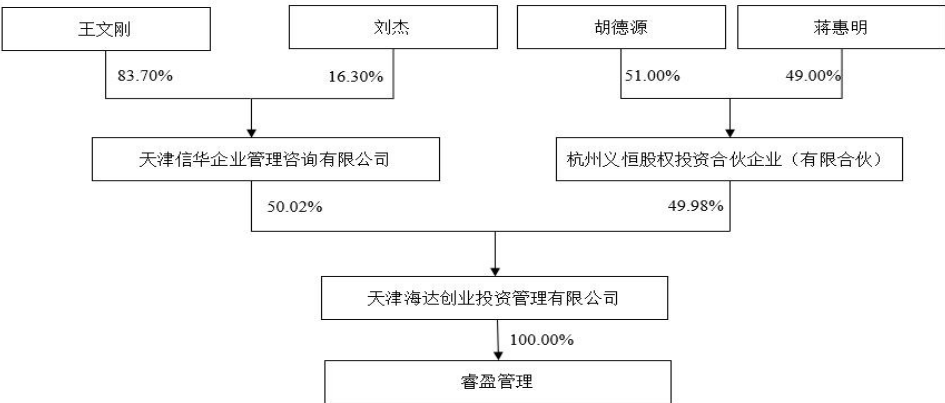
（三十八）睿盈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CJW9E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管理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管理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控股股东情况

睿盈管理控股股东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1007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座 1007
法定代表人	王文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20180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睿盈管理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睿盈管理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6、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管理持有睿盈投资 15.384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睿盈投资外，睿盈管理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睿盈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十一）睿盈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睿盈管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99.24	14,298.44
负债总额	3,843.85	5,819.21
所有者权益	5,755.40	8,479.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3.51	611.88
营业利润	-3,602.26	-2,075.02
净利润	-2,723.83	-1,533.2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5.11
资产合计	9,599.24
流动负债合计	2,79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91
负债合计	3,8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40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3.51
营业利润	-3,602.26
利润总额	-3,602.26
净利润	-2,723.83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7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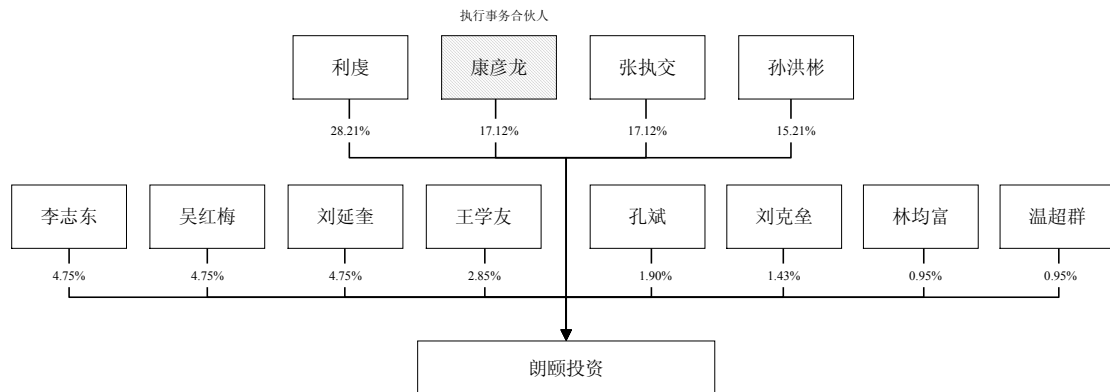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利虔、康彦龙、朗颐投资间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利虔持有交易对方朗颐投资 28.21%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交易对方康彦龙持有交易对方朗颐投资 17.1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交易对方间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虔	2,999.74	32.84
2	朗颐投资	1,051.71	11.51
3	康彦龙	147.76	1.62

2、睿盈投资、睿盈管理、同达创投、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海达明德间关联关系

王文刚持有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70%股权，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2%股权；王文刚持有海达必成 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刚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达必成实际控制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方睿盈管理 100%股权；持有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交易对方同达创投 0.65%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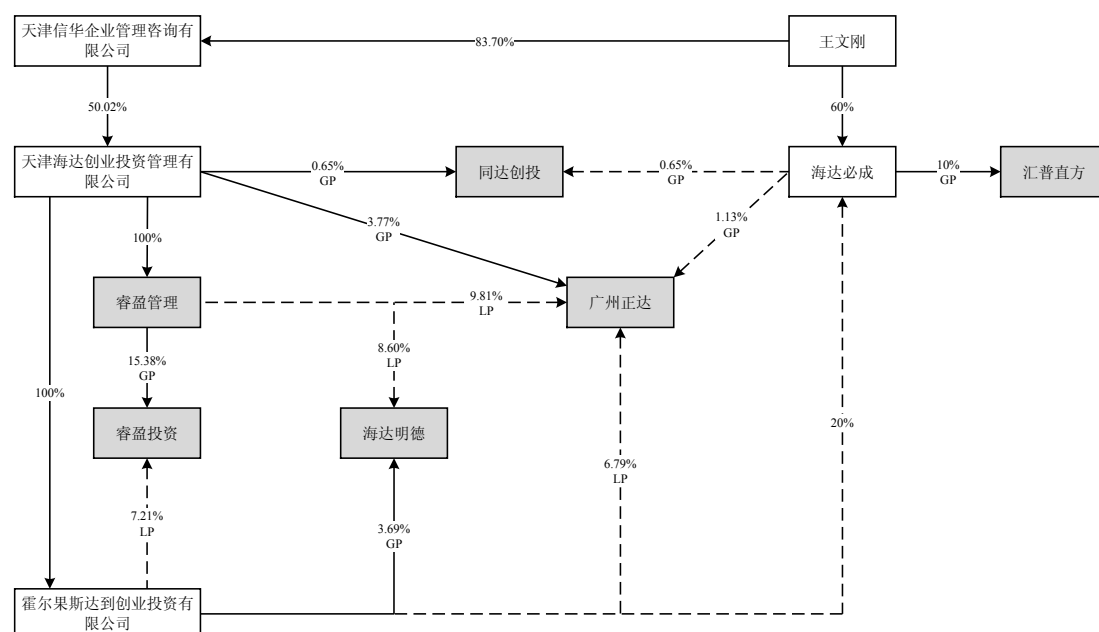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广州正达 3.7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易对方睿盈管理持有交易对方睿盈投资 15.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广州正达 9.81%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海达明德 8.60%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方海达明德 3.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广州正达 6.79%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睿盈投资 7.21%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海达必成 20%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

海达必成持有交易对方汇普直方 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基金管理人；持有交易对方广州正达 1.1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同达创投 0.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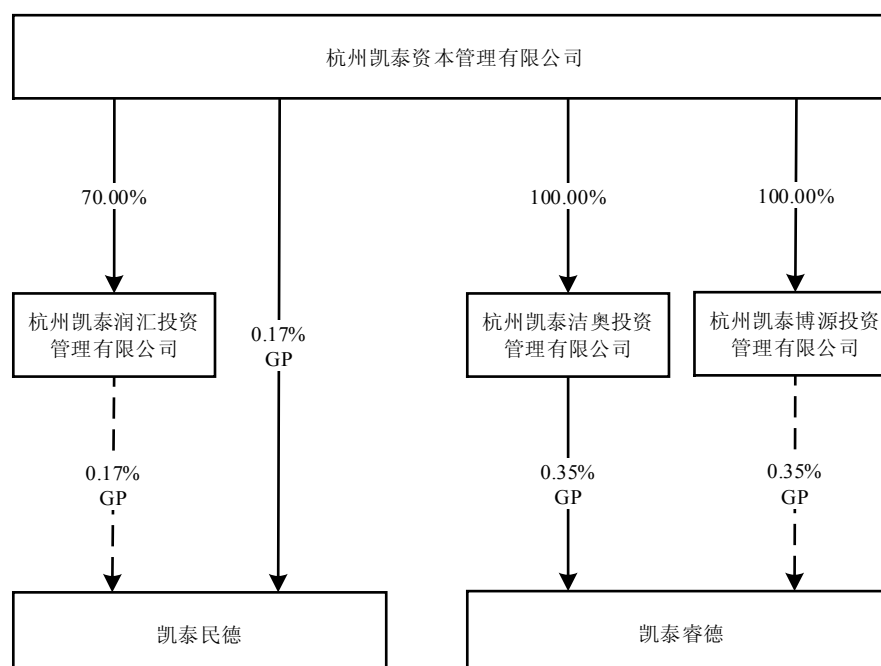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盈投资	176.40	1.93
2	睿盈管理	6.23	0.07
3	同达创投	222.48	2.4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州正达	148.32	1.62
5	汇普直方	69.71	0.76
6	海达明德	197.97	2.17

3、凯泰民德、凯泰睿德间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凯泰民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凯泰睿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凯泰民德 0.17% 的财产份额，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凯泰睿德 0.35% 的财产份额。

上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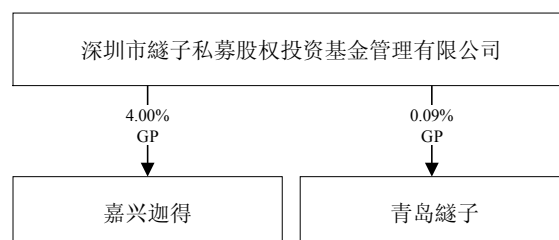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泰民德	232.36	2.54
2	凯泰睿德	97.84	1.07

4、嘉兴迦得、青岛繇子间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嘉兴迦得与交易对方青岛缝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缝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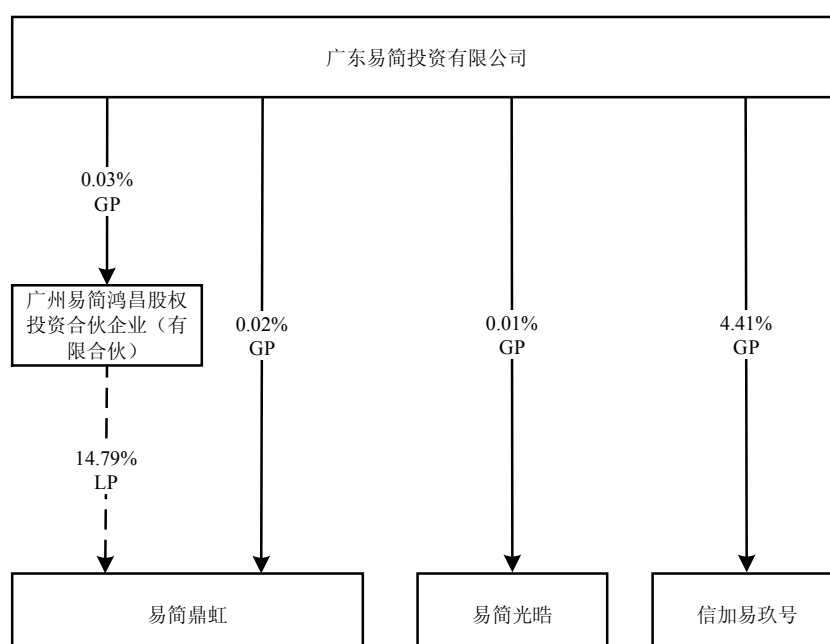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迦得	121.82	1.33
2	青岛缝子	74.16	0.81

5、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间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易简鼎虹 13.98%的财产份额。上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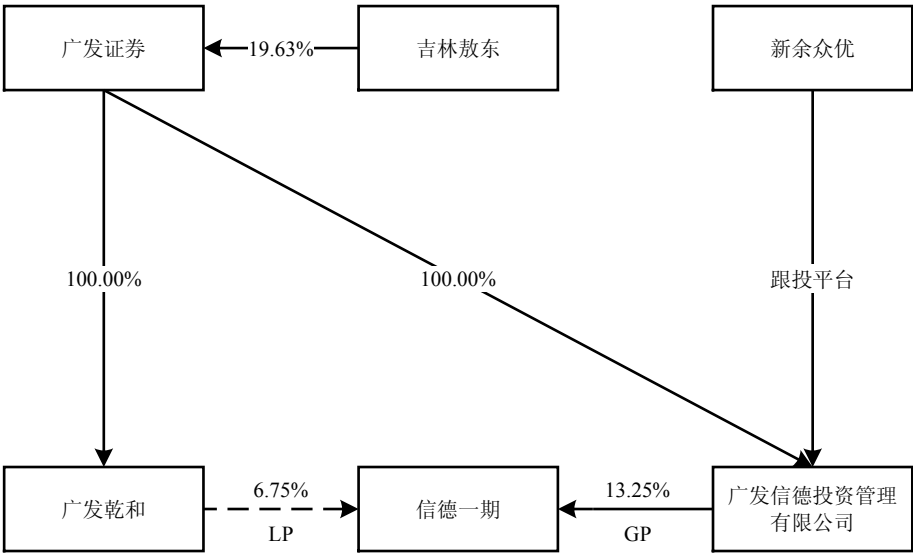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简鼎虹	169.15	1.85
2	易简光皓	63.10	0.69
3	信加易玖号	30.67	0.34

6、吉林敖东、信德一期、广发乾和、新余众优间关联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吉林敖东单独持有广发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3%，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 A 股和 H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为广发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敖东董事长李秀林于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

交易对方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证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新余众优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此外，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持有交易对方信德一期 6.75% 的财产份额，为信德一期有限合伙人。

上述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出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上述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德一期	203.04	2.2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广发乾和	110.50	1.21
3	吉林敖东	81.22	0.89
4	新余众优	8.29	0.09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利虔	利虔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宇晶	刘宇晶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凌阳	赵凌阳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未发生改变。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上述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或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六）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朗研生命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135.33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8563152F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朗研生命由利虔、刘宇晶及康彦龙（以下合称“创始股东”）于 2010 年 7 月共同成立。朗研生命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2 月解除代持关系。

朗研生命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7 月，朗研生命设立

朗研生命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52.50	5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32.50	3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10.00	1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0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伍复健认缴210万元，刘汉兴认缴130万元，郭白滢认缴40万元，李英认缴2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262.50	26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162.50	16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4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英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刘宇晶，同意郭白滢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康彦龙。

2014年4月2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康彦龙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宇晶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康彦龙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润鸣。2014年6月10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2	李润鸣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5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伍复健认缴450万元，李润鸣认缴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600.00	300.00	60.00%
		刘宇晶	300.00	150.00	30.00%
2	李润鸣	康彦龙	10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六）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6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转让给利虔，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刘宇晶，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牛硕，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王小兰，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康

彦龙，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孔斌，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梁惠贤，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李帅。

2016 年 2 月 2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620.00	310.00	62.00%
2	刘宇晶	120.00	60.00	12.00%
3	牛硕	90.00	45.00	9.00%
4	李帅	80.00	40.00	8.00%
5	康彦龙	40.00	20.00	4.00%
6	王小兰	30.00	15.00	3.00%
7	孔斌	10.00	5.00	1.00%
8	梁惠贤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创始股东利虔、刘宇晶、康彦龙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持有朗研生命股权的情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利虔、刘宇晶、康彦龙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另一方面，引入了具有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的王小兰（百奥药业原总经理）及具有药品销售经验的牛硕、李帅、孔斌、梁惠贤（前述 4 人为医药制造业板块管理、销售团队成员）等 5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七）2016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2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261387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100.00	3,100.00	62.00%
2	刘宇晶	600.00	600.00	12.00%
3	牛硕	450.00	450.00	9.00%
4	李帅	400.00	400.00	8.00%
5	康彦龙	200.00	200.00	4.00%
6	王小兰	150.00	15.00	3.00%
7	孔斌	50.00	50.00	1.00%
8	梁惠贤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4,865.00	100.00%

（八）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39.2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1）信德一期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2）信德敖东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3）珠海乾亨出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4972万元，（4）新余众优出资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873万元，（5）盛山渝英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365万元，（6）盛山兴钱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6851万元，（7）武汉火炬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8）武信基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6年12月1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100.0000	3,100.0000	52.1953%
2	刘宇晶	600.0000	600.0000	10.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400.0000	400.0000	6.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王小兰	150.0000	15.0000	2.5256%
7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4186%
11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8605%
12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395%
13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977%
14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6279%
15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3256%
合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九）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7818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管理，将持有的57.6104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利虔将持有的59.3923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刘宇晶将持有的59.3923万元出资转让给睿盈投资；同意王小兰将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同意利虔将持有的150万元出资转让给益道鑫。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款
1	利虔	睿盈投资	59.3923	16.8372	1,000.0000
2	刘宇晶	睿盈投资	59.3923	16.8372	1,000.0000
3	李帅	睿盈投资	57.6104	16.8372	970.0000
4	李帅	睿盈管理	1.7818	16.8372	30.0000
5	王小兰	利虔	150.0000	3.8667	580.0000
6	利虔	益道鑫	150.0000	14.0000	2,100.0000

其中，王小兰原任百奥药业总经理，于2016年2月受让取得朗研生命3%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1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于2016年5月按持股比例认缴朗研生命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已从百奥药业离职，故向实际控制人利虔转让所持朗研生命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520万元以及持股期间

的资金利息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80 万元，并由受让方利虔承担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利虔已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缴上述认缴出资。

2017 年 5 月 17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51.195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9.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4186%
9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8605%
11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395%
12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977%
13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6279%
14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3256%
15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5256%
17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9700%
18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300%
合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十）2017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6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939.2265 万元增加至 6,599.1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杭州方纳出资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9570 万元，（2）中誉赢嘉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9785 万元，（3）万海涛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9785 万元。前述新股东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杭州方汭	329.9570	18.1842	6,000.0000
2	中誉赢嘉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3	万海涛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1614%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0307%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0767%
10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6744%
12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256%
13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279%
14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4651%
15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0930%
16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2730%
18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6730%
19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70%
20	杭州方汭	329.9570	329.9570	5.0000%
21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十一）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彦龙将持有的21.9971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茗富，将持有的30.2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方纳；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97.9742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达明德，将持有的65.991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凌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康彦龙	杭州方纳	30.2461	18.1842	550.0000
2	康彦龙	天津茗富	21.9971	18.1842	400.0000
3	李帅	海达明德	197.9742	18.1842	3,600.0000
4	李帅	赵凌阳	65.9914	18.1842	1,200.0000

2018年4月2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1614%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2390%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1.0000%
10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3.0767%
12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6744%
13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256%
14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62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4651%
16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2.0930%
18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2730%
19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6730%
20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70%
21	杭州方纳	360.2031	360.2031	5.4583%
22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5000%
23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333%
24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3.0000%
合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十二）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7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70.923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宏腾医药	139.4185	21.5180	3,000.0000
2	凯泰民德	232.3641	21.5180	5,000.0000

2018年8月1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3.618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173%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173%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10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11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12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3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4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5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6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7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8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9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20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21	杭州方泖	360.2031	360.2031	5.1672%
22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3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4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5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6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十三）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8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惠贤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凯泰睿德；同意孔斌将持有的47.8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凯泰睿德，将持有的2.1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梁惠贤	凯泰睿德	50.0000	20.4421	1,022.1028
2	孔斌	凯泰睿德	47.8375	20.4421	977.8972
3	孔斌	利虔	2.1625	20.4419	44.2056

2018年12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042.7703	2,907.7703	43.6495%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7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10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1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2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3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4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6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7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8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9	杭州方纳	360.2031	360.2031	5.1672%
20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1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2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3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4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5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十四）2019年4月，变更标的公司名称

2019年3月6日，朗研生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名称由“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2020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牛硕、李帅分别与利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朗研生命的450万元注册资本、76.642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4.7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利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牛硕	利虔	450.0000	4.79	2,154.0000
2	李帅	利虔	76.6421	4.79	367.0000

2020年2月2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434.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7	信德敖东	203.0387	203.0387	2.9127%
8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9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0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1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2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3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5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6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7	杭州方洵	360.2031	360.2031	5.1672%
18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19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2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3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十六）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标的公司名称

2020年1月20日，信德敖东分别与嘉兴迦得、吉林敖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7476%股权、1.1651%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吉林敖东。2020年7月28日，朗研生命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德敖东将其持有的121.8232万元出资、81.215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吉林敖东，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信德敖东	嘉兴迦得	121.8232	8.8080	1,073.0208
2	信德敖东	吉林敖东	81.2155	8.8080	715.3472

2020年7月28日，朗研生命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7476%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1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5851%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89%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944%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870%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1518%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5304%
17	睿盈管理	1.7818	1.7818	0.0256%
18	杭州方泖	360.2031	360.2031	5.1672%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3667%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3156%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8400%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4035%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3333%
24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970.9231	100.0000%

（十七）2021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2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15.875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同达创投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广州正达	148.3175	13.4846	2,000.0000
3	汇普直方	69.7092	13.4846	940.0000
4	睿盈管理	4.4495	13.4846	60.0000

2021年5月1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8.1320%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2899%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92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224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899%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6427%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0952%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7379%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4900%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118%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58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3038%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8625%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8625%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2.0227%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3786%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840%
18	杭州方泖	360.2031	360.2031	4.8572%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2247%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966%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6696%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3193%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1333%
24	宏腾医药	139.4185	139.4185	1.8800%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3.0000%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2.0000%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9400%
合计		7,415.8756	7,415.8756	100.0000%

（十八）2021年7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6月1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12.510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宏腾医药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青岛缝子	74.1587	13.4846	1,000.0000

2021年7月1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6.280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0095%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158%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1391%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556%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5796%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1.0530%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6326%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4327%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1075%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5373%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2536%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7909%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7909%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9449%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2871%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808%
18	杭州方沔	360.2031	360.2031	4.6704%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2.1391%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852%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566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2686%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3.0128%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6923%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8846%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92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9038%
28	青岛繇子	74.1587	74.1587	0.9615%
合计		7,712.5106	7,712.5106	100.0000%

（十九）2021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5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64.216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方朗颐投资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与标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增资价格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朗颐投资	1,051.7060	7.9870	8,40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0.7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92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珠海乾亨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46%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472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7115%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纳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1163%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繇子	74.1587	74.1587	0.8462%
29	朗颐投资	1,051.706	-	12.0000%
合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二十）2022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利虔分别与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股权、2%股权、1.93%股权、0.72%股权、0.35%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

2022年1月14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虔将其持有的131.4632万元出资、175.2843万元出资、169.1494万元出资、63.1024万元出资、30.674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润康健、陈春能、易简鼎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利虔	中润康健	131.4632	15.8600	2,085.0000
2	利虔	陈春能	175.2843	15.8600	2,780.0000
3	利虔	易简鼎虹	169.1494	15.8600	2,682.7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4	利虔	易简光皓	63.1024	15.8600	1,000.8000
5	利虔	信加易玖号	30.6748	15.8600	486.5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朗研生命的原股东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后注销，因此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广发乾和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年8月1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4.2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9267%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46%
11	盛山渝英	41.4365	41.4365	0.4728%
12	盛山兴钱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信基金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纳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1163%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3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缝子	74.1587	74.1587	0.8462%
29	朗颐投资	1,051.7060	-	12.0000%
30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5000%
31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2.0000%
32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9300%
33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7200%
34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500%
合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二十一）2022 年 10 月，第十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8 日，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分别与冯海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0.4728%股权、1.1032%股权转让给冯海霞。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盛山渝英	冯海霞	41.4365	15.2040	630.0000
2	盛山兴钱	冯海霞	96.6851	15.2040	1,47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武信基金与武汉开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760%股权转让给武汉开投。

武汉开投当时是朗研生命股东武信-卡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管理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朗研生命股东）的唯一出资人，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时，由武汉开投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信基金将其持有的 138.12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开投，同意盛山渝英、盛山

兴钱分别将其持有的 41.4365 万元出资额、96.6851 万元出资额转让冯海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35.339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投资款
1	赣州国智	371.1232	17.5144	6,500.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6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335%
7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8890%
8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2226%
9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096%
10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07%
11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2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119%
13	武汉开投	138.1215	138.1215	1.5119%
14	益道鑫	150.0000	150.0000	1.6420%
15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1.9309%
16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682%
17	杭州方洸	360.2031	360.2031	3.9430%
18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059%
19	天津茗富	21.9971	21.9971	0.2408%
2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1671%
21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0710%
22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5436%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3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3.9615%
24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4353%
25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236%
26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631%
27	青岛繇子	74.1587	74.1587	0.8118%
28	朗颐投资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29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4391%
30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31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8516%
32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6908%
33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358%
34	赣州国智	371.1232	371.1232	4.0625%
合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二十二）2022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0 日，天津茗富与杨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21.99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本次转让为天津茗富向杨光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因杨光持有天津茗富的出资比例为 98.78%，为天津茗富唯一有限合伙人，天津茗富未能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天津茗富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光，杨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9 月 10 日，益道鑫与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0 万元出资额、36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单价	转让价格
1	益道鑫	马义成	60.0000	14.0000	840.0000
2	益道鑫	皋雪松	36.0000	14.0000	504.0000
3	益道鑫	章海龙	18.0000	14.0000	252.0000
4	益道鑫	单倍佩	18.0000	14.0000	252.0000
5	益道鑫	许昱	18.0000	14.0000	252.0000

2022年9月30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天津茗富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1.99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同意益道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60万元出资额、36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5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	360.2031	360.2031	3.9430%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投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10.4972	1.2096%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4	凯泰睿德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81.2155	0.8890%
26	青岛繇子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众优	8.2873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二十三）2023 年 7 月，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24 日，朗研生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朗研生命注册地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 1 层 1486 室”变更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标的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32.8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朗颐投资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	371.1232	4.0625%
5	宏腾医药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	360.2031	3.9430%
7	凯泰民德	232.3641	2.5436%
8	同达创投	222.4763	2.4353%
9	信德一期	203.0387	2.2226%
10	海达明德	197.9742	2.1671%
11	睿盈投资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9187%
13	易简鼎虹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8059%
15	中誉赢嘉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投	138.1215	1.5119%
21	中润康健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	110.4972	1.2096%
24	凯泰睿德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	81.2155	0.8890%
26	青岛繇子	74.1587	0.8118%
27	汇普直方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0.7224%
29	易简光皓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0.3941%
32	信加易玖号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0.19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5	单倍佩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0.1970%
37	新余众优	8.2873	0.0907%
38	睿盈管理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100.0000%

利虔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8366%，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利虔”。

（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高管团队保持现有配置不变，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四）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百奥药业、永安制药，1 家参股子公司山东艾格林；百奥药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泓森、安徽百奥、海南朗研，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股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润至成、鸿博二期、朗煜园丰二期、赣州紫宁，前述 4 家合伙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且投资标的均为生物医药企业，标的公司通过投资可以更好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机会。标的公司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百奥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股权结构	朗研生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5 年 1 月，百奥药业设立

百奥药业设立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90 万元。

199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注册资本报告书》，经其审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生物物理所）、北京中生物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百奥药业，百奥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90 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出资 280 万元，占百奥药业注册资本的 96.55%，北京中生物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百奥药业注册资本的 3.45%，均为货币出资，两家单位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投入生物物理所账户，待百奥药业开户后即可拨齐到位。

百奥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生物物理所	280.00	280.00	96.55
2	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	10.00	10.00	3.45
合计		290.00	29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4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9.44 万元，新增加的 919.44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和税后利润转增，其中，生物物理所转增 887.71 万元，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转增 31.73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中生北控的名称由“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术公司”变更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 010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277.26 万元、未分配利润 642.18 万元，合计 919.4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 25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生物物理所	1,167.71	1,167.71	96.55
2	中生北控	41.73	41.73	3.45
合计		1,209.44	1,209.44	100.00

（3）200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部分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产字[2001]134 号），同意生物物理所向中生北控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奥药业 76.55% 的股权。

2002 年 1 月 15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生物物理所将所持百奥药业 1,149.57 万元出资额以 1,149.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生北控；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由 1,209.44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 381.86 万元，中生北控认缴 408.7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2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2）第 000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百奥药业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5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生北控	1,600.00	1,6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0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2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 100 万元，中生北控认缴 4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止，百奥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生北控	2,000.00	2,0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5）200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6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生物物理所认缴600万元，中生北控认缴2,40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8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会验字（2006）第7-079号），验证截至2006年7月28日止，百奥药业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2006年8月9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生北控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1,100.00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6）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中生北控201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生北控将所持百奥药业80%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

2011年11月1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生北控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奥药业80%的股权，生物物理所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2日，中生北控与仁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生北控将其持有的百奥药业80%的股权转让给仁和集团，转让价格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8,470,560.00元，后双方签订《交接确认函》，确认因百奥药业过渡期亏损，转让款调整为77,012,181.62元。

2012年3月7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仁和集团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1,100.00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7）2013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计字[2012]46 号），同意生物物理所转让其持有的百奥药业 5%的股权，转让后生物物理所还持有百奥药业 15%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15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百奥药业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生物物理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挂牌信息，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百奥药业 5%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 13 号）评估价格确定为 490.4410 万元，受让方为江西药都集团。

2012 年 11 月 8 日，生物物理所与江西药都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3 年 1 月 5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仁和集团	4,400.00	4,400.00	80.00
2	生物物理所	825.00	825.00	15.00
3	江西药都集团	275.00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8）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仁和集团将所持百奥药业4,4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朗研生命，同意江西药都集团将所持百奥药业27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朗研生命，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仁和集团、江西药都集团与朗研生命于2015年2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后续付款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6,000.00万元。

2015年3月12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研生命	4,675.00	4,675.00	85.00
2	生物物理所	825.00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9) 2017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转让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2016]83号），同意生物物理所转让持有的百奥药业14%股权。

2016年12月8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持有的百奥药业14%股权（对应7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公司章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生物物理所于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挂牌信息，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百奥药业1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0万元，受让方为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研生命	4,675.00	4,675.00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生物物理所	55.00	55.00	1.00
3	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14.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10）2017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广州市品福庄贸易有限公司与朗研生命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百奥药业14%股权（对应770万元注册资本）以2,9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研生命。

2017年5月8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研生命	5,445.00	5,445.00	99.00
2	生物物理所	55.00	55.00	1.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11）2019年5月，无偿划转

2017年3月1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生物物理研究所无偿划转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7]97号），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有的百奥药业1%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8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所持有的百奥药业1%股权（对应5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同意生物物理所将持有的百奥药业1%股权无偿划转给生物物理所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1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研生命	5,445.00	5,445.00	99.00
2	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1.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12) 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生物物理所第十届所长第 66 次所务会议纪要载明，所务会同意启动百奥药业 1%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2 月 14 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百奥药业 1%股权（对应 55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朗研生命行使优先购买权，参加此次挂牌交易，收购百奥药业 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转让底价为评估值 430.9982 万元。2023 年 1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朗研生命发出《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朗研生命在按时交纳保证金后将获得资格确认。

2023 年 2 月 3 日，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朗研生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普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百奥药业 1%股权以 439.99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研生命。

2023 年 2 月 27 日，百奥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研生命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奥药业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泓森、安徽百奥、海南朗研，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股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润至成、鸿博二期、朗煜园丰二期、赣州紫宁，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泓森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尧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327678454Y
持股情况	百奥药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设立及股本演变

I：2015年1月，公司设立

江西龙翔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翔）设立于2015年1月26日，江西龙翔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莉芳	250.00	0.00	50.00
2	钟素梅	25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II：2015年2月3日，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2月3日，江西龙翔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

III：2015年5月11日，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莉芳	800.00	0.00	50.00
2	钟素梅	500.00	0.00	31.25
3	刘燕	300.00	0.00	18.7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IV：2015年8月21日，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翠萍	800.00	0.00	50.00
2	朱莉芳	300.00	0.00	18.75
3	刘燕	300.00	0.00	18.75
4	钟素梅	200.00	0.00	12.50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2015年11月10日，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志明	800.00	0.00	50.00
2	刘燕	300.00	0.00	18.75
3	朱莉芳	200.00	0.00	12.50
4	刘翠萍	200.00	0.00	12.50
5	钟素梅	100.00	0.00	6.2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I：2016年2月6日，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志明	800.00	0.00	50.00
2	刘燕	300.00	0.00	18.75
3	朱莉芳	200.00	0.0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翠萍	200.00	0.00	12.50
5	李秋萍	100.00	0.00	6.25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VII：2017年5月8日，股权变更

2017年4月5日，范志明、刘燕、朱莉芳、刘翠萍、李秋萍与百奥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江西龙翔100%股权转让给百奥药业，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龙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奥药业	1,600.00	0.00	100.00
合计		1,600.00	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百奥药业于2021年10月实缴完毕，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奥药业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VIII：2017年9月22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9月18日，百奥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龙翔名称变更为“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7年9月22日，江西泓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泓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安徽百奥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六合路6号G栋205室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8P0Y1X39
持股情况	百奥药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设立及股本演变

安徽百奥设立于2022年5月9日，安徽百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奥药业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③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百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海南朗研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保利中环广场3#写字楼509房H1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利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7MYNX24Y
持股情况	百奥药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

	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②设立及股本演变

I：2022 年 4 月，公司设立

海南朗研设立于 2022 年 4 月，海南朗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朗研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II：2023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23 年 9 月 18 日，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与百奥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海南朗研 100%股权转让给百奥药业，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南朗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奥药业	500.00	80.00	100.00
	合计	500.00	80.00	100.00

③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朗研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和润至成

企业名称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5 号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出资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廷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2X3B198

持股情况	聂廷再持股 5% 南京乾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百奥药业持股 4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鸿博二期

企业名称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1 幢 1 号楼 19 层 1911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出资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J8503Q
持股情况	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百奥药业持股 2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朗煜园丰二期

企业名称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396 室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朗煜合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AAA9R18
持股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10%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0.00%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90% 苏州朗煜合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赣州紫宁

企业名称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10-072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7,3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FH7C607
持股情况	百奥药业 7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30%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百奥药业拟将持有赣州紫宁的份额全部退出。目前，赣州紫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尚未收到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仍合法享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483%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前述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持有百奥药业 100% 股权，朗研生命为百奥药业控股股东，利虔为百奥药业实际控制人。

5、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奥药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永安制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持股情况	朗研生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3 月，永安制药设立

永安制药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6）第 05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永安制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0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永安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洪发	300.00	0.00	59.06
2	薛涛	100.00	52.00	19.69
3	薛彦	54.00	52.00	10.63
4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54.00	0.00	10.63
合计		508.00	104.00	100.00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永安制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薛洪发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300万元股权中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薛涛、16万元股权转让给薛彦，同意江苏鹏鹞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54万元股权中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薛涛。

2007年11月5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淮国信验报（2007）第206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3日止，永安制药收到薛洪发、薛彦、薛涛、江苏鹏鹞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406万元。薛彦第2期缴纳出资额20万元，薛涛第2期缴纳出资额50万元，薛洪发第2期缴纳的出资283万元。其中薛洪发以实物出资的制药设备23台套，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淮国信评报（2007）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295.48万元，并经全体股东对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以283万元作为投资，余款挂入其他应付款，2007年10月23日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江苏鹏鹞第2期缴纳出资额53万元，其中：实物出资的制药设备63台套，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淮国信评报（2007）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53.59万元，经全体股东对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以53万元作为投资，余款挂入其他应付款，2007年10月23日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

2007年11月29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洪发	283.00	283.00	55.71
2	薛涛	102.00	102.00	20.08
3	薛彦	70.00	70.00	13.78
4	江苏鹏鹞	53.00	53.00	10.43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3）2014年9月，变更公司类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8000073）名称变更[2014]第08270014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有效期6个月。

2014年9月2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淮天会专审[2014]059号），对永安制药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

专项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永安制药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508 万元，江苏鹏鹞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 10.43% 的股份以 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涛。

2014 年 9 月 2 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根据 2014 年 9 月 2 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淮天会专审[2014]059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永安制药的股本结构为：薛洪发持有 283 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 55.7%；薛彦持有 70 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 13.78%；薛涛持有 155 万股股份，占永安制药股份总额的 30.51%；同意永安制药名称由“江苏永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洪发	283.00	283.00	55.71
2	薛涛	155.00	155.00	30.51
3	薛彦	70.00	70.00	13.78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4）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7 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股东薛洪发以货币出资 517 万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出资；薛涛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出资；股东薛彦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出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7 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洪发	800.00	283.00	66.67
2	薛涛	200.00	155.00	16.67
3	薛彦	200.00	70.00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508.00	100.00

（5）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薛洪发将其持有的永安制药800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517万元，实物出资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转让给朗研生命；薛洪涛将持有的永安制药2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朗研生命，薛彦将持有的永安制药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朗研生命。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薛洪发、薛涛、薛彦与朗研生命于2014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85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研生命	1,200.00	508.00	100.00
	合计	1,200.00	508.00	100.00

（6）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朗研生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朗研生命将持有永安制药的24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朗研生命与万高药业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为0元，万高药业应向永安制药缴付2,000万元投资款，其中240万元作为永安制药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4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研生命	960.00	96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万高药业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6）2025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9 日，永安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永安制药的 2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研生命。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朗研生命开始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对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朗研生命与万高药业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4,5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8 日，永安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安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研生命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制药无下属企业。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持有永安制药 100.00% 股权并享有相应权益，朗研生命为永安制药控股股东，利虔为永安制药实际控制人。

5、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制药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起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X京房权证 昌字第 382634号	昌平区超前路29 号1幢等2幢	23,818.16	13,596.56	2003-3-29至 2053-3-28	厂房、原料 厂房、原料 车间	抵押
2	百奥药业	京(2023)昌 不动产权第 0045232号	昌平区超前路29 号院2号楼-1至4 层101		12,923.92		工业/厂房	抵押
3	永安制药	苏(2016) 淮安不动 产权第 0000702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 发区237省道18 号办公楼、厂房 1、厂房2、厂房 3	13,350.13	5,751.02	2008-9-1至 2058-8-31	工业用地/厂 房	抵押
4	永安制药	苏(2021) 淮安不动 产权第 0011934号	淮安经济开发 区237省道18号原 料车间4	10,787.00	7,614.49	2018-8-13至 2068-8-12	工业用地/工 业	抵押
5	永安制药	苏(2021) 淮安不动 产权第 0011935号	淮安经济开发 区237省道18号厂 房4		558.18	2018-8-13至 2068-8-12	工业用地/厂 房	抵押
6	永安制药	苏(2019) 淮安不动 产权第 0015933号	淮安经济开发 区237省道18号	7,136.03	-	2019-4-16至 2069-4-15	工业用地	无
7	江西泓森	赣(2024) 全南县不 动产第 0002356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 业园二区杰友路9 号	1,144.94	1,264.80	2003-3-25至 2053-3-26	工业用地/工 业	抵押
8	江西泓森	赣(2024) 全南县不 动产第 0002354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 业园二区杰友路9 号		1,398.72	2003-3-25至 2053-3-26	工业用地/工 业	抵押
9	江西泓森	赣(2024) 全南县不 动产第 0002355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 业园二区杰友路9 号	5,869.37	2,899.20	2003-3-25至 2053-3-26	工业用地/工 业	抵押
10	江西泓森	赣(2024) 全南县不 动产第 0002353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 业园二区杰友路9 号		2,899.20	2003-3-25至 2053-3-26	工业用地/工 业	抵押

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存在共计11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手续，主要为宿舍楼、门卫传达室等，建筑面积共计2,001.34平方米，占朗研生命及其自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93%，前述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原因
1	永安制药	小实验室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工业园区新 237 省道 18 号	300.00	历史上未履行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
2		宿舍楼		520.80	
3		门卫传达室		45.00	
4		二期南面卫生间		30.00	
5		化工原料库房		522.00	
6		厕所		50.00	
7		三车间（实际作为机修仓库使用）		144.54	
8		污水站配电房		45.00	
9		锅炉房		174.00	
10		配电房		50.00	
11		空压机房		120.00	
合计				2,001.34	-

上述未办理报批手续的建筑物主要为后勤用房、生产辅助性用房，如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永安制药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不会对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上表中序号 2 的宿舍楼存在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所占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片土地占地面积为 259.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的比例约为 0.42%），建筑面积为 520.8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建筑物的比例约为 1.02%）。该片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基本农田及其他农用地。该片土地面积及占比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永安制药	江苏皇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经十五路 东、纬三路 南侧厂房	药品仓储使用	3,457.00	2025-6-15 至 2035-9-14（其中免租期为 2025-6-15 至 2025-9-14）
2	百奥药业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6 号园区内 3	仓库物资存放	2,100.00	2024-9-1 至 2027-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号仓库			
3	百奥药业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园区内4号仓库	仓库物资存放	700.00	2025-4-15至2027-8-31
4	百奥药业	北京朝来足球活动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安外北湖九号高尔夫南区1号楼105室	办公	273.67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20年届满之日止（2022年6月30日前实际交付），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17年
5	安徽百奥	安徽佳和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产业园区六合路6号（办公楼二层北区）G栋205室	办公	65.00	2023-7-12至2026-12-31
6	阳光诺和	百奥药业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29号百奥药业二期4层西侧办公区、东北侧及东侧独立办公室	办公	200.00	2024-6-1至2029-5-31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包装设备	16	1,013.28	683.21	67.43%
2	色谱仪	30	898.17	520.49	57.95%
3	制粒设备	14	651.87	441.85	67.78%
4	装盒设备	5	600.18	395.52	65.90%
5	压片设备	10	550.06	365.17	66.39%
6	干燥设备	30	439.04	71.57	16.30%
7	纯化水设备	6	262.46	76.37	29.10%
8	分离设备	2	260.69	13.03	5.00%
9	钢平台	5	250.01	64.98	25.99%
10	模块化机房	1	243.52	177.97	73.08%
11	污废处理	6	241.76	134.63	55.69%
12	包衣设备	8	234.79	120.20	5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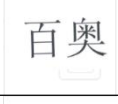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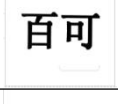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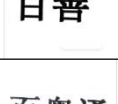
13	冷水设备	6	115.75	6.91	5.97%
14	清洗设备	7	110.04	73.06	66.39%
15	分拣系统	1	82.30	72.53	8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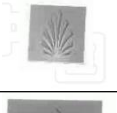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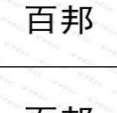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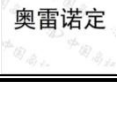
4、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百仲	52160599	5	2021-10-7 至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药业	百仲	46039304	5	2021-3-7 至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药业	朗奥	39046333	5	2020-6-7 至 2030-6-6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药业	朗研	39045277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药业	百仲	39042613	5	2020-7-7 至 2030-7-6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药业	奥延	39042601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药业	朗云	39036526	5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药业	木浩	39036234	5	2020-3-14 至 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药业	朗懿	39034610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药业	枝和	39034583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药业	朗枢	39030989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药业	赫丹	39028602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百奥药业	盼心	39023783	5	2020-3-7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药业	乐斯	36117422	5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奥药业	得博特	36101809	5	2019-9-28 至 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药业	BATAO	35573133	5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药业	百奥泰曲	35564936	5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药业	百奥曲泰	35564928	5	2021-2-28 至 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药业	纈赛优	32457654	5	2019-4-7 至 2029-4-6	继受取得	无
20	百奥药业	佑新维	32454889	5	2019-4-7 至 2029-4-6	继受取得	无
21	百奥药业	纈赛平	32448097	5	2019-4-7 至 2029-4-6	继受取得	无
22	百奥药业	丰泽林	29825634	5	2019-1-14 至 2029-1-13	继受取得	无
23	百奥药业	煜通达	29814694	5	2019-1-14 至 2029-1-13	继受取得	无
24	百奥药业	佑伊特	29656494	5	2019-2-7 至 2029-2-6	继受取得	无
25	百奥药业	佑咪特	29655382	5	2019-1-28 至 2029-1-27	继受取得	无
26	百奥药业	佑伊新	29655375	5	2019-1-28 至 2029-1-27	继受取得	无
27	百奥药业	捍畅	29652433	5	2019-1-28 至 2029-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百奥药业		12873322	5	2025-1-7 至 2035-1-6	继受取得	无
29	百奥药业		6129165	5	2020-2-21 至 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药业		6129154	5	2021-2-7 至 2031-2-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药业		5248536	5	2019-7-14 至 2029-7-1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药业		4216141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药业		4216140	5	2017-8-21 至 2027-8-20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药业		4216139	5	2017-10-7 至 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药业		4216137	5	2018-2-28 至 2028-2-27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药业		4216136	5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药业		4216135	5	2018-2-28 至 2028-2-27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药业		4216134	5	2018-2-28 至 2028-2-27	原始取得	无
39	百奥药业		4216133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百奥药业		4216113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奥药业		4182072	5	2017-7-14 至 2027-7-13	原始取得	无
42	百奥药业		2012101	30	2023-1-14 至 2033-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百奥药业		2012097	30	2023-1-14 至 2033-1-13	原始取得	无
44	百奥药业		2012094	30	2023-1-14 至 2033-1-13	原始取得	无
45	百奥药业		1961306	42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6	百奥药业		1906133	5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7	百奥药业		1905820	5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无
48	百奥药业		1512540	5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49	百奥药业		1479659	42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百奥药业		1002828	5	2017-5-14 至 2027-5-13	原始取得	无
51	百奥药业		1002827	5	2017-5-14 至 2027-5-13	原始取得	无
52	百奥药业		4216138	5	2017-10-7 至 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53	百奥药业		64039304	5	2023-1-14 至 2033-1-13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药业		68335658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55	百奥药业		68335369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56	百奥药业		68335327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57	百奥药业		68334212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58	百奥药业		68334139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百奥药业	百诺林	68331631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药业	百佳坦	68331595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药业	朗奥欣	68330258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药业	朗诺林	68329542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药业	朗奥清	68328576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药业	百奇坦	68328544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药业	百安奇	68327777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药业	百如妥	68327189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药业	百乐齐	68326508	5	2023-8-14 至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药业	百利平	68326470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69	百奥药业	百诺宜	68324997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70	百奥药业	奥佳健	68322842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71	百奥药业	奥诺邦	68322834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药业	奥沙舒	68321651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百奥药业	百宁坦	68321035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74	百奥药业	百润欣	68321000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药业	奥妥适	68320615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76	百奥药业	嘉贝怡	68320607	5	2023-8-14 至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药业	百思平	68320584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78	百奥药业	朗奥诺	68320275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药业	奥安奇	68314865	5	2023-8-14 至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80	百奥药业	朗如欣	68314752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81	百奥药业	奥雅泽	68314638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82	百奥药业	奥道平	68314600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83	百奥药业	百妥平	68314221	5	2023-5-21 至 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84	百奥药业	百捷维	68312740	5	2023-5-28 至 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85	百奥药业	赛纳格	36109193	5	2019-9-28 至 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永安制药		6626742	30	2020-3-28 至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87	永安制药		5569792	5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88	永安制药	维坦平	55487855	5	2021-10-28 至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5、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共拥有 54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药业	ZL202311511657.X	发明专利	一种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药业	ZL202211160506.X	发明专利	双醋瑞因钠盐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药业	ZL202210996675.0	发明专利	一种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药业	ZL202210807381.9	发明专利	同时测定样品中甘氨酸酐和 DL-蛋氨酸亚砷的方法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药业	ZL202210175524.9	发明专利	一种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药业	ZL202111348344.8	发明专利	一种同时测定氨基己酸注射液二中聚体、三聚体和己内酰胺的方法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药业	ZL202010730124.0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苯磺酸氨氯地平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方法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药业	ZL201810920417.8	发明专利	一种缬沙坦氢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药业	ZL201810832443.5	发明专利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7-2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药业	ZL201510919572.4	发明专利	沙班类药物与蚓激酶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药业	ZL201210372275.9	发明专利	一种蚓激酶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2-9-28	继受取得	无
12	百奥药业	ZL201210081987.5	发明专利	二甲基亚砷冲洗液的制备工艺	2012-3-26	继受取得	无
13	百奥药业	ZL200910238770.9	发明专利	蚓激酶肠溶胶囊用于制备治疗颈动脉粥样硬化药物的应用	2009-11-24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药业、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ZL200810105113.2	发明专利	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	2008-4-25	原始取得	无
15	永安制药	ZL202310210882.3	发明专利	手性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的合成方法	2023-3-7	原始取得	无
16	永安制药	ZL202211024863.3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17	永安制药	ZL201911355146.7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索磷布韦的方法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8	永安制药	ZL201910374192.5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19	永安制药	ZL201811265663.0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盐酸西那卡塞的方法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永安制药	ZL201310508943.0	发明专利	一种由端基烯烃制备醛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3-10-23	继受取得	无
21	永安制药	ZL20242231651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清洗的摇摆颗粒机	2024-9-23	原始取得	无
22	永安制药	ZL202421639827.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上料的真空干燥装置	2024-7-11	原始取得	无
23	永安制药	ZL202420890768.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药固液离心装置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4	永安制药	ZL202420851692.X	实用新型	一种替格瑞洛原料药旋转蒸发器	2024-4-23	原始取得	无
25	永安制药	ZL202322950590.1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干法制粒机	2023-11-1	原始取得	无
26	永安制药	ZL202322559603.2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双锥旋转振动式药物混合机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27	永安制药	ZL202322218558.4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加料装置	2023-8-17	原始取得	无
28	永安制药	ZL202322142061.9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原料粉碎机	2023-8-10	原始取得	无
29	永安制药	ZL202321531084.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不锈钢洁净离心机	2023-6-15	原始取得	无
30	永安制药	ZL202321439770.7	实用新型	一种药液杂质去除用平板式离心机	2023-6-7	原始取得	无
31	永安制药	ZL20232061871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片机的除粉装置	2023-3-27	原始取得	无
32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3.8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搅拌装置	2023-3-21	原始取得	无
33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4.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流化床	2023-3-21	原始取得	无
34	永安制药	ZL202320513510.3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压片机压片除粉器	2023-3-16	原始取得	无
35	永安制药	ZL202320460491.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行业压片机用片剂除粉组件	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36	永安制药	ZL202223255851.X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生产净化提纯离子交换柱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37	永安制药	ZL202223104702.3	实用新型	一种泡罩填药装置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38	永安制药	ZL20222306018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湿法喷雾制粒设备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39	永安制药	ZL202223087317.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40	永安制药	ZL202223044766.9	实用新型	一种上旋式筛片除粉机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41	永安制药	ZL202222252839.7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筛分的不锈钢板式密闭药液过滤器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42	永安制药	ZL202222242393.X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43	永安制药	ZL202222233030.X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备用不锈钢结晶反应釜	2022-8-24	原始取得	无
44	永安制药	ZL20222166010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药的高效湿法制粒设备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45	永安制药	ZL202023306094.5	实用新型	用于高盐水储水池的水质回收装置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6	永安制药	ZL202023289831.5	实用新型	一种溶液分离提取装置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7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106.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医药原料桶清洗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8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50.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存储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9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74.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固体废弃物收集箱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0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01.3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1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47.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反应釜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2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15.5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3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37.1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混合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4	永安制药	ZL201821741227.1	实用新型	一种治疗丙肝疾病用索非布韦原料加工装置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注 1：永安制药还拥有专利号为“ZL202120015284.7”“ZL202120002508.0”“ZL202120002417.7”“ZL202120002519.9”“ZL201720949407.8”“ZL201720949409.7”且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案件状态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2121420868.9”“ZL201920938423.6”“ZL201920938594.9”“ZL201920957270.X”“ZL201920957262.5”“ZL201920957256.X”“ZL202121947665.5”且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的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号为“ZL201610520706.X”且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的 1 项发明专利，公司将不再继续缴纳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6、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baiao.com	2022-11-22	百奥药业	京 ICP 备 2022032986 号-1

7、主要生产经营证照、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百奥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15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10-26	三年
2	永安制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0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	三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百奥药业	京 20200213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片剂（恩替卡韦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硬胶囊剂（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江苏省兴化市南环路 29 号（江苏悦兴药业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氨基己酸注射液）***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大街 18 号（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冲洗剂（二甲基亚砷冲洗液）（仅限注册申报使用）***都江堰市蒲阳镇堰华路 631 号（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无锡市蓉洋一路 2 号（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片剂（依折麦布片）***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 688 号（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氨基己酸注射液、间苯三酚注射液）***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生化原料药（蚓激酶）、干混悬剂、片剂、硬胶囊剂、贴剂、贴膏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颗粒剂***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6 号 4 号仓库：库房（2028-12-14）***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6 号 3 号仓库：库房（2027-7-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9-11
2	永安制药	苏 2016032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6
3	安徽百奥	皖 20220528	受托方是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都江堰市蒲阳镇堰华路 631 号，受托产品为缩宫素注射液（委托品种获批药品注册证书，且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后，该品种方可正式生产上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7-20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江西泓森	赣 AA797000292	中成药、化学药（含冷藏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1-21
2	江西泓森	赣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09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永久

(4) 药品注册证书/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1129	百奥药业	2029-12-24
2	蚓激酶肠溶胶囊	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6345	百奥药业	2029-12-19
3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4	百奥药业	2029-12-24
4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2	百奥药业	2029-12-24
5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10mg（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2	百奥药业	2028-6-13
6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25mg（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4	百奥药业	2028-6-13
7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40mg（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3	百奥药业	2028-6-13
8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按 C ₂₇ H ₃₆ N ₂ O ₅ 计）	国药准字 H20213404	百奥药业	2026-5-18
9	恩替卡韦片	0.5mg	国药准字 H20193077	百奥药业	2029-3-20
10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50μg（按 C ₁₆ H ₂₂ N ₂ O ₃ ·HCl·1/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43643	百奥药业	2029-4-29
11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与恩格列净 5mg	国药准字 H20243533	百奥药业	2029-4-16
12	替米沙坦氢氯地平片	每片含替米沙坦 80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按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320	百奥药业	2030-1-23
13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和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以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169	百奥药业	2030-1-13
14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按 C ₆ H ₆ O ₃ ·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53027	百奥药业	2030-1-1
15	复方甘草酸苷片	每片甘草酸单铵盐（以甘草酸苷计）25mg、甘氨酸 25mg、DL-蛋氨酸 25mg	国药准字 H20244609	百奥药业	2029-8-4
16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3.35μg（按 C ₄₆ H ₆₄ N ₁₄ O ₁₂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1	百奥药业	2028-4-3
17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II）	每粒含奥美拉唑 4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	国药准字 H20233421	百奥药业	2028-4-3
18	氨氯地平阿托伐	5mg/10mg（以氨氯地平/阿托伐	国药准字 H20233183	百奥药业	2028-2-13

	他汀钙片	伐他汀计			
19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2g	国药准字 H32024102	百奥药业	2030-8-23
20	氨基己酸注射液	20ml:5g	国药准字 H20227125	百奥药业	2030-8-23
21	利伐沙班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18	百奥药业	2027-5-17
22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I）	每片含缬沙坦 160mg，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33033	永安制药	2028-1-9
23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5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5	永安制药	2030-2-7
24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6	永安制药	2030-2-7
25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7	永安制药	2030-2-7
26	赛洛多辛胶囊	4mg	国药准字 H20244313	永安制药	2029-6-27
27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10mg（按 $C_{17}H_{19}N_3O_3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6	永安制药	2028-4-3
28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20mg（按 $C_{17}H_{19}N_3O_3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5	永安制药	2028-4-3
29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0mg（按 $C_{17}H_{19}N_3O_3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7	永安制药	2028-4-3
30	阿加曲班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54	安徽百奥	2027-5-30
31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以 $C_{22}H_{22}F_3N$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48	百奥药业	2026-4-6
32	依折麦布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49171	百奥药业	2029-10-21

注 1：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中，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盐酸丙卡特罗颗粒和去氨加压素注射液为百奥药业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产品，百奥药业分别拥有前述药品批件 79.62%、85.92%和 55%的权益；

注 2：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中，盐酸西那卡塞片、依折麦布片为标的公司在产品转让过渡期间持有的注册批件，权益所有人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原料药登记信息

序号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永安制药	盐酸咪达普利	Y20230001053	至 2030-3-18	A
2	永安制药	磷酸森格列汀	Y20220000899	至 2029-11-30	A
3	永安制药	米拉贝隆	Y20210000956	至 2028-9-14	A
4	永安制药	替格瑞洛	Y20210000078	至 2027-10-13	A
5	永安制药	阿普米司特	Y20200001330	至 2029-4-29	A
6	永安制药	盐酸奥普力农	Y20200000924	至 2027-2-21	A
7	永安制药	特立氟胺	Y20200000028	至 2026-12-19	A
8	永安制药	盐酸伊伐布雷定	Y20180000746	至 2026-5-18	A
9	永安制药	氨基己酸	Y20190005075	至 2030-9-7	A
10	永安制药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549	至 2026-12-13	A
11	永安制药	盐酸西那卡塞	Y20180000745	至 2026-4-6	A

序号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2	永安制药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332	至 2026-8-24	A
13	永安制药	索磷布韦	Y20170002119	至 2029-10-13	A
14	百奥药业	蚓激酶	Y20190001684	至 2029-12-19	A

8、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朗研生命股权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朗研生命 100.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以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452.05	64.60%
应付账款	2,991.14	6.56%
合同负债	1,156.70	2.54%
应付职工薪酬	486.28	1.07%
应交税费	485.75	1.07%
其他应付款	7,323.82	1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2	0.42%

项目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218.34	0.48%
流动负债合计	42,304.51	92.80%
长期借款	1,423.22	3.12%
租赁负债	898.58	1.97%
递延收益	340.59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14	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53	7.20%
负债合计	45,589.04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的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除存在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以贷款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研生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2024 年 12 月 9 日，标的资产子公司百奥药业收到北京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市监局作出京市监处罚[2024]4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百奥药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去氨加压素注射液，责令百奥药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百奥药业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 34,050 元，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即人民币 1,642,320 元。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一般处罚应当在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30%—70%之间，从重处罚应当超过最低倍数和最高倍数区间的 70%。

根据上述规定，百奥药业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也未被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且处罚金额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处罚，远低于最低罚款数额，属于《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另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1）该品种系仿制药，北京市监局认定劣药的原因为：两个批次的产品酸度 PH 值检测分别为 5.1、5.2，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3.5~5.0，而原研药品 PH 值的标准范围为 3.5~6.0，且《中国药典》规定注射用去氨加压素(粉针剂型)PH 值标准范围为 3.5~6.0，注射剂质量的高风险项微生物、颗粒物、内毒素、无菌等方面，百奥药业相关批次均符合规定；（2）百奥药业主动作为、先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整改前启动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召回工作，涉案产品召回率达到 95%，涉案产品已使用量及使用人群有限（实际用于患者销售 338 盒零 2 支）且未收到不良反应信息反馈；（3）百奥药业五年内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综合考虑前述情形，百奥药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公司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故给予其减轻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第六条所列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形。

综上，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百奥药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4 年 5 月 7 日，标的资产子公司江西泓森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全南税二分局

简罚[2024]6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全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全南税二分局简罚[2024]6号），对江西泓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处以罚款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前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西泓森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江西泓森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江西泓森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所受处罚金额为100元，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2024年10月12日，标的资产子公司江西泓森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临平税简罚[2024]15339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临平税简罚[2024]15339号），对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前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西泓森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江西泓森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所受处罚金额为50元，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朗研生命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朗研生命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标准、注册、质量、上市后风险等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医药行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拟订促进行业投资发展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等。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4）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5）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经全面修订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追溯制度”及“药物警戒制度”，确立了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并且明确了国家鼓励支持创新，为医药企业的后续发展指明方向。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年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25-10-1
研发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检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	2021-12-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20-7-1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5-12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在上市后监管、服务指导、配套政策方面提出要求。	2018-12-2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时限、参比制剂遴选原则、评价方法、企业主体责任、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20-7-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药品上市后变更，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责任，加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对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进行管理规范。	2021-1-12
流通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的检查进行了规定。	2023-7-1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11-1
其他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严格医保支付管理体系，明确地方有关机关权限，明确药品进入谈判标准。	2025-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记载了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2018-1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2）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6	推出 16 条政策，全链条支持创新药研发、准入、临床应用及支付。
2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3	报告强调未来将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

				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等。
3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4-7	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4-6	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5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	国家药监局	2023-10	严格规范药品委托生产的许可管理，要求持有人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质量评估，并强化对无菌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的监管。
6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2-1	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推动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到2025年创新产品新增销售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2035年，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原创新药和“领跑”产品增多，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
7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5	提高技术审评能力，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建设国家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8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	明确了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与规则：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

				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9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2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
1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1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11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9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1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2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保障药品有效供应；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促进合理用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
1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	2016-12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2016-10	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15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	2015-6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3、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朗研生命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7、主要生产经营证照、资质”。

（2）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药品现场检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31号），自2021年5月28日起，《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GMP、GSP认证管理办法”（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朗研生命药品注册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7、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

（5）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及其他药品注册标准。

（6）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购买使用，非处方药由消费者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8）“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9）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

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1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加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举措包括：一是坚持防治必需，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二是强化循证决策，调入和调出并重，突出药品临床价值，规范诊疗；三是动态调整目录，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我国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等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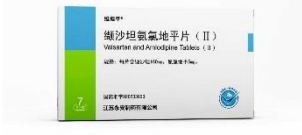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朗研生命的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型。

标的公司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感染等多个领域和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标的主力产品；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I）（首仿）、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上市的产品，增长快速。

标的公司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首仿）、氨基己酸原料药等，除此之外，朗研生命亦有少量的中间体。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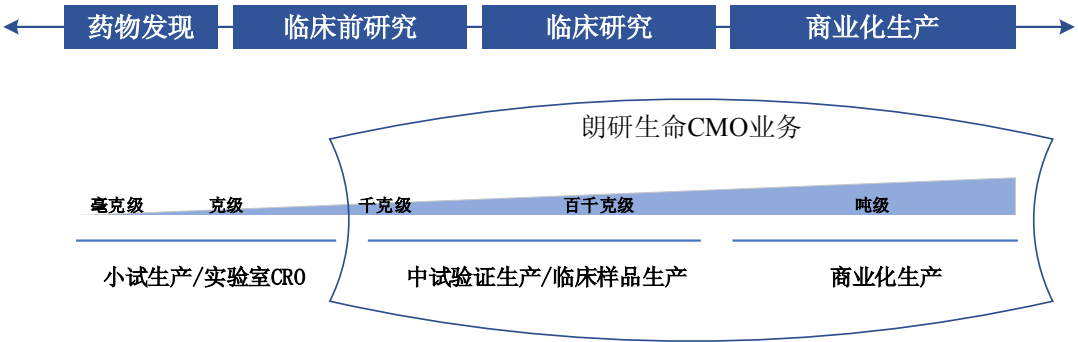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适应症/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1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2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3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4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 ≥ 75 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 NYHAII-IV 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 β -受体阻滞剂时的治疗。
5			蚓激酶肠溶胶囊		主要用于纤维蛋白原增高或血小板凝集率增高的缺血性脑血管病。
6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7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8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

序号	类别	适应症/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
9	原料药	抗感染	索磷布韦		为索磷布韦片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索磷布韦片。
10		抗出血	氨基己酸		为氨基己酸制剂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氨基己酸注射液或氨基己酸片。

2、主要服务

目前，朗研生命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中试验证生产、临床阶段的临床样品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朗研生命的 CMO 业务在药物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朗研生命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及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辅料及包材等。

朗研生命采购储运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部负责物料质量的检验，质量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估。朗研生命制定了《采购储运部职责》《质量管理部职责》《质量控制部职责》《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遴选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流程。

朗研生命按照 GMP 规范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朗研生命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朗研生命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物料采购必须选择质量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朗研生命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朗研生命按照采购和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物料的采购和验收。朗研生命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门会同采购储运部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朗研生命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朗研生命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制造部门下达的具体生产指令，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审核和放行。

朗研生命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朗研生命生产制造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

料、场地等各方面准备的同时，参考近年的历史生产情况，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批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在接到批生产指令后，按照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依生产工序进行生产。

4、营销模式

朗研生命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下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药销售

朗研生命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下的原料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朗研生命经由日常拜访、药品展销会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配合其通过关联审评等方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贸易商模式下，由贸易商搜集整理客户需求或由客户委托贸易商进行指定原料药的采购，标的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结算货款、完成销售。

（2）化学药品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朗研生命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朗研生命直接将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朗研生命经销模式下的化学药品制剂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我国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等特点。朗研生命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3）CMO 业务

朗研生命 C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物研发公司，直销模式亦是 CMO 行业的通行惯例。朗研生命 CMO 业务营销通常由朗研生命生产研发中心协同朗研生命项目中心进行管理，朗研生命项目中心负责收集潜在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朗研生命生产研发中心制定报价方案，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生产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 (万粒、万片)	产能	33,125.00	66,250.00	66,250.00
	产量	29,666.89	48,531.70	35,798.47
	产能利用率	89.56%	73.26%	54.04%
原料药生产线 (吨)	产能	21.06	42.13	42.13
	产量	12.15	22.15	22.04
	产能利用率	57.69%	52.59%	52.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分剂型产销率情况见下表：

剂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片剂、硬胶囊剂 (万粒、万片)	产量	29,666.89	48,531.70	35,798.47
	销量	28,519.13	42,556.08	31,667.04
	产销率	96.13%	87.69%	88.46%
原料药 (吨)	产量	12.15	22.15	22.04
	销量	9.20	17.90	18.41
	产销率	75.72%	80.81%	83.54%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92.00 万元、41,547.95 万元和 23,061.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37.46 万元、41,033.24 万元和 22,984.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9%、98.76%和 99.67%，标

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朗研生命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22,984.12	99.67%	41,033.24	98.76%	41,937.46	90.59%
其中：化学制剂	20,262.42	87.86%	35,431.45	85.28%	35,174.37	75.98%
原料药及中间体	1,055.73	4.58%	2,396.96	5.77%	3,700.48	7.99%
CMO 业务	1,665.97	7.22%	3,204.82	7.71%	3,062.61	6.62%
其他业务	76.93	0.33%	514.71	1.24%	4,354.54	9.41%
合计	23,061.06	100.00%	41,547.95	100.00%	46,292.00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批件转让、技术服务业务。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向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05.66	14.77%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1,630.99	7.07%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07.51	3.9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6.73	3.63%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4.62	3.27%
	合计	7,535.51	32.68%
2024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36.86	19.34%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2,466.44	5.9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465.07	5.9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7.98	4.11%
	安徽风顺佳行医药有限公司	1,654.26	3.98%
	合计	16,330.61	39.31%
2023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285.36	26.5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799.44	10.37%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775.14	10.3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16	4.83%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6.27	4.03%
	合计	25,962.37	56.08%

注 1：上表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该集团口径；

注 2：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5：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标的公司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23 年第二大客户为与朗研生命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朗研生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朗研生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朗研生命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起始物料、原料药等）、辅料采购以及耗材采购等。报告期内，朗研生命根据研发、生产项目执行的需求进行相关材料的采购。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不存在市场垄断、行业限制等特殊因素，因此，朗研生命所需材料的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胶囊万粒、其他原料 kg

2025 年 1-6 月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缬沙坦	16,687.70	728.81	11.49%
2	N-[(S)-(2,3,4,5,6-五氟苯氧基)苯氧基磷酰基]-L-丙氨酸异丙酯	5,000.00	442.48	6.98%
3	恩替卡韦	48,910.00	402.48	6.34%
4	盐酸托莫西汀	299.00	277.83	4.38%

5	盐酸西那卡塞	624.00	243.88	3.84%
合计		-	2,095.47	33.03%
2024 年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缬沙坦	18,405.68	888.66	11.16%
2	盐酸西那卡塞	1,251.00	535.59	6.72%
3	阿齐沙坦	831.84	499.37	6.27%
4	氢氯噻嗪	3,030.00	323.44	4.06%
5	注射级甘油	370.00	321.77	4.04%
合计		-	2,568.83	32.25%
2023 年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缬沙坦	17,915.50	1,725.88	31.30%
2	阿齐沙坦	434.32	415.13	7.53%
3	胶囊	8,211.00	227.55	4.13%
4	蚯蚓	141,450.00	205.59	3.73%
5	氢氯噻嗪	1,545.00	199.95	3.63%
合计		-	2,774.10	50.32%

2、主要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进行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天然气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水	均价（元/吨）	7.41	7.52	7.30
		金额（万元）	62.31	99.48	111.52
2	电	均价（元/度）	0.72	0.76	0.76
		金额（万元）	268.04	563.36	524.46
3	蒸汽	均价（元/立方米）	587.16	587.16	587.16
		金额（万元）	99.17	196.33	167.74
4	天然气	均价（元/立方米）	4.11	4.18	4.42
		金额（万元）	55.04	110.09	82.56
合计		金额（万元）	484.57	969.25	886.29

注：上述金额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4.39	15.20%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48	6.98%
3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402.48	6.34%
4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83	4.38%
5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271.29	4.28%
合计		2,358.47	37.18%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7.28	11.14%
2	北京朗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571.66	7.18%
3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535.59	6.72%
4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71	6.47%
5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68	5.52%
合计		2,949.92	37.0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2.83	30.52%
2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362.97	6.58%
3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19	4.90%
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41.60	4.38%
5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99.12	3.61%
合计		2,756.71	50.00%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朗研生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朗研生命在日常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完善生产车间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根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百奥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101146762F001V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3-12-20	2028-12-19
2	永安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8037855985072001P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7	2027-4-2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将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与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查询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朗研生命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提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通过安全培训、明确操作要求和流程等方式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八）质量控制情况

科学的生产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朗研生命在长期经营中十分注重产品全程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研发，已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生产流程、

产品标准、人员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和生产装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标的公司建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中心，质量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包括研发技术转移、生产活动、质量保证、质量管理、持续改进等，对风险管理、偏差管理、验证管理、变更控制、不合格品管理、投诉与召回管理、产品质量回顾、自检和外部检查、不良反应、人员培训等质量管理要素均进行严格规定，适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现状。标的公司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可切实有效地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生产活动稳定有序地开展。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九）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1）新产品及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标的公司具备了丰富的新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2019年以来，标的公司陆续取得了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恩替卡韦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多项新产品的注册批件，现有1个2类新药，21个仿制药产品（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3个为国内首仿产品、7个为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此外，标的公司还拥有30余项在研品种，已有12项仿制药产品取得受理号，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2）核心技术情况

朗研生命目前已有多种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具备高标准、成熟规范的生产工艺技术，目前产品管线集中在心血管、抗感染类等细分领域。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标的公司通过生产工艺二次开发、吸收先进经验等方式，形成了适合自身的生产技术特点。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1	生物蛋	蛋白酶提取	百奥蚓激酶是拥有自主知识	蚓激酶为原国家二类新药，采用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白酶提取技术平台	技术	产权、国内首创、“口服降纤”药物。蚓激酶是从特种蚯蚓中提取的一组蛋白水解酶（酸性蛋白质），分子量为 1.6 万~4.5 万 D。蚓激酶为抗血栓药，临床上主要用于血栓性疾病，尤其是伴纤维蛋白原增高及血小板聚集率增高的患者；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可改善症状、防止病情发展。	水提工艺，经过振动膜及超滤进行提纯及灭菌，经冷冻干燥获得，工艺中不使用有机溶剂，绿色环保，安全有效，不仅保证了产品的高效价，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2	复方药物开发平台	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技术	与单方药物相比，复方制剂具有改善服用药品依从性、提高药物疗效、减少不良反应、降低用药费用等优点。针对“三高”，标的公司开发了多个复方以适应不同的用药需求。针对单方无效或治疗效果不佳的，采用复方制剂协同治疗能达到很好的治疗效果。	1、通过科学的处方配比，使缬沙坦也能像氨氯地平一样快速溶出，大大提高生物利用度，增强治疗效果。 2、对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厄贝沙坦氨氯地平片的两种有效成分采用不同的制粒方法，使奥美沙坦和厄贝沙坦不抑制氨氯地平的快速释放。 3、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II）针对不同程度的食道反酸患者，有不同的选择性，而且本品的剂型使有效成分能在胃肠道精准释放。 4、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针对不同的高血压类型选用不同的复方制剂且替米沙坦层采用喷雾干燥技术，使沙坦也可以快速释放。 5、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组合，同时对高血压和高血脂都能起到治疗效果。
3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	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多数经过高通量筛选或从中药材分离出的有效成分或经过结构改造后得到的新化合物，经常会存在溶解度小、生物利用度低的问题。上述难溶性药物，在进入生物体后，通常会表现出个体吸收差异大、疗效低下和不稳定的现象。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是通过将难溶性药物微粉化、固体分散体等药物制剂增溶技术，提高原料药溶解性，对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溶出度有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该类有效成分对 pH 依赖的药物，通过加入 pH 调节剂和稳定剂，大大提高生物利用度和安全稳定性；通过科学的处方配比来提高其渗透性同时采用微粉化技术提高其溶解性；通过喷雾制粒技术使得难溶性药物快速释放。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良好的改善，从而提高药物在人体内的吸收，利于药物发挥疗效。	
4	多层片制剂技术平台	双层片、包芯片	多层片一般由两次或多次压制而成，每层含有不同的药物或辅料，可以避免复方制剂中不同药物之间的配伍变化，或者达到不同药物释放特征（如缓释/速释组合的效果）。必要时可增加中间层，提高阻隔效果。特殊的压制包衣技术，即在小的片芯外，通过二次压片制得核/壳结构的双层片（包芯片），多用于药物的缓释。与普通片剂比较，多层片工艺复杂、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但对一些特殊的复方和释放要求的药品等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在简单复方制剂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制粒技术，使两层分别含两层有效成分的颗粒使用高速双层压片机压制到一起，提高复方制剂的生物利用度更好地发挥药物的治疗作用,减少其不良反应。
5	原料药合成技术平台	双碱体系合成产业化产品应用技术	药物合成行业中，使用双碱体系可以使反应稳定、提高效率，同时规避国外专利壁垒。	1、研究出 VI 晶的制备方法（水转晶，经济环保），突破国外技术壁垒；2、使用低温合成技术，解决了合成困难的问题；3、氮气保护下，将四氢呋喃和物料 A、物料 B 及 DMAP 和苯胺类化合物的四氢呋喃溶液进行反应，TLC 监测反应至所述物料 A 反应完毕；所述苯胺类化合物为 N，N-二甲基苯胺或 N，N-二乙基苯胺；之后再对反应产物进行后处理。反应效率高，产物产率高，可达 90%以上，纯度可达 98%以上，易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6		不同催化剂对收率提高的应用技术	催化是一种使复杂反应更容易发生的有效手段，可以减少化学反应时间、降低反应条件，可以提高反应收率和产量，给重要化学过程带来极大改进。在药物合成领域，催化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药物合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加入微量 KI 和离子液体 1-丁基-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加快了取代反应的速度，提高产物的收率（原 86.5%提高至 90.5%）和纯度（原 90.0%提高至 99.0%）。
7		微通道设备替代氢化釜应用技术	微通道反应器由于特征尺度的微型化，传热系数、传质性能显著增强，反应的转化率、选择性均有明显提高，	1、微通道反应器的使用，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的反应的收率，降低了安全风险，国内企业使用氢化釜，反应时间长，收率低；

序号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另外反应器中流体流动均匀，反应过程连续可控以及安全性高，可以解决传统釜式反应器中进行有机合成反应经常出现的问题，如反应物料混合程度差、传热不均、易发生副反应以及危险性较大等。	2、碱性离子液体中使用氰基乙酸乙酯和碱明显不同于对比《CN201410808719》中的催化剂（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盐酸盐、1-羟基苯并三唑和N,N-二异丙基乙胺的混合物）存在下使用氰基乙酸乙酯的反应体系。在碱和碱性离子液体存在下反应时间和产率上实现了良好的效果。技术方案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8		手性合成技术创新应用	手性是自然界的本质属性之一。绝大多数药物由手性分子构成，两种手性分子可能具有明显不同的生物活性，往往两种异构体中仅有一种有效，另一种无效甚至有害。手性制药技术是通过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手性拆分、无效对映体转化、手性催化剂开发和创新手性分子，用技术手段去除或控制无效或者有毒的对映异构体，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用药量少的药物。	氮气保护下，以联烯类化合物和氨基未保护的氨基酸酯化合物为原料，在手性醛与过渡金属钯的催化作用下反应得到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化合物，所使用的各种原料简单易得，来源广泛，价格低廉，反应底物选择范围宽；其次，本发明合成方法路线简短，一步构建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化合物，原子经济性高、效能优越，反应产率高达 97%，实现了该体系化学合成的突破性进展。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姓名	职务	主要经历及贡献
康彦龙	总经理、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	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从事药品开发和药品生产管理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医药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参与的发明授权以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5 项。
林均富	生产总监	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从事药品开发和药品生产管理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制剂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熟悉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缓释制剂以及软膏等剂型产品的研发、申报和生产工作。撰写及发表了 10 余篇药品工艺发明专利。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32,863.45	35,286.02	34,718.89
非流动资产	85,897.38	76,484.55	68,078.04
资产总计	118,760.83	111,770.57	102,796.93
流动负债	42,304.51	37,609.11	35,376.79
非流动负债	3,284.53	1,864.16	1,834.92
负债合计	45,589.04	39,473.27	37,21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1.79	72,297.30	65,585.2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061.06	41,547.95	46,292.00
营业成本	7,500.26	11,556.40	13,330.78
营业利润	5,858.01	6,751.69	4,856.48
利润总额	5,802.05	6,296.65	4,150.35
净利润	4,875.40	5,521.38	3,2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8.62	5,098.66	2,763.6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7.77	59,176.81	65,4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8.85	46,184.46	54,7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2	12,992.36	10,72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00	11,865.60	9,73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66	31,713.44	15,92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66	-19,847.83	-6,18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1.61	23,766.84	16,9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73	19,247.55	19,0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	4,519.29	-2,08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14	-2,336.19	2,4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38	11,920.57	9,464.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3.51	9,584.38	11,920.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94	0.98
速动比率（倍）	0.53	0.69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39%	35.32%	3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2	7.51	4.3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1.14	1.25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	-24.06	-5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71	1,477.20	1,3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43	27.7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8.67	4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4	-439.04	-679.15
股份支付	-255.58	-469.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95	3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3	154.28	10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	11.56	12.33
合计	425.67	393.61	584.19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共发生 1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8,764.2166 万元变更为 9,135.339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7.5144 元/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 16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增资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向冯海霞转让

本次转让为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向冯海霞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原因为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基金期限届满，选择通过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的方式退出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本次转让价格为 15.2040 元/注册资本，整体估值为 13.89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商业谈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对价差异主要系盛山渝英、盛山兴钱基金期限届满退出，故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武信基金向武汉开投转让

本次转让为武信基金向武汉开投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武汉开投当时是朗研生命股东武信-卡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管理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朗研生命股东）的唯一出资人，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要求，由武汉开投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评估或估值事项。

（2）202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天津茗富向杨光转让

本次转让为天津茗富向杨光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因杨光持有天津茗富的出资比例为 98.78%，为天津茗富唯一有限合伙人，天津茗富未能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天津茗富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光，杨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评估或估值事项。

②益道鑫向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转让

本次转让为益道鑫向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马义成等 5 名股东系益道鑫直接持股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其转让价格为 14 元/注册资本，为益道鑫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改制的情形，不涉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标的公司曾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一、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研生命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标的公司全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融工具

标的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

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标的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标的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标的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标的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标的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标的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标的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标的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标的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标的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标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标的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标的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标的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标的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标的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标的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标的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标的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标的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标的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标的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标的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标的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标的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标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标的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标的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标的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标的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标的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标的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标的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标的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标的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标的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标的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标的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标的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标的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标的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标的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标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标的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标的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8.96、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标的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标的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药品批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标的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药品批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划分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以临床批件时间（临床备案生效时间）或 BE 备案生效为资本化时间。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四）收入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产品销售；

（2）生产服务；

（3）批件转让；

（4）合作项目分成。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标的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

①内销：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并经对方确认后，认定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②外销：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生产服务

①药品上市前的生产服务，如提供中试验证生产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并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药品上市后的生产服务，如提供药品委托生产，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生产、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确认、取得加工费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批件转让

标的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品种所有权转移，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权益分成

权益分成收入是指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由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约定从客户特定产品的销售收入或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权益分成产生的收入。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权益分成方式，在收到客户的定期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后，根据分成比例确认权益分成收入。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税收优惠情况及依据

（一）标的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朗研生命	25%
北京百奥	15%
江西泓森	15%
永安制药	15%
广东泓森、江西朗研、江西百奥、安徽百奥、海南朗研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优惠

北京百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151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北京百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北京百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永安制药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603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永安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永安制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江西泓森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3.41	34.73
前60个交易日	43.21	34.57
前120个交易日	42.56	34.05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56 元/股的 80%，确定为 34.0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60,0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21,126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3.59%。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利虔	197,019,534.96	5,786,183
2	朗颐投资	69,075,000.73	2,028,634
3	刘宇晶	35,506,548.30	1,042,776
4	赣州国智	24,375,002.71	715,859
5	宏腾医药	23,768,878.51	698,058
6	杭州方洸	23,657,760.17	694,794
7	凯泰民德	15,261,484.33	448,208
8	同达创投	14,612,042.66	429,134
9	信德一期	13,335,358.32	391,640
10	海达明德	13,002,795.71	381,873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1	睿盈投资	11,585,495.08	340,249
12	陈春能	11,512,495.74	338,105
13	易简鼎虹	11,109,527.52	326,270
14	万海涛	10,835,646.43	318,227
15	中誉赢嘉	10,835,646.43	318,227
16	广州正达	9,741,390.73	286,090
17	康彦龙	9,704,538.29	285,008
18	冯海霞	9,071,677.66	266,422
19	武汉火炬	9,071,664.52	266,421
20	武汉开投	9,071,664.52	266,421
21	中润康健	8,634,343.52	253,578
22	嘉兴迦得	8,001,252.37	234,985
23	广发乾和	7,257,391.62	213,139
24	凯泰睿德	6,425,838.70	188,717
25	吉林敖东	5,334,105.96	156,655
26	青岛缝子	4,870,638.80	143,043
27	汇普直方	4,578,461.36	134,462
28	赵凌阳	4,334,298.57	127,292
29	易简光皓	4,144,505.30	121,718
30	马义成	3,940,780.23	115,735
31	皋雪松	2,364,488.14	69,441
32	信加易玖号	2,014,680.49	59,168
33	杨光	1,444,795.14	42,431
34	章海龙	1,182,244.07	34,720
35	单倍佩	1,182,244.07	34,720
36	许昱	1,182,244.07	34,720
37	新余众优	544,303.18	15,985
38	睿盈管理	409,231.13	12,018
合计		600,000,000.00	17,621,12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

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交易对方利虔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②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⑥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⑦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⑤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⑥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刘宇晶、陈春能、万海涛、康彦龙、冯海霞、赵凌阳、马义成、皋雪松、杨光、许昱、单倍佩、章海龙、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睿盈管理、同达创投、易简鼎虹、广州正达、青岛繇子、汇普直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人/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交易对方杭州方纳、凯泰民德、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中誉赢嘉、嘉兴迦得、凯泰睿德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交易对方宏腾医药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139.4185 万元出资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其他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222.4763 万元出资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④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三）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交易价格中的60,000.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债券数量为6,000,000张。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利虔	197,020,100.00	1,970,201
2	朗颐投资	69,075,000.00	690,750
3	刘宇晶	35,506,600.00	355,066
4	赣州国智	24,375,000.00	243,750
5	宏腾医药	23,768,900.00	237,689
6	杭州方洵	23,657,800.00	236,578
7	凯泰民德	15,261,400.00	152,614
8	同达创投	14,612,000.00	146,120
9	信德一期	13,335,400.00	133,354
10	海达明德	13,002,700.00	130,027
11	睿盈投资	11,585,400.00	115,854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2	陈春能	11,512,500.00	115,125
13	易简鼎虹	11,109,600.00	111,096
14	万海涛	10,835,600.00	108,356
15	中誉赢嘉	10,835,600.00	108,356
16	广州正达	9,741,300.00	97,413
17	康彦龙	9,704,500.00	97,045
18	冯海霞	9,071,700.00	90,717
19	武汉火炬	9,071,700.00	90,717
20	武汉开投	9,071,700.00	90,717
21	中润康健	8,634,400.00	86,344
22	嘉兴迦得	8,001,200.00	80,012
23	广发乾和	7,257,300.00	72,573
24	凯泰睿德	6,425,900.00	64,259
25	吉林敖东	5,334,200.00	53,342
26	青岛繇子	4,870,700.00	48,707
27	汇普直方	4,578,400.00	45,784
28	赵凌阳	4,334,200.00	43,342
29	易简光皓	4,144,500.00	41,445
30	马义成	3,940,700.00	39,407
31	皋雪松	2,364,400.00	23,644
32	信加易玖号	2,014,700.00	20,147
33	杨光	1,444,700.00	14,447
34	章海龙	1,182,200.00	11,822
35	单倍佩	1,182,200.00	11,822
36	许昱	1,182,200.00	11,822
37	新余众优	544,300.00	5,443
38	睿盈管理	409,300.00	4,093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转股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34.05 元/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七）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九）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修正条款。

（十）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回售及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诺的，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

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有条件强制转股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锁定期安排

参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十四）担保与评级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五）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3）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16,904.13	19.55%	14.09%
2	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32,858.50	37.99%	27.38%
3	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6,724.58	7.78%	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4.69%	25.00%
合计		86,487.21	100.00%	72.0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项目总投资额：18,520.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904.13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建设内容：微球和小核酸产品的生产车间，小核酸实验室。

项目情况介绍：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微球和小核酸产品产业化及小核酸药物的实验能力。微球技术通过生物可降解材料（如 PLGA/PLLA）包载药物实现超长效缓释，其核心价值在于减少用药频率、提升患者依从性，尤其适用于需长期管理的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小核酸药物通过干预 RNA 层面调控致病基因表达，具有靶向性强、适应症广的特点，尤其在罕见病、肿瘤和代谢性疾病中展现突破性潜力两大领域均受益于精准医疗需求增长，微球聚焦于改善现有药物疗效曲线，而小核酸则开辟全新治疗范式。综上，未来小核酸和微球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标的公司微球和小核酸产品产能建设，更好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

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满足创新药市场需求，推动行业技术升级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创新药的研发和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当前的医药市场中，微球和小核酸药物作为新型高端制剂和基因治疗药物，因其独特的药理特性、靶向性和精准治疗效果，逐渐成为医药领域的研究热点和市场焦点。微球药物通过缓释技术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小核酸药物则通过基因沉默机制，靶向治疗多种难治性疾病，如罕见病、癌症和遗传性疾病。这两种药物的开发和生产，不仅代表了医药技术的前沿方向，也符合精准医疗和个性化治疗的发展趋势。

从市场需求来看，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市场潜力巨大。微球和小核酸药物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基因治疗领域，小核酸药物被认为是下一代治疗技术的核心之一。然而，目前市场上已上市的微球和小核酸药物数量仍然有限，且大部分产品被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垄断，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对滞后。本项目推动微球和小核酸药品的产业化建设，是阳光诺和和完善产业化业务环节的重要举措，阳光诺和通过整合百奥药业产业化生产能力，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可以实现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生产的无缝衔接，

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实现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响应市场高速增长的药物需求。此外，小核酸制剂作为基因治疗的核心药物，其研发和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通过新建小核酸药物产线，有助于阳光诺和能够突破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降低患者的用药成本，提升国内患者的治疗可及性。

B、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政策鼓励创新药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企业在高端制剂领域的研发能力逐步提升，部分企业在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研发中已取得重要进展。然而，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产业化能力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与此同时创新药的高研发成本和高生产成本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抓住机遇，加快业务布局，通过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线，突破产业化瓶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在小核酸药物领域，生产过程对技术要求极高，新建产线能够帮助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综上，项目建设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高端制剂的自主创新能力，还能够推动国内高端制剂和基因治疗药物的产业化进程，为我国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C、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当前医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微球和小核酸药物作为高附加值的创新药产品，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新建微球和小核酸产线，是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建立“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核心优势，推动阳光诺和全产业链条的布局优势，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占比，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新建微球和小核酸药品产线，是推动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重要途径。微球和小核酸药物作为高附加值产品，在生产过程对工艺控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极高，通过建设高标准的生产线，能够帮助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可以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显著优势，进而提升企业在高端制剂领

域的技术实力。通过引入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企业可以在微球缓释技术和小核酸药物制备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升企业的技术竞争力。

D、满足市场需求，填补国内空白

在当前的医药市场中，微球作为一种先进的药物递送系统，具有显著的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产品 BTS1115 属于长效止吐药物，且均采用了微球技术来实现可控且持续的药物释放。这种技术能够减少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的依从性，同时降低药物的副作用，这对于化疗患者来说尤为重要。化疗患者通常需要长期接受治疗，频繁的给药不仅增加了患者的痛苦，还可能导致药物副作用的累积，而微球技术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提高患者的治疗体验和生活质量。目前，国内在长效止吐领域的治疗缺口较大，多以短效的 5-HT3RA 静脉或口服制剂为主，这些制剂存在血药浓度不稳定、需重复给药、院外给药难以实施等问题。而微球技术能够实现药物的缓释和控释，使药物在体内保持稳定的浓度，从而延长药物的作用时间，减少给药次数。这不仅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还降低了医疗成本和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长效止吐药物市场在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新建微球产线，能够填补国内在长效止吐药物领域的空白，满足市场对长效、稳定、安全的止吐药物的需求。随着微球药物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新产线的建设将为微球药物的生产和研发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创新药市场的份额。

E、新建实验室提升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小核酸药物作为一种新兴的治疗手段，其研发和生产需要高度的技术创新。新建小核酸药物实验室将为公司提供一个专门的研发平台，使其能够集中资源进行小核酸药物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建立小核酸药物产线，公司可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在小核酸药物的研发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药物的稳定性、靶向性、递送系统等。通过新建小核酸实验室，公司可以进行大量的实验和研究，开展小核酸原料药的研发，同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小核酸药物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保持高质量和安全性，从而为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疗方案。综上所述，新建小核酸实验室将为公司提供专门的研发平台，使其能够集中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自身的

研发能力，可以加速技术的研发进程，推动小核酸药物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力。

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A、国家政策助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微球和小核酸药物高度契合国家最新医药制造政策的“全链条创新”导向。从 2016 年《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将“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列为六大重点之一，并点名“控缓释、微球、靶向制剂”等高端制剂技术；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又把“核酸类药物”纳入积极培育的未来产业。因此，微球（高端制剂）与小核酸（核酸药物）均处于国家锁定的核心技术赛道。再到国家医保局、工信部、发改委近期密集出台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政策，微球与小核酸药物已精准对齐国家医药制造战略的每一个关键节点，不仅同时满足“高端制剂+核酸药物”双重国家战略定位，更在审评、支付、产业基金、智能制造、国际化全链条享有系统化的政策护航，成为“十四五”期间政策资源最密集、成长确定性最高的细分赛道，未来五年有望带动千亿级产业生态升级，推动我国医药工业由仿制跟随向原始创新跨越。

B、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为新建产线提供坚实基础

阳光诺和在微球和小核酸药物领域的研发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其中在微球药物研发方面，阳光诺和掌握了多项核心缓释技术，包括微球制备工艺、药物包衣技术等，能够实现药物的精准缓释和长时间作用。在小核酸药物研发方面，阳光诺和在基因序列设计、化学修饰、递送系统开发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具备从实验室研发到临床试验的完整技术链条。此外，阳光诺和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平台，包括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等，能够为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开发提供全方位支持。

百奥药业在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经验，与阳光诺和的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优势形成互补，本项目是将实验室研发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生产，百奥药业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的无缝衔接，推动技术成果转化。百奥药业通过新建产线可以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建立资源和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推动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的协同合作，研发团队可以为生产

团队提供技术支持，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团队则可以为研发团队提供反馈，推动技术改进。这种协同机制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研发效率和生产质量，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持续动力。同时，新建产线还可以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C、临床试验经验与市场推广能力为新建产线提供保障

阳光诺和在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临床试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新建产线的产品提供高效、高质量的临床开发支持。例如，阳光诺和在小核酸药物的临床试验中，建立了完善的患者筛选、剂量优化和安全性评估体系，能够有效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和效率。

此外，阳光诺和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显著优势。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的合作，阳光诺和在微球和小核酸药物的学术推广和市场准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上，本项目新建微球和小核酸产线的产品可以依托阳光诺和的市场推广网络快速进入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D、优秀的人才团队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百奥药业不断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建设，百奥药业团队在药物的产业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百奥人员稳定，具有较强的生产技术实力。同时百奥药业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人员的各种需求，结合员工特点和需求，充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设计以薪酬激励为核心，从物质和精神归属感上给予研发人员充分的保障，确保其专心投入到工作当中。为了能够持续地吸引和保留人才，百奥药业在人才引进、职业发展和保持成员稳定性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百奥药业为维持人员稳定，吸收骨干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为股东，保证百奥药业核心队伍稳定。因此人才团队的储备和培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④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520.25 万元，全部来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03.49	8.66%
2	设备购置费	14,900.54	80.46%
3	安装工程费	400.10	2.1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3.12	1.04%
5	预备费	512.92	2.77%
6	铺底流动资金	910.09	4.91%
总投资		18,520.25	100.00%

⑤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饰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人员安排与培训		△	△	△	△	△	△	△	△	△		
5	工艺验证及检测等			△	△	△	△	△	△	△	△	△	
6	试产及改进											△	△

⑥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 885.13 万支年产能，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7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⑦项目前置审批及备案情况

A、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5〕70 号及 71 号）；

B、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2）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项目总投资额：36,400.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858.50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建设内容：综合车间、甲类仓库、综合品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情况介绍：本项目主要为综合车间、甲类仓库、综合品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公辅、仓储等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标的公司化药的生产。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使标的公司首次实现注射剂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本项目建设高质量综合品库，配备智能货架及温湿度控制系统，实现仓储环境自动监控、物料精准定位、批次信息全程追溯和自动化作业管理，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改善储运环境、有效提升储运效率和安全性，更能确保药品在储存和流通过程中的质量稳定与可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而针对于制药企业，能否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药品是判断企业竞争力重要因素。对于重大疾病常规治疗手段，手术、血液透析以及放化疗带来的疼痛、瘙痒、呕吐等不良反应，均对病人恢复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相关药物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增长；此外，受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影响，诸如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皮肤病等慢性疾病患者人群增多，相关用药需求激增。永安制药多年来一直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以及市场开拓计划。与此同时，阳光诺和拟收购永安制药，凭借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着眼于中老年慢性病用药市场，借助永安制药实现 STC007、ABN003、BTS0327、BTP5007 等创新药产业化以及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II）等仿制药的

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发挥产业技术优势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优化永安制药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其盈利能力。

B、顺应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大型制药企业逐渐从原料药向利润率更高的下游制剂转型。永安制药是一家原料药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具备行业前列的生产技术水平，面对“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趋势以及多年来积累的稳定客户、品牌知名度，拟通过建设“三期药品生产项目”，进一步提升永安制药产品附加值。与此同时，阳光诺和通过收购永安制药，能够完成药品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

C、改善储运条件，提高药品质量

医药质量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本项目生产的创新药及化学仿制药，对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储存环境要求严格，温湿度、洁净度等因素直接影响药品稳定性和安全性。传统仓储方式存在环境控制不精准、物料管理效率低、批次追溯困难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化药品生产的高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高质量综合品库，配备智能货架及温湿度控制系统，实现仓储环境自动监控、物料精准定位、批次信息全程追溯和自动化作业管理，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改善储运环境、有效提升储运效率和安全性，更能确保药品在储存和流通过程中的质量稳定与可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A、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近些年来，我国整体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都推动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 IQVIA 数据，我国药品支出规模由 2019 年的 1,4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1,69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970 亿美元，2019-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其中，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庞大且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皮肤病等慢性病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国内相关疾病用药需求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本项目生产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缬沙

坦氢氯噻嗪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等均为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大的产品，因此，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B、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项目实施坚实的基础

永安制药长期以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已建立起覆盖药品研发、生产、检验、储运全过程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通过国内外 GMP 认证及各类质量审计，质量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一方面，完善的质量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质量风险，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市场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成熟的质量管理经验和规范的运营流程，有助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快速落地、顺利推进，降低实施风险，提升整体效率。因此，依托永安制药强大的质量管理基础，“三期药品生产项目”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C、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永安制药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大型、知名医药企业等。永安制药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项目奠定了重要基础，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国、专业敬业的销售队伍，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与此同时，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将充分利用阳光诺和现有客户资源以及销售体系，快速完成相关品种药品推广。因此，阳光诺和及永安制药现有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④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6,400.80 万元，全部来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857.50	24.33%
2	设备购置费	23,090.50	63.43%
3	安装工程费	910.50	2.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6.23	4.3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5	预备费	1,032.74	2.84%
6	铺底流动资金	943.33	2.59%
总投资		36,400.80	100.00%

⑤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饰	△	△	△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4	人员安排与培训				△	△	△	△	△	△	△		
5	工艺验证及检测等						△	△	△	△	△	△	
6	试产及改进											△	△

⑥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期药品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 104,060.43 万片（粒/支）的固体制剂及注射剂年产能，三期药品生产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11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⑦项目前置审批及备案情况

A、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5〕207号）。

B、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3）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项目总投资额：7,610.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24.58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装修厂房、购置先进生产线、配置相关人员等方式，实现多品类溶剂贴生产。

项目情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通过装修厂房、购置先进生产线、配置相关人员等方式，实现多品类溶剂贴生产。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支持百奥药业完成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布南色林透皮贴剂等高端贴剂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能够快速扩大高端贴剂产品产能，满足市场对高质量、创新型溶剂贴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实现贴剂产品产业化，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数量持续上升以及患者对用药便捷性和依从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贴剂类产品因其给药方式安全、便捷、疗效稳定等优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国内市场人口基数大，精神类疾病患者用药需求逐年上涨。阳光诺和基于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实力以及从药物发现、临床开发到产业化的全周期服务能力，拟辅助支持百奥药业完成利斯的明透皮贴剂、布南色林透皮贴剂等高端贴剂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能够快速扩大高端贴剂产品产能，满足市场对高质量、创新型溶剂贴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B、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当前，精神类疾病患者数量持续增长，市场对安全、便捷、依从性高的透皮贴剂需求日益旺盛，溶剂贴作为贴剂产品的重要类型，具备良好的药物渗透性和皮肤相容性，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然而，由于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市场仍然由国际巨头主导，导致进口产品价格较高，不仅增加了国内医疗机构和患者的用药成本，而且导致国内企业难以获得足够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国内企业在技术积累、产能扩张和品牌建设方面受到限制，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和竞争力。基于上述背景，阳光诺和拟通过百奥药业实现高端贴剂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有助于打破进口垄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同时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利润增长和技术积累等多重战略价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影响力。

C、实现双轨制发展战略，打造“第二利润增长点”

阳光诺和深耕医药服务领域多年，是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目前，在国内医药产业政策利好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全球及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同时旺盛的市场需求亦带来了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在发展中逐步认识到单一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因此，在国内医药政策积极引导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背景下，阳光诺和拟收购百奥药业，实现从提供医药产业服务转变为“服务+产品”双轨制业务模式，以此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成功转型打造公司“第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A、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为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进程，国家对医药行业进行了规划和布局，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编制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了要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国家发布的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我国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契机，有助于我国医药行业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的快速发展。

B、深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阳光诺和深耕医药产业服务多年，具备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与健全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体系，围绕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生物分析领域发展的需求，通过自身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多个领先技术平台，发展核心技术及管理体系，掌握了一系列药物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阳光诺和拟利用自身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研发环境完成高端贴剂产品的研发，助力百奥药业顺利完成规模化生产。综上，阳光诺和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经验，能够为本项目高端贴剂产品研发提供技术保障。

C、良好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生产技术的核心基础和关键支撑，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成本、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百奥药业多年来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等的制造与销售，不仅具备扎实的生产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还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本项目借助其现有的技术平台、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能力，能够快速实现高端贴剂产品产业化。综上，百奥药业良好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④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610.48 万元，全部来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5.26%
2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6,033.28	79.28%
3	安装工程费	291.30	3.8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04	1.39%
5	预备费	204.92	2.69%
6	铺底流动资金	574.94	7.55%
总投资		7,610.48	100.00%

⑤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饰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4	人员安排与培训		△	△	△	△	△	△	△	△	△		
5	工艺验证及检测等			△	△	△	△	△	△	△	△		
6	试产及改进											△	△

⑥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 6,000 万贴的溶剂贴年产能，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34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⑦项目前置审批及备案情况

A、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5〕72 号）。

本备案项目为凝胶贴、热熔贴、溶剂贴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备案项目下溶剂贴生产线的建设。

B、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期药品生产项目”和“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拓展微球、小核酸产品业务的产能需求，以及增强固体制剂、注射剂、高端贴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化学药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六）项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围绕上市公司拓展微球、小核酸产品业务，以及增强固体制剂、注射剂、高端贴剂的生产能力进行，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4、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募集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1.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8.15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 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467,181,49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415,91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1,897,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34,132,952.03 2025 年 1-6 月：20,381,506.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	2023 年 6 月结项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	2025 年 6 月结项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00.00	33,864,345.11	33,864,345.11	62,032,400.00	33,864,345.11	33,864,345.11	---	2025 年 6 月结项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	2025 年 6 月结项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	81,897,700.00	---	---	81,897,700.00	---	-81,897,700.00	2028 年 5 月
6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	50,000,000.00	832,120.00	---	50,000,000.00	832,120.00	-49,167,880.00	2027 年 5 月
合计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354,415,914.95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354,415,914.95	-131,065,580.00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36.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9.91 万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9,039.8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18%，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86,487.21 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本次交易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6,487.2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配套融资并非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服务于上市公司实现

微球和小核酸产品产业化，以及实现公司化药的生产，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发展规划无关。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的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朗研生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朗研生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朗研生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4,910.87 万元，增值率 118.26%；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628.21 万元，增值率 63.7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7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10.87 万元，增值率 136.2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6,528.21 万元，增值率 77.25%。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9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在企业综合评估体系中，盈利能力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这一指标不仅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经营周期内的利润创造能力，更是衡量企业生存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而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深耕医药制造行业，重点布局心血管等临床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被评估单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布局，成功获得多项药品注册批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管线，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多项在研项目，具备持续的产品迭代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处于医药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拥有的商业模式、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假设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股份支付－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均为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零。

（二）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三）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四）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579.47	54,916.92	64,477.15	72,609.94	79,176.67	84,883.25
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43,924.28	53,016.92	62,577.15	70,709.94	77,276.67	82,983.25
CMO 业务	2,655.19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6.20	78.33	91.70	101.72	107.47	108.10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579.47	54,916.92	64,477.15	72,609.94	79,176.67	84,883.25
合计	46,685.67	54,995.25	64,568.85	72,711.66	79,284.14	84,991.35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339.65	19,372.15	22,304.79	25,240.63	27,559.82	29,657.06
材料成本	9,104.28	10,272.25	11,970.32	13,567.02	14,947.80	15,613.05
人工成本	1,237.92	1,650.08	1,892.72	1,949.50	2,007.98	2,068.22
制造费用	5,754.68	7,163.84	8,105.99	9,346.01	10,191.76	11,533.83
运费	242.77	285.98	335.76	378.10	412.28	441.96
二、其他业务成本	8.31	6.31	6.31	6.31	6.31	6.31
合计	16,347.96	19,378.46	22,311.10	25,246.94	27,566.13	29,663.37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金。

合并范围处于经营状态的各公司的附加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 (元/平方米)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	3%	2%	/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	2%	1.5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5%	3%	2%	4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7%	3%	2%	5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7%	3%	2%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企业现有房产、租赁房产及土地资源可充分满足未来生产需求，暂无新增房地产规划，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基于基准日房地产现状及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其他税金主要为印花税，按历史占比结合未来收入规模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	--------	--------	--------	--------	--------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18.69	493.21	579.07	652.09	711.03	762.22
房产税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土地使用税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其他	54.47	64.17	75.34	84.84	92.51	99.17
合计	664.59	748.81	845.84	928.36	994.97	1,052.82

4、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1,250.00	1,391.25	1,515.80	1,736.40	1,975.35	2,074.15
折旧和摊销	53.13	54.95	54.95	54.95	54.95	54.95
市场推广费	9,665.66	12,339.14	15,204.57	17,742.01	19,998.02	22,135.07
差旅费	79.37	93.49	109.77	123.61	134.78	144.49
业务招待费	93.37	109.99	129.14	145.42	158.57	169.98
其他费用	93.37	109.99	129.14	145.42	158.57	169.98
合计	11,234.90	14,098.81	17,143.37	19,947.81	22,480.24	24,748.62

5、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1,837.50	2,021.80	2,219.50	2,432.40	2,553.60	2,680.80
折旧与摊销	2,423.93	2,058.14	2,192.11	2,537.35	2,760.60	3,124.76
办公及差旅费	260.00	273.00	286.65	300.98	316.03	331.83
股权激励	748.47	473.76	157.92	-	-	-
业务招待费	250.00	262.50	275.63	289.41	303.88	319.07
维修改造费	60.00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租赁费	375.69	432.90	437.32	450.41	461.64	478.95
安全生产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咨询顾问费	110.00	115.50	121.28	127.34	133.71	140.40
其他	326.80	384.97	451.98	508.98	554.99	594.94
合计	6,472.40	6,202.57	6,327.39	6,837.12	7,280.21	7,872.30

6、研发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职工薪酬	621.81	652.70	685.64	719.80	755.79	793.61
材料费及加工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折旧摊销费	45.68	50.27	50.27	50.27	50.27	50.27
注册审批费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托研发费	1,343.44	2,985.00	3,940.00	3,450.00	3,695.00	3,916.70
其他	40.00	42.00	44.10	46.31	48.63	51.06
合计	2,490.93	4,169.97	5,160.01	4,706.38	4,989.69	5,251.64

7、财务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利息支出	993.75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77.19	-	-	-	-	-
汇兑损益	-0.12	-	-	-	-	-
银行手续费	0.84	-	-	-	-	-
合计	917.28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费用	140.63	710.86	862.86	1,096.90	1,114.44	1,013.16

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与摊销	2,324.04	5,151.47	5,628.00	6,802.80	7,574.30	9,058.85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8,444.04	9,242.92	8,002.12	10,240.50	8,911.46	8,482.11

12、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14.22	2,005.52	2,133.83	1,766.67	1,498.95	1,259.34

（五）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23,624.61	54,995.25	64,568.85	72,711.66	79,284.14	84,991.35
减：营业成本	8,853.61	19,378.46	22,311.10	25,246.94	27,566.13	29,663.37
税金及附加	333.31	748.81	845.84	928.36	994.97	1,052.82
销售费用	5,752.00	14,098.81	17,143.37	19,947.81	22,480.24	24,748.62
管理费用	3,147.40	6,202.57	6,327.39	6,837.12	7,280.21	7,872.30
研发费用	1,867.90	4,169.97	5,160.01	4,706.38	4,989.69	5,251.64
财务费用	499.74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项目\年份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减：所得税费用	140.63	710.86	862.86	1,096.90	1,114.44	1,013.16
四、净利润	3,030.03	8,767.28	11,080.79	13,110.66	14,020.97	14,551.95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424.79	780.72	711.87	711.87	711.87	711.87
折旧和摊销	2,324.04	5,151.47	5,628.00	6,802.80	7,574.30	9,058.85
股份支付	236.88	473.76	157.92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8,444.04	9,242.92	8,002.12	10,240.50	8,911.46	8,482.11
营运资本增加	1,414.22	2,005.52	2,133.83	1,766.67	1,498.95	1,259.34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2.52	3,924.79	7,442.63	8,618.16	11,896.73	14,581.22

（六）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5%（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资本结构比率（ D/E ）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 D/E ）为 6.6%。

5、贝塔系数（ 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0.8857$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_L=0.935$ 。

6、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总资产不到 12 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普遍资产超过其 2 倍。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2）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1.5%。

（3）财务风险

被评估企业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面临更高的短期偿债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1.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4%。

7、权益资本成本（R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65\% + 0.935 \times 6.06\% + 4\% \\ &= 11.3\% \end{aligned}$$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3.5\% \times (1 - 15\%) \times 6.2\% + 11.3\% \times 93.8\% \\ &= 10.8\% \end{aligned}$$

（七）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3,431.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2.52	3,924.79	7,442.63	8,618.16	11,896.73	14,581.22	15,263.82
折现率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折现期（月）	3.0	12.0	24.0	36.0	48.0	60.0	-
折现系数	0.9747	0.9025	0.8145	0.7351	0.6634	0.5987	5.5435
折现值	-3,745.30	3,542.12	6,062.02	6,335.21	7,892.29	8,729.78	84,614.99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3,431.11	-	-	-	-	-	-

（九）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77.63	77.63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借款、项目权益变更的退款等	3,065.05	3,612.80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评估
在建工程	永安三期工程前期投入等	64.52	64.52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固定资产	闲置设备	1,582.07	1,595.01	按设备市场价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苏州鸿博二期等四个合伙企业	10,540.00	10,693.37	按报表分析法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2,296.38	2,276.24	按报表分析法评估
无形资产	闲置土地及未利用的无形资产	98.20	179.34	按照市场法评估
开发支出	储备管线	4,857.66	4,857.66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坏账准备等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16	1,924.00	按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评估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车间装修及设备支出等	3,943.77	3,943.77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28,531.45	29,224.35	-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25.48	25.48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退款、股权转让款等	1,828.00	1,828.00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40.59	18.90	按需缴纳的所得税评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64	564.64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1.22	1.22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2,759.93	2,438.24	-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评估净值 26,786.11 万元。

（十）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2,963.51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10,404.4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十一）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29,426.58	29,426.58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	1,422.00	1,422.00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付息债务合计	30,848.58	30,848.58	

（十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0。

（十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113,431.11 + 10,404.45 + 26,786.11$$

$$= 150,621.67 \text{（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50,621.67 - 30,848.58 - 0.00$$

$$= 119,8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对象的选择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财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1）股票交易条件筛选

- ①仅在中国国内 A 股上市，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三年。
- ②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③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
- ④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2）所处行业筛选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大行业分类，筛选新证监会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得到共计 341 家可比公司。

（3）业务相关性筛选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抗血栓、神经系统等多个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标的公司的主力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上市的产品；主要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根据主营业务相关性进一步筛选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筛选出可比上市公司 4 家，最终可比公司选取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简介
悦康药业	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备原料，辅料，制剂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产品适应症包括心脑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抗病毒，生殖健康等多个治疗领域，聚焦慢病以及专科治疗领域；产品类型涵盖化药，中药两大类型；产品剂型涵盖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
赛升药业	主营业务是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免疫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
哈三联	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治疗领域包括神经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全身抗感染药等，其心脑血管系统领域的产品包括缬沙坦分散片等。
双鹭药业	主营业务是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经营药品的治疗范围涉及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免疫、代谢病、创伤修复、肝病、肾病及罕见病等领域，其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包括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II）、替米沙坦片/胶囊等。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2）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被评估单位为医药制造企业，结合行业特点、企业经营特征以及可比公司数据的可得性与适用性，综合考虑后选取 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数作为本次市场法估值的主要价值比率，具体理由如下：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通常存在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较高的研发支出，因而在不同公司之间，其折旧、摊销金额差异较大。此外，行业内公司在财务结构、税收政策及融资方式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此背景下，EV/EBITDA 倍数因能消除资本结构、折旧摊销和税收制度的影响，成为该行业横向估值时最常使用的指标之一。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现阶段已处于商业化生产阶段，EBITDA 作为息税前利润并经折旧摊销调整后的经营成果指标，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核心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分析了可比公司 EBITDA 与 EV 的相关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相关系数 (r)
调整非经及货币资金后的 EV	691,067.36	226,200.40	391,685.93	437,190.71	0.9941
调整非经营收益后的 EBITDA	35,624.04	6,980.25	17,197.79	17,406.68	

相关系数 (r) 衡量两个变量之间的线性相关程度，值域在[-1,1]，经计算相关系数为 0.9941，相关性较高，故可以采用 EV/EBITDA 指标。

可比公司剔除流动性因素后的 EV/EBITDA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股权价值	A	766,741.63	473,413.47	408,798.62	749,973.39
付息债务价值	B	67,833.97	0.00	83,125.84	0.00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	397.57	2,622.44	214.94	777.50
缺乏流动性折扣	D	34.81%	34.81%	34.81%	34.81%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 (EV)	$E=A \times (1-D)+B+C$	568,070.41	311,240.68	349,836.60	489,685.15
货币资金价值	F	101,173.95	7,660.98	53,038.63	34,630.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G	42,731.87	242,174.52	47,414.84	278,929.73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 (EV)	$H=E-G-F$	424,164.59	61,405.17	249,383.13	176,124.98
EBITDA	I	35,624.04	6,980.25	17,197.79	17,406.68
EV/EBITDA	$J=H \div I$	11.91	8.80	14.50	10.12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2）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	------	------	------	------	------

			一	二	三	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企业规模修正	总资产	100	108	101	104	105

（3）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由于企业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市场份额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成长能力修正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99	103	90

（4）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

资产负债率是用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的指标。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流动比率通过比较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来评估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可以反映评估企业在不依赖存货的情况下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修正的方向是正向的，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悦康药业	可比公司二 赛升药业	可比公司三 哈三联	可比公司四 双鹭药业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50%	100	98	110	90	110
	流动比率	25%	100	109	110	100	110
	速动比率	25%	100	110	110	107	110

（5）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考虑到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能够较好的体现企业综合营运能力状况。故本次评估选择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的修正指标，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修正是正向的，即应收款项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应付款项周转率则相反。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悦康药业	可比公司二 赛升药业	可比公司三 哈三联	可比公司四 双鹭药业
营运能力修正	应收款项周转率	30%	100	95	103	96	110
	应付款项周转率	30%	100	101	100	100	99
	存货周转率	40%	100	103	102	102	99

（6）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评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作为修正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	50%	100	91	90	93	90
	销售毛利率	50%	100	90	95	90	97

（7）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投入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

研发投入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体现。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越多，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人数修正	50%	100	107	101	104	105
	研发费用修正	50%	100	106	100	101	102

（8）其他因素修正

除了上述因素系统的修正，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发展阶段较为接近，故修正系数均为 100。

(9) 比准 EV/EBITDA 计算

修正因素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EV/EBITDA	11.91	8.80	14.50	10.12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修正	108	101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99	103	90
偿债能力修正	104	110	97	110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2	100	102
盈利能力修正	91	93	92	94
研发能力修正	107	101	103	104
其他因素修正	100	100	100	100
修正后 EV/EBITDA	10.89	8.35	14.73	9.76
权重	25.00%	25.00%	25.00%	25.00%
比准 EV/EBITDA	10.93			

4、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企业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缺乏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根据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所属行业分类，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近 10 年以来上市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剔除距评估基准日上市未满一年的、上市时主营业务与医药不相关的上市公司，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30、6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本次缺乏流动性折扣取平均值 34.81%。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 EV/EBITDA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比准 EV/EBITDA	A	10.93
2024 年价值比率相关财务数据	B	11,056.50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 EV 估算	$C=A\times B$	120,875.17
加：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	D	12,963.51
减：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E	30,848.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F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G	26,728.6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H=C+D-E-F+G$	129,700.00

6、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7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10.87 万元，增值率 136.2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6,528.21 万元，增值率 77.25%。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评估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朗研生命的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	125,000.00	1.45%
	-0.5%	122,400.00	1.09%
	0.0%	119,800.00	-
	0.5%	117,200.00	-1.09%
	1.0%	114,700.00	-1.42%
毛利率	-1.0%	113,300.00	2.71%
	-0.5%	116,500.00	2.75%
	0.0%	119,800.00	-
	0.5%	123,000.00	2.67%
	1.0%	126,300.00	2.71%
折现率	-1.0%	133,800.00	5.84%
	-0.5%	126,400.00	5.51%
	0.0%	119,800.00	-
	0.5%	113,800.00	5.01%
	1.0%	108,300.00	4.80%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性 EV/EBITDA
688658.SH	悦康药业	11.91
300485.SZ	赛升药业	8.80
002900.SZ	哈三联	14.50
002038.SZ	双鹭药业	10.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性 EV/EBITDA
平均值		11.33
最大值		14.50
最小值		8.80
标的公司		10.04

注 1：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差异较大且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可以辨认，本次选择经营性 EV/EBITDA 指标进行对比，经营性 EV/EBITDA=（评估基准日整体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注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注 3：计算采用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损益，包括租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损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2、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4 月	11.60	13.24
603439.SH	贵州三力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50.26%股权	2023 年 11 月	15.23	10.47
300534.SZ	陇神戎发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3 年 2 月	20.10	15.54
688131.SZ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37.45	15.33
平均值				21.09	13.65
最大值				37.45	15.54
最小值				11.60	10.47
标的公司				21.81	11.72

注 1：静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交易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企业未来 4 个完整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

可以看出，本次评估结论的经营性 EV/EBITDA 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本次评估结论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本次交易作价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朗研生命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与评估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由甲方阳光诺和、乙方1利虔、乙方2朗颐投资、乙方3刘宇晶、乙方4赣州国智、乙方5宏腾医药、乙方6杭州方洵、乙方7凯泰民德、乙方8同达创投、乙方9信德一期、乙方10海达明德、乙方11睿盈投资、乙方12陈春能、乙方13易简鼎虹、乙方14万海涛、乙方15中誉赢嘉、乙方16广州正达、乙方17康彦龙、乙方18冯海霞、乙方19武汉开投、乙方20武汉火炬、乙方21横琴中润、乙方22嘉兴迦得、乙方23广发乾和、乙方24凯泰睿德、乙方25吉林敖东、乙方26青岛繇子、乙方27汇普直方、乙方28赵凌阳、乙方29易简光皓、乙方30马义成、乙方31皋雪松、乙方32信加易玖号、乙方33杨光、乙方34许昱、乙方35单倍佩、乙方36章海龙、乙方37新余众优、乙方38睿盈管理于2025年9月25日于北京市签署。

（二）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朗研生命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甲方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3、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 2025 第 045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朗研生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

其中，如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如涉及）的评估结果与前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不一致的，甲方与乙方 19 同意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并就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3、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 38 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56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34.0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60,0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21,126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3.59%。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利虔	197,019,534.96	5,786,183
2	朗颐投资	69,075,000.73	2,028,634
3	刘宇晶	35,506,548.30	1,042,776
4	赣州国智	24,375,002.71	715,859
5	宏腾医药	23,768,878.51	698,058
6	杭州方洵	23,657,760.17	694,794
7	凯泰民德	15,261,484.33	448,208
8	同达创投	14,612,042.66	429,134
9	信德一期	13,335,358.32	391,640
10	海达明德	13,002,795.71	381,873
11	睿盈投资	11,585,495.08	340,249
12	陈春能	11,512,495.74	338,105
13	易简鼎虹	11,109,527.52	326,270
14	万海涛	10,835,646.43	318,227
15	中誉赢嘉	10,835,646.43	318,227
16	广州正达	9,741,390.73	286,090
17	康彦龙	9,704,538.29	285,008
18	冯海霞	9,071,677.66	266,422
19	武汉火炬	9,071,664.52	266,421
20	武汉开投	9,071,664.52	266,421
21	中润康健	8,634,343.52	253,578
22	嘉兴迦得	8,001,252.37	234,985
23	广发乾和	7,257,391.62	213,139
24	凯泰睿德	6,425,838.70	188,717
25	吉林敖东	5,334,105.96	156,655
26	青岛繇子	4,870,638.80	143,043
27	汇普直方	4,578,461.36	134,462
28	赵凌阳	4,334,298.57	127,292
29	易简光皓	4,144,505.30	121,718
30	马义成	3,940,780.23	115,735
31	皋雪松	2,364,488.14	69,441
32	信加易玖号	2,014,680.49	59,168
33	杨光	1,444,795.14	42,43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34	章海龙	1,182,244.07	34,720
35	单倍佩	1,182,244.07	34,720
36	许昱	1,182,244.07	34,720
37	新余众优	544,303.18	15,985
38	睿盈管理	409,231.13	12,018
合计		600,000,000.00	17,621,12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交易对方利度的股份限售安排

A、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B、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方式），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D、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E、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F、本人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G、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H、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交易对方朗颐投资的股份限售安排

A、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B、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在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单位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获得

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D、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E、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F、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G、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交易对方刘宇晶、陈春能、万海涛、康彦龙、冯海霞、赵凌阳、马义成、皋雪松、杨光、许昱、单倍佩、章海龙、赣州国智、武汉开投、武汉火炬、中润康健、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新余众优、睿盈管理、同达创投、易简鼎虹、广州正达、青岛繇子、汇普直方、易简光皓、信加易玖号的股份限售安排

A、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B、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D、本人/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E、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F、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交易对方杭州方沔、凯泰民德、信德一期、海达明德、睿盈投资、中誉赢嘉、嘉兴迦得、凯泰睿德的股份限售安排

A、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B、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D、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E、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F、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交易对方宏腾医药的股份限售安排

A、本单位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1）用于认购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139.4185 万元出资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该部分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就其他标的资产（对应标的公司 222.4763 万元出资额）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B、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C、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D、本单位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进行转让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E、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F、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利虔、朗颐投资等38名朗研生命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交易价格中的60,000.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债券数量为6,000,000张。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利虔	197,020,100.00	1,970,201
2	朗颐投资	69,075,000.00	690,750
3	刘宇晶	35,506,600.00	355,066
4	赣州国智	24,375,000.00	243,750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5	宏腾医药	23,768,900.00	237,689
6	杭州方纳	23,657,800.00	236,578
7	凯泰民德	15,261,400.00	152,614
8	同达创投	14,612,000.00	146,120
9	信德一期	13,335,400.00	133,354
10	海达明德	13,002,700.00	130,027
11	睿盈投资	11,585,400.00	115,854
12	陈春能	11,512,500.00	115,125
13	易简鼎虹	11,109,600.00	111,096
14	万海涛	10,835,600.00	108,356
15	中誉赢嘉	10,835,600.00	108,356
16	广州正达	9,741,300.00	97,413
17	康彦龙	9,704,500.00	97,045
18	冯海霞	9,071,700.00	90,717
19	武汉火炬	9,071,700.00	90,717
20	武汉开投	9,071,700.00	90,717
21	中润康健	8,634,400.00	86,344
22	嘉兴迦得	8,001,200.00	80,012
23	广发乾和	7,257,300.00	72,573
24	凯泰睿德	6,425,900.00	64,259
25	吉林敖东	5,334,200.00	53,342
26	青岛繇子	4,870,700.00	48,707
27	汇普直方	4,578,400.00	45,784
28	赵凌阳	4,334,200.00	43,342
29	易简光皓	4,144,500.00	41,445
30	马义成	3,940,700.00	39,407
31	皋雪松	2,364,400.00	23,644
32	信加易玖号	2,014,700.00	20,147
33	杨光	1,444,700.00	14,447
34	章海龙	1,182,200.00	11,822
35	单倍佩	1,182,200.00	11,822
36	许昱	1,182,200.00	11,822
37	新余众优	544,300.00	5,443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38	睿盈管理	409,300.00	4,093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

（4）转股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34.05 元/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回售及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其中：利虔、朗颐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详见本节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之“3、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4）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①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B、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C、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D、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E、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F、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G、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③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C、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D、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如有）；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A、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等；

B、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C、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D、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E、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F、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G、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H、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B、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D、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E、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H、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I、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J、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K、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L、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⑤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债券受托管理人；

B、公司董事会；

C、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D、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朗研生命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交易对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交易期间安排

乙方同意，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交易期间”）完成如下事项：

1、协助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以及相关财务审计、评估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的要求，提供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需的相关文件。

3、控股股东（指乙方 1，下同）承诺，交易期间内，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其将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保证现金流量正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规模；

（5）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正常的损耗、磨损和报废（或超过保护期）除外。

4、控股股东承诺，交易期间内，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4）制定与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5）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签署、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8）除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外向金融机构或个人新增借款，或为除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9）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0）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产/权益分配；

（11）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2）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权利请求。

5、控股股东承诺，交易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除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外订立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3）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5）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6）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7）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8）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9）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0）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而标的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1）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2）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五）过渡期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乙方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乙方各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6.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 60 日内，由甲方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朗研生命进行审计，确定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2、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市场主体登记变更之日为股权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乙方同意，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就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手续，并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和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4、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二个月内，甲方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有效存续：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批准及授权：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4）披露信息真实

①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②甲方已经或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向乙方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甲方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④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的程序；且在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甲方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2、每一乙方单独而非连带地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批准及授权

任一乙方皆具有签署本协议，及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不冲突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没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披露信息真实

①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②乙方已经或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向甲方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乙方将另外就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之事宜出具专门的承诺函。

（4）标的资产权利无瑕疵

每一乙方就且仅就其自身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

3、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对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2）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业、破产或类似情形，并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

（3）本次重组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导致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4）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标的公司购买或取得其任何权益的选择权、认股权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的权利及优先购买权）或承诺。

（5）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6）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各自目前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有形及无形资产。该等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对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权益除外，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7）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完整披露；

（8）除已向甲方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完整披露的债务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务；

（9）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准确，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10）标的公司均已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该等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该等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标的公司均已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4、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5、公司治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高管团队保持现有配置不变，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担任。

（3）标的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执行董事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执行董事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承诺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合理控制标的公司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费用、日常支出费用等；但应当保持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

（6）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7）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与标的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立即且不晚于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符合标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情况下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其他协议，以使其最大限度与本协议约定实质保持一致。在该等章程、协议修改之前，全体各方不会依照该等章程、协议之相关约定主张或行使相应权利。

6、竞业禁止

（1）竞业禁止期间

乙方 1、乙方 17 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间之日止，乙方 1、乙方 17 应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担下述竞业禁止义务：乙方 1、乙方 17 竞业禁止期间为乙方 1、乙方 17 与标的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乙方 1、乙方 17 不得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及乙方 1、乙

方 17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两年；标的公司与乙方 1、乙方 17 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确认终止进一步合同的，竞业禁止期间为该终止合作的书面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2）竞业禁止义务

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竞业禁止期间内，乙方 1、乙方 17 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在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之外从事与其业务相同、相似、相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全职或兼职受聘于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业务相同、相似、相竞争或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实体，成为其雇员；不得为前述实体提供业务咨询、建议、顾问等服务，即使该咨询、建议、顾问服务是无偿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新设公司从事竞业行为等）组织、设立或筹备设立、投资于前述实体或向前述实体提供贷款、担保等资金支持；不得直接或间接转移属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客户，或与之发生商业接触，只要这种接触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业务或对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不得做出其他可被合理认为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的行为；并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核心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3）竞业禁止地域范围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乙方 1、乙方 17 履行前述竞业禁止义务的区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乙方 1、乙方 17 可能从事业务活动的任何地域。

（4）经济补偿金

标的公司与乙方 1、乙方 17 建立劳动关系后，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在乙方 1、乙方 17 在严格遵守竞业禁止约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应按照与乙方 1、乙方 17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内月基本平均工资的 30% 的标准按月向乙方 1、乙方 17 支付经济补偿金。尽管有前述约定，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 17 提前豁免其竞业禁止的义务，乙方 1、乙方 17 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及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对乙方 1、乙方 17 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支付义务于前述豁免通知发出后的

第 10 个工作日起同时解除。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法定的最低竞业禁止补偿金标准高于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所得数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应适用法定的最低标准向乙方 1、乙方 17 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以上述形式发出书面豁免通知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及时履行竞业禁止补偿金支付义务并不构成对乙方 1、乙方 17 竞业禁止义务的豁免。

（八）协议成立、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如为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公司）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第（1）、（3）、（4）、（5）条约定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对除乙方 19 武汉开投的其他交易方生效；本协议在下述第（2）、（3）、（4）、（5）条约定的全部得到满足时对乙方 19 生效：

（1）除乙方 19 之外的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对乙方 19 生效需：①乙方 19 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签署正式交易协议；②乙方 19 已完成评估核准或备案；③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其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4）甲方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3、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对各方有约束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或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变动或重大不确定因素，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十八个月后，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6、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任一方均不应对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守约方为实现协议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3、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对乙方中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或其他行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担保。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阳光诺和、乙方 1 利虔、乙方 2 朗颐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签署，标的资产为朗研生命 100.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

1、乙方 1、乙方 2 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对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应达到如下标准：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86.86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67.28 万元，2027 年度实现

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80.79 万元，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10.66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以下，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是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若因甲方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考核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4）若甲方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不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应计提财务费用，并以计提相应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实现的净利润数。前述财务费用费率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在甲方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在本次交易中，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2、如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实施审计，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对应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也即，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万元*90%；2026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万元+8,767.28万元）*90%；2027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万元+8,767.28万元+11,080.79万元）*90%），2028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486.86万元+8,767.28万元+11,080.79万元+13,110.66万元，则甲方应分别在其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以下述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补偿原则为：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乙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①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当期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00元/张。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不冲回。

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各自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

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乙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2）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甲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乙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甲方。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税后利息收益。

3、补偿程序

（1）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判断乙方对应年度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

（2）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若甲方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的补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予以注销。

（4）目标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前，乙方保证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通过质押、设置第三方股票收益权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如涉及）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含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如有)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在

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乙方需缴纳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四）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元/张+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减值测试补偿比例。

2、各方同意并确认减值补偿原则为：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乙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100 元/张-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2）乙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若乙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元/张。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甲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转债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超额利润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的，则就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指标部分的 50%（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及比例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供，乙方 1 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奖励范围内）。

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出，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甲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程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终结，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结果确认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并形成提案提交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甲方审批；

2、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实施对象及分配方式的相关议案时，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协议成立、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乙方 1 签字，乙方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以下约定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甲方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朗研生命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朗研生命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生产及 CMO 服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朗研生命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朗研生命、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

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34.05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目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建立国有企业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标的公司股东武汉开投作为国有股东，本次交易在完成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之后方能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明显提高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一方面，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治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

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度，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2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方面，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度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关联交易将作为内部交易抵消，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治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及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公司，并有较多自研产品落地的需求；朗研生命专注于高端化学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在高端化学药、原料药等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医药生产体系。

通过本次收购朗研生命，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朗研生命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形成产业协同。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 CRO 企业，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并且能够提高自有产品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朗研生命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能够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

自研产品落地。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标的资产的生产销售优势，促进上市公司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标的资产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60,000.00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60,000.00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86,487.21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六）项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业务规模，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复杂注射剂微纳米制剂、小核酸药物生产线及小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16,904.13	19.55%	14.09%
2	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32,858.50	37.99%	27.38%
3	扩建高端贴剂生产基地项目	6,724.58	7.78%	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4.69%	25.00%
合计		86,487.21	100.00%	72.07%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研生命 10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7.25 万元、18,475.74 万元和 17,740.9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287.9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为 6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6.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2%、43.25%和 44.5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95.95 万元、9,286.13 万元和 3,201.87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等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5 元/股，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特定对象作出业绩承

诺的，还应当约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定向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明确，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957.54	27.20%	56,556.43	28.46%	69,093.11	3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	3.40%	3,000.00	1.51%	3,000.00	1.61%
应收票据	956.04	0.43%	766.17	0.39%	459.42	0.25%
应收账款	50,937.37	23.11%	44,225.50	22.25%	29,286.94	15.72%
应收款项融资	1,076.77	0.49%	1,295.32	0.65%	626.08	0.34%
预付款项	13,844.51	6.28%	8,634.44	4.34%	4,520.31	2.43%
其他应收款	942.70	0.43%	1,015.83	0.51%	1,120.81	0.60%
存货	1,401.74	0.64%	1,504.64	0.76%	1,440.92	0.77%
合同资产	34,485.50	15.64%	31,208.89	15.70%	25,210.68	13.53%
其他流动资产	3,063.22	1.39%	3,242.03	1.63%	955.56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74,165.39	79.01%	151,449.24	76.21%	135,713.83	72.85%
长期股权投资	2,382.92	1.08%	2,593.99	1.31%	3,000.00	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1.36%	2,000.00	1.01%	2,000.00	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36.18	2.97%	5,986.18	3.01%	5,085.71	2.73%
固定资产	14,767.97	6.70%	15,808.32	7.95%	15,908.40	8.54%
在建工程	53.60	0.02%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075.58	1.85%	5,352.77	2.69%	6,117.98	3.28%
无形资产	537.63	0.24%	541.07	0.27%	538.66	0.29%
商誉	2,605.72	1.18%	2,605.72	1.31%	2,605.72	1.40%
长期待摊费用	3,973.24	1.80%	4,827.56	2.43%	6,418.80	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9.83	3.61%	6,403.91	3.22%	3,892.89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22	0.18%	1,161.63	0.58%	5,019.86	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71.89	20.99%	47,281.14	23.79%	50,588.02	27.15%
资产合计	220,437.29	100.00%	198,730.38	100.00%	186,301.85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713.83 万元、151,449.24 万元和 174,165.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85%、76.21%和 79.01%。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额略有上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88.02 万元、47,281.14 万元和 46,27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5%、23.79%和 20.99%。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685.67	42.98%	30,939.13	34.97%	38,392.86	47.65%
应付账款	3,756.68	3.46%	3,769.61	4.26%	5,676.56	7.04%
合同负债	38,661.84	35.59%	32,142.78	36.33%	22,082.51	27.41%
应付职工薪酬	2,251.50	2.07%	3,887.87	4.39%	3,921.32	4.87%
应交税费	2,896.16	2.67%	1,702.17	1.92%	3,051.27	3.79%
其他应付款	297.30	0.27%	233.02	0.26%	211.49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4.22	3.80%	4,407.98	4.98%	2,210.09	2.74%
其他流动负债	1,219.61	1.12%	773.83	0.87%	574.43	0.71%
流动负债合计	99,892.98	91.96%	77,856.38	88.01%	76,120.52	94.47%
长期借款	5,760.00	5.30%	6,720.00	7.60%	0.00	0.00%
租赁负债	2,513.71	2.31%	3,512.18	3.97%	4,062.27	5.04%
预计负债	128.26	0.1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327.00	0.30%	252.00	0.28%	358.50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	0.01%	124.64	0.14%	34.67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77	8.04%	10,608.82	11.99%	4,455.44	5.53%
负债合计	108,629.75	100.00%	88,465.20	100.00%	80,575.96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20.52 万元、77,856.38 万元和 99,892.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7%、88.01%和 91.96%。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455.44 万元、10,608.82 万元和 8,736.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11.99%和 8.04%。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95	1.78
速动比率（倍）	1.73	1.93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28%	44.52%	43.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偿债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029.93	107,847.38	93,212.04
营业成本	28,554.49	53,733.38	40,377.10
营业利润	13,741.98	17,768.90	19,416.13
利润总额	13,595.67	17,598.73	19,339.68
净利润	12,920.90	16,901.29	18,28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28	17,740.95	18,475.7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12.04 万元、107,847.38 万元和 59,029.93 万元。2024 年度因市场需求变化、集采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导致市场

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公司管理团队通过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严格执行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平台，完善临床前及临床全过程研发服务链条，加强一体化综合研发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研发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各类自研储备品种研发进度，为客户提供了更多品种选择和合作的可能。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1.63%	50.18%	56.68%
销售净利率	21.89%	15.67%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7.21%	19.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标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24 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长所致。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确定及判断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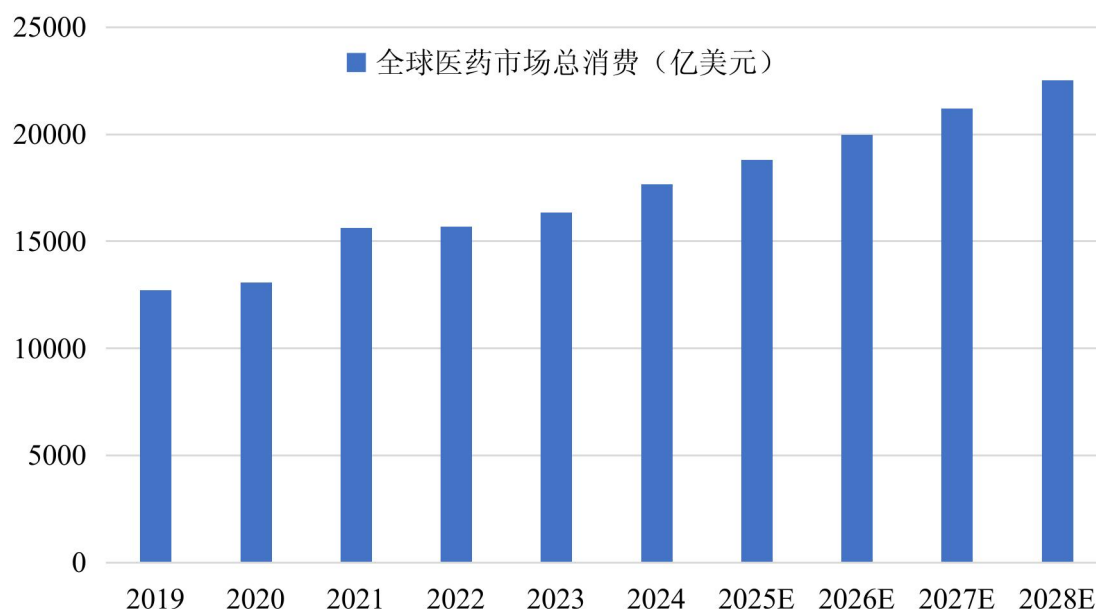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旺盛，有力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根据 IQVIA 报告，全球医药产品总消费支出将从 2023 年的 16,068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2,250 至 22,5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至 8%。其中新兴国家药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4 年至 2028 年药品消费复核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0%至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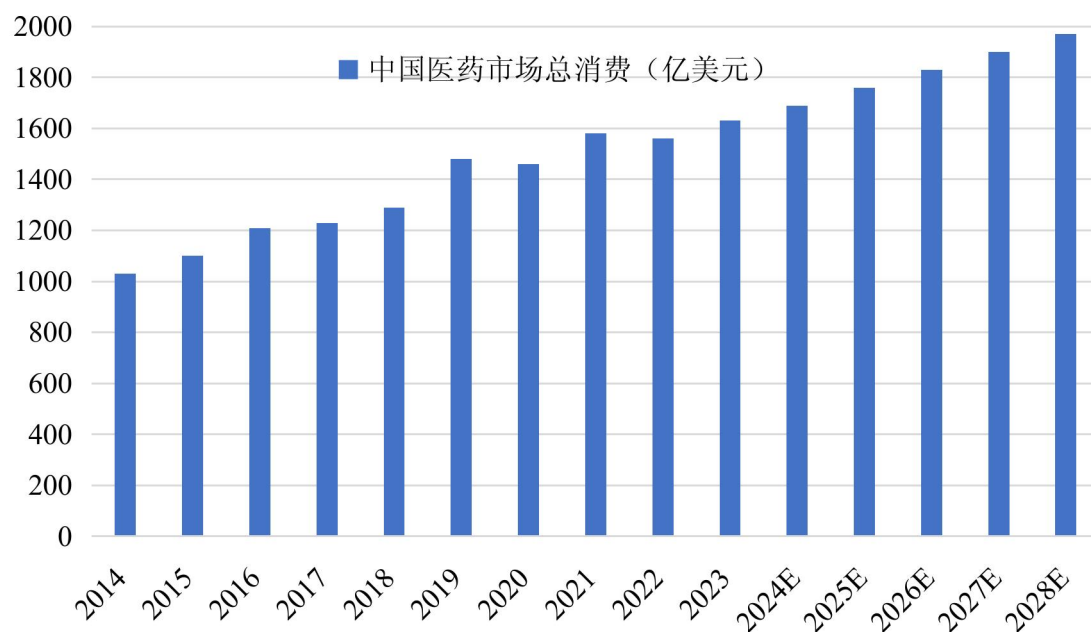


来源：IQVIA 全球用药展望 2024-2028

（2）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①医药产品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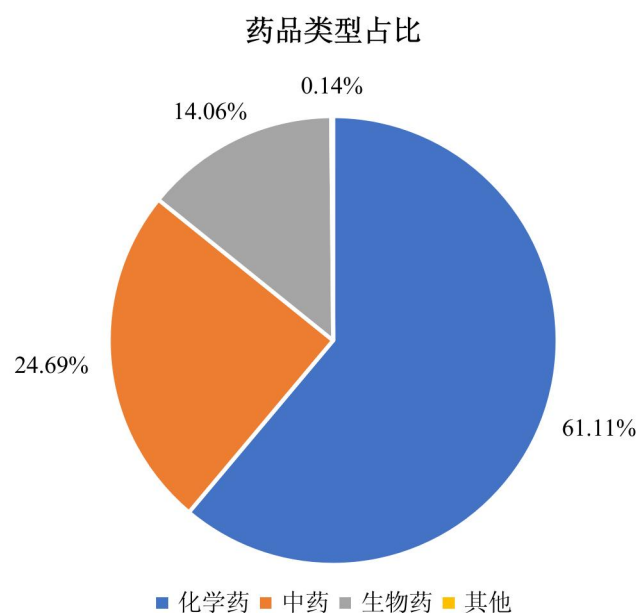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且结构趋于老龄化，药品消费需求刚性巨大。近年来，受到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改革的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IQVIA 统计，我国医药消费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1,0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970 亿美元，新的增长将主要取决于创新原研药。



来源：IQVIA 全球用药展望 2024-2028

②化学药市场份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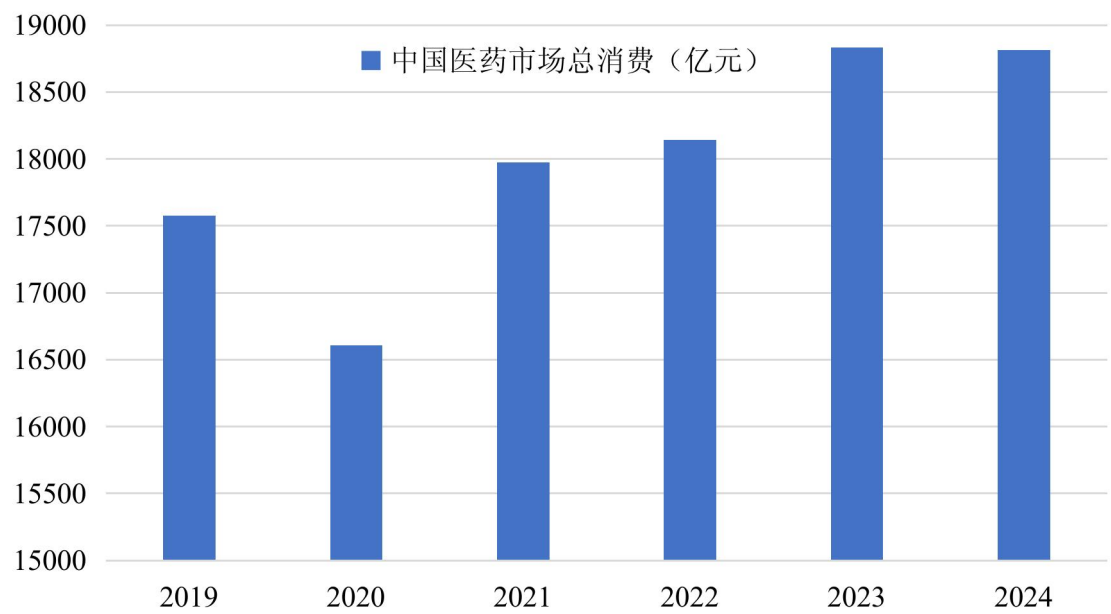
按药品类型划分，医药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药、生物药。根据魔熵咨询 2023 年数据，我国化学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 61.11%；中药市场份额占比 24.69%；生物药市场份额占比 14.06%，其他 0.14%。



（3）我国化学药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根据魔熵医药数据，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为 17,577.41 亿元，

2020 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集中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下滑至 16,606.75 亿元，随后恢复至正常水平并逐年增长，2020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17%。



数据来源：魔熵医药

近年来，随着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研发投入、药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渐增强。2016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该方案提高了化学药品的审评审批标准，促进化学药品质量的提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我国仿制药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进入两极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新阶段。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采取“以价换量、带量采购”的策略，逐步覆盖各类药品，将促使药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医药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综合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规模等方面，选取悦康药业、赛升药业、双鹭药业、哈三联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选择依据
------	------

悦康药业 (688658.SH)	与标的公司同处医药制造业，适应症包括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抗肿瘤以及生殖健康等，制剂产品销售模式以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为主，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适应症、销售模式等方面类似
赛升药业 (300485.SZ)	与标的公司同处医药制造业，适应症包括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疾病三个领域，主要产品推行“驻地招商（R）+学术推广（S）”营销模式，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适应症、销售模式等方面类似
双鹭药业 (002038.SZ)	与标的公司同处医药制造业，适应症包括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免疫、代谢病、创伤修复、肝病、肾病及罕见病等领域，主要产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适应症、销售模式等方面类似
哈三联 (002900.SZ)	与标的公司同处医药制造业，适应症包括神经系统、心血管、肌肉-骨骼、全身用抗感染等领域，主要产品以集采+新零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强化终端推广，深化代理合作，全面推进核心药品销售，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适应症、销售模式等方面类似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大，医药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医药制造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天眼查数据，我国现存在业、存续状态的医药制造相关企业超过 10.6 万家。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医药制造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大型企业较少，小型企业居多。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我国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居民预期寿命的延长，常见慢性疾病与老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的心血管、神经系统、抗感染等治疗领域，相关药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影响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体扶持

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扶持给标的公司的发展带来机遇。医药制造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也迎来发展机遇。

（2）国家医保政策改革保障居民用药需求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能是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和医保支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医疗保障体系。同时，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的用药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

（3）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居民预期寿命的延长，常见慢性疾病与老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的心血管、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受人口老龄化和居民预期寿命延长的影响，相关药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医药制造企业，受限于自身体量和资金规模，其只能通过生产仿制药来维持企业的运行，部分药效良好、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产品被多个厂家生产。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药产品的同质化趋势将更加严重。

（2）多项政策实施，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2015年5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公立

医院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采方向。2019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开始实施，使得我国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四）进入行业的壁垒

1、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多种专业领域，包括市场研究、临床研发、生产及工艺、质量控制、新药注册、市场开发及销售等，上述环节需要大量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人才不仅需要复合型的专业知识，同时需要长期的研发实践以提高技术能力，对人才的培养周期长且投入大。稳定的人才队伍、合理的人员结构是医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影响因素。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整合与应用。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药物在研发环节需经过多项临床前试验与临床试验，生产环节需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从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最终导向患者生存获益，每一个环节都是对医药企业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药物研发及生产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对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风险大，需要长时间和大量资金的支持，对医药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建设符合 GMP 规范的生产工厂、培训合格的工人、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专门的医药营销队伍，也需要医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企业的资金实力是行业准入的重要壁垒。

4、政策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我国 2020 年 7 月正式施行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推行飞行检查、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壁垒、高风险的特性，对生产制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有较高要求。在生产制备技术方面，药品生产需要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对生产环境控制、设备验证、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在研发创新方面，药物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并经过较长研发周期才有机会成功研发一款药物。

欧美国家凭借丰富的产品及工艺专利、领先的合成工艺，目前主要专注于高附加值药品的生产；过去我国主要依靠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形成相对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政策持续支持医药行业及医药企业多年研发生产积累，我国部分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部分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行业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化学制剂企业在医药制造业处于中游环节。化学制剂企业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

化学制剂企业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药用原辅料及包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行业内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规定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行业内企业需要结合以上规定建立采购体系，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化学制剂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库存和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化学制剂的终端客户为医院、药店、基层诊疗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终端客户数量多且分散，行业常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市场需求旺盛，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2、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某些患者病症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医药行业本身总体无明显的区域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适应症也无明显的区域性，因此总体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医药制造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标的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原料药、辅料、包材供应商等。原料药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

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集中度在逐渐提高，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已经被市场淘汰，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因上游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医药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游原辅料、耗材的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为药品流通和终端销售企业，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配送，后者则涵盖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公立基层医疗三大终端。近年来我国在临床药品流通领域推出了多项改革，两票制政策以及国家级和省级集采政策，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主体参与到药品流通领域中，对药品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深远影响。

（九）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深耕心血管、抗感染等领域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标的公司多年以来，重点布局心血管、抗感染等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恩替卡韦片等，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恩替卡韦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中选国家集采或部分省市续标。

标的公司在该等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在研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打下扎实的基础，是标的公司在医药政策改革背景下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2、朗研生命保持持续研发投入，新产品及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面对近年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冲击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坚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尤其在高端仿制药等方面，以巩固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277.75 万元、8,375.16 万元和 4,93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20.16%和 21.40%，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标的公司具备了丰富的新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陆续取得了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恩替卡韦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多项新产品的注册批件，现有 1 个 2 类新药，21 个仿制药产品（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3 个为国内首仿产品、7 个为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此外，标的公司还拥有 30 余项在研品种，已有 12 项仿制药产品取得受理号，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3、朗研生命拥有凝聚力强、稳定性好的管理、生产、销售团队

朗研生命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稳定，尤其是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多年，且具有专业的医药学历背景或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朗研生命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朗研生命执行董事利虔先生、总经理康彦龙先生等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药品的市场前景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判断。在强大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朗研生命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标准，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963.51	10.92%	9,584.38	8.58%	11,920.57	11.60%
应收票据	-	-	50.47	0.05%	16.85	0.02%
应收账款	3,992.63	3.36%	3,456.32	3.09%	7,020.74	6.83%
应收款项融资	116.90	0.10%	-	-	10.36	0.01%
预付款项	1,572.35	1.32%	3,044.45	2.72%	3,343.67	3.25%
其他应收款	3,568.37	3.00%	9,499.27	8.50%	3,257.98	3.17%
存货	10,483.17	8.83%	9,506.52	8.51%	9,047.86	8.80%
其他流动资产	166.52	0.14%	144.61	0.13%	100.86	0.10%
流动资产合计	32,863.45	27.67%	35,286.02	31.57%	34,718.89	33.77%
长期股权投资	2,296.38	1.93%	2,493.43	2.23%	2,802.82	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40.00	8.87%	8,040.00	7.19%	5,540.00	5.39%
固定资产	27,719.64	23.34%	25,793.62	23.08%	25,042.06	24.36%
在建工程	154.48	0.13%	1,332.71	1.19%	2,092.67	2.04%

使用权资产	1,472.33	1.24%	1,464.47	1.31%	1,421.00	1.38%
无形资产	18,200.68	15.33%	13,184.17	11.80%	11,292.33	10.99%
开发支出	9,163.69	7.72%	6,612.55	5.92%	6,515.62	6.34%
商誉	4,457.37	3.75%	4,457.37	3.99%	4,457.37	4.34%
长期待摊费用	4,801.86	4.04%	5,606.70	5.02%	4,081.65	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16	1.69%	2,633.38	2.36%	2,664.47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4.78	4.28%	4,866.16	4.35%	2,168.05	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97.38	72.33%	76,484.55	68.43%	68,078.04	66.23%
资产总计	118,760.83	100.00%	111,770.57	100.00%	102,79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796.93 万元、111,770.57 万元和 118,760.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3.77%、31.57%和 27.6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23%、68.43%和 72.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963.51	9,584.38	11,920.57
合计	12,963.51	9,584.38	11,920.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20.57 万元、9,584.38 万元和 12,96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8.58%和 10.92%，均为银行存款，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3.13	17.74
减：坏账准备	-	2.66	0.89
合计	-	50.47	16.8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6.85 万元、50.47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0%。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18.49	3,651.00	7,409.02
坏账准备金额	225.86	194.69	388.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92.63	3,456.32	7,020.7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35%	5.33%	5.2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0.74 万元、3,456.32 万元和 3,992.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3%、3.09%和 3.36%。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20.50	5.00%	201.03	3,486.35	5.00%	174.32	7,286.66	5.00%	364.33
1-2 年	186.78	10.00%	18.68	151.60	10.00%	15.16	88.19	10.00%	8.82
2-3 年	4.64	30.00%	1.39	9.33	30.00%	2.80	14.16	30.00%	4.25
3-4 年	2.83	50.00%	1.42	1.90	50.00%	0.95	17.09	50.00%	8.55
4-5 年	1.90	80.00%	1.52	1.82	80.00%	1.46	2.92	80.00%	2.34
5 年以上	1.82	100.00%	1.82	0.00	100.00%	-	0.00	100.00%	-
合计	4,218.49	5.35%	225.86	3,651.00	5.33%	194.69	7,409.02	5.24%	388.28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6 月	194.69	31.17	-	-	-	225.8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388.28	-	196.08	13.44	15.93	194.69
2023 年	699.42	120.09	449.68	-	18.45	388.28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呈下降趋势，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1.14	11.64%
2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469.71	11.13%
3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2.90	9.55%
4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9.86	7.11%
5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35.13	5.57%
合计		1,898.74	4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5	11.65%
2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381.11	10.44%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43	8.80%
4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269.64	7.39%
5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35.78	6.46%
合计		1,633.31	4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185.99	29.50%
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25	5.83%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31.17	5.82%
4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4.82	4.38%
5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33	3.77%
合计		3,653.55	49.3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653.55 万元、1,633.31 万元和 1,898.74 万元，占应收账款各年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44.74%和 45.00%，相关客户均与标的公司合作较长时间，且回款情况良好。

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悦康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赛升药业	5.00%	52.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双鹭药业	1.65%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哈三联	1.00%	14.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0.36 万元、0.00 万元和 11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10%，占比较低，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3.67 万元、3,044.45 万元和 1,57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2.72%和 1.32%，主要由预付研发款和原材料采购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73.03	55.52%
2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18.52%
3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2.72%
4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1	4.40%

5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68.10	4.33%
合计		1,501.47	95.49%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1,512.92	49.69%
2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86.56	19.27%
3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9.57%
4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48.49	4.88%
5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94%
合计		2,659.20	87.35%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33.00	33.88%
2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812.92	24.31%
3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35.11	21.99%
4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8.71%
5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94%
合计		3,037.26	90.83%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7.63	31.22	-
其他应收款	3,490.75	9,468.05	3,257.98
合计	3,568.37	9,499.27	3,257.9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98 万元、9,499.27 万元和 3,56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8.50%和 3.00%，主要为往来款和借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645.68	7,282.01	3,474.18
借款	455.00	2,928.00	-
权益分成	40.30	23.82	-
押金保证金	3.75	13.29	59.41
备用金及其他	49.00	46.43	11.01
小计	4,193.73	10,293.55	3,544.60
减：坏账准备	702.98	825.50	286.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490.75	9,468.05	3,257.98

①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47.69%	100.00
2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	23.85%	300.00
3	利虔	借款	455.00	10.85%	37.75
4	陕西勤迈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01	6.39%	13.40
5	苏州白垩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	5.96%	210.00
合计			3,973.01	94.74%	661.15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利虔	借款	2,828.00	27.47%	141.40
2	湖北昊顺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5.00	19.67%	202.50
3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19.43%	100.00
4	伊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	16.52%	85.00
5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	9.71%	100.00
合计			9,553.00	92.80%	628.9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湖北昊顺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5.00	57.13%	101.25

2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	28.21%	50.00
3	苏州白垩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	7.05%	86.50
4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96	2.31%	18.23
5	北京依诺泰药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	1.10%	19.50
合计			3,395.96	95.80%	275.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A、标的公司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的应收款，是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两个品种权益的退款。在 2023 年初始合作时，标的公司与万高药业约定按照 6,000.00 万元价格，取得万高药业两个品种各 50% 的权益，标的公司已支付两个品种权益转让款 3,000.00 万元；2023 年底第九批集采中，两个品种中标价格与预期有一定差距，因此 2024 年双方对两个品种的价格和权益比例重新协商，约定标的公司按照 4,000.00 万元价格取得两个品种各 25% 的权益，形成 2,000.00 万元权益退款；

B、标的公司对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昊顺建设有限公司、伊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款，是阳光诺和 2023 年 8 月终止前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原募投项目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退款，该等款项均已退还；

C、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利虔的应收借款，该款项及利息均已退还，具体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2、（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89.99	5.00%	129.50	6,977.49	5.00%	348.87	3,161.20	5.00%	158.06
1-2 年	313.68	10.00%	31.37	3,025.00	10.00%	302.50	38.87	10.00%	3.89
2-3 年	1,000.20	30.00%	300.06	0.20	30.00%	0.06	250.16	30.00%	75.05
3-4 年	-	50.00%	-	200.00	50.00%	100.00	87.50	50.00%	43.75
4-5 年	239.00	80.00%	191.20	84.00	80.00%	67.20	5.00	80.00%	4.00
5 年以上	50.85	100.00%	50.85	6.87	100.00%	6.87	1.87	100.00%	1.87

合计	4,193.72	16.76%	702.98	10,293.56	8.02%	825.50	3,544.60	8.09%	286.62
----	----------	--------	--------	-----------	-------	--------	----------	-------	--------

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0.27	116.69	3,003.58	1,753.86	112.76	1,641.10	2,927.30	1,010.88	1,916.42
库存商品	5,329.91	547.06	4,782.85	6,766.88	375.14	6,391.74	4,588.70	40.61	4,548.10
半成品	359.74	-	359.74	355.08	-	355.08	834.38	92.18	742.20
发出商品	20.99	-	20.99	66.35	-	66.35	171.31	-	171.31
委托加工物资	521.47	-	521.47	133.15	-	133.15	146.92	-	146.92
在产品	1,089.17	-	1,089.17	315.35	-	315.35	1,461.46	-	1,461.46
周转材料	180.80	-	180.80	76.92	-	76.92	28.50	-	28.50
合同履约成本	524.57	-	524.57	526.84	-	526.84	32.96	-	32.96
合计	11,146.92	663.75	10,483.17	9,994.42	487.90	9,506.52	10,191.52	1,143.66	9,047.86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47.86万元、9,506.52万元和10,483.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8.51%和8.83%。

2024年较2023年，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00.86万元、144.61万元和166.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0%、0.13%和0.14%，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02.82 万元、2,493.43 万元和 2,296.38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对联营企业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540.00	540.00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0	-
合计	10,540.00	8,040.00	5,54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0.00 万元、8,040.00 万元和 10,54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7.19%和 8.87%，主要为标的公司对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前述合伙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且投资标的均为生物医药企业，标的公司通过投资前述合伙企业可以更好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机会，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提前布局。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32.95	37,081.65	34,453.23
房屋及建筑物	27,734.84	25,127.68	22,939.95
机器设备	10,201.54	9,969.90	9,811.38
运输设备	877.52	822.65	719.9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9.05	1,161.41	981.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3.32	11,288.03	9,411.16
房屋及建筑物	5,936.51	5,411.81	4,433.57
机器设备	5,191.34	4,832.95	4,168.99
运输设备	455.06	395.88	303.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0.40	647.38	505.0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719.64	25,793.62	25,042.06
房屋及建筑物	21,798.33	19,715.88	18,506.37
机器设备	5,010.20	5,136.94	5,642.39
运输设备	422.46	426.77	41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8.65	514.03	476.9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42.06 万元、25,793.62 万元和 27,71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6%、23.08%和 23.34%。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车间转固、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百奥药业注射剂微纳米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44.03	-	44.03	4.18	-	4.18	-	-	-
百奥药业溶剂贴车间	9.62	-	9.62	2.55	-	2.55	-	-	-
永安制药仓库钢结构厂房项目	69.88	-	69.88	-	-	-	-	-	-
永安制药三期药品生产项目	20.50	-	20.50	20.50	-	20.50	-	-	-
永安制药制剂仓库	10.38	-	10.38	0.94	-	0.94	-	-	-
江西泓森仓库装修工程	0.08	-	0.08	-	-	-	124.58	-	124.58
百奥药业冻干片车间建设	-	-	-	317.89	-	317.89	-	-	-
百奥药业热熔贴剂车间建设	-	-	-	962.98	-	962.98	-	-	-
百奥药业实验室改造	-	-	-	23.67	-	23.67	-	-	-

百奥药业新建凝胶贴膏剂车间项目	-	-	-	-	-	-	1,958.65	-	1,958.65
百奥药业 211 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	-	9.43	-	9.43
合计	154.48	-	154.48	1,332.71	-	1,332.71	2,092.67	-	2,092.6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67 万元、1,332.71 万元和 154.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19%和 0.13%，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新建厂房、车间及设备投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65.51	193.18	-	1,472.33
合计	1,665.51	193.18	-	1,472.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7.02	122.55	-	1,464.47
合计	1,587.02	122.55	-	1,464.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0.04	489.03	-	1,421.00
合计	1,910.04	489.03	-	1,421.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1.00 万元、1,464.47 万元和 1,47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31%和 1.24%，主要是租赁的办公场地及仓库。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4,252.67	18,053.69	14,849.60
土地使用权	5,231.17	5,231.17	5,231.1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61.37	161.37	161.37
药品批件	18,495.09	12,296.10	9,086.09
软件	365.04	365.04	370.97
二、累计摊销	6,051.99	4,869.52	3,557.27
土地使用权	1,449.20	1,383.92	1,253.3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59.56	159.29	158.75
药品批件	4,206.23	3,113.96	1,969.99
软件	237.00	212.35	175.1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8,200.68	13,184.17	11,292.33
土地使用权	3,781.96	3,847.24	3,977.8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82	2.09	2.62
药品批件	14,288.86	9,182.15	7,116.10
软件	128.04	152.69	195.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2.33 万元、13,184.17 万元和 18,200.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9%、11.80%和 15.3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在研项目已取得药品批件，相关支出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5）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6,515.62 万元、6,612.55 万元和 9,163.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5.92%和 7.72%。2025 年 6 月末开发支出增长较大，主要系二类新药盐酸伊伐布雷定缓释片项目支出资本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2,162.18	2,149.24	24.84
2	盐酸伊伐布雷定缓释片	3,908.82	-	-
3	二甲基亚砷冲洗液	982.28	946.39	845.70

4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	1,076.19	1,032.45
5	依度沙班包衣片	687.98	635.24	596.50
6	美阿沙坦钾包衣片	580.47	577.00	35.99
7	复方甘草酸苷片	-	-	1,018.09
8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	-	540.73	465.68
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	-	809.54
10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	-	720.46
11	赛洛多辛胶囊	-	-	585.02
12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269.12	255.97	-
13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	-	381.35
14	孟鲁司特钠口崩片	182.70	180.00	-
15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142.65	130.02	-
16	双醋瑞因胶囊	149.86	121.76	-
17	雷诺嗪缓释片	78.17	-	-
18	阿齐沙坦氨氯地平片	12.69	-	-
19	洛索洛芬钠贴剂	5.52	-	-
20	氟比洛芬热熔贴	1.26	-	-
合计		9,163.69	6,612.55	6,515.62

（1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457.37	4,457.37	4,457.3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457.37	4,457.37	4,457.3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投资百奥药业、江西泓森、永安制药形成的。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89.52	2,161.77	450.70
合作项目	2,330.22	3,177.17	3,607.80
网络工程费用	193.71	204.09	-
其他	88.41	63.67	23.15
合计	4,801.86	5,606.70	4,081.65

注：合作项目指标的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研发的品种，标的公司享有权益分成，但并非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081.65 万元、5,606.70 万元和 4,801.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5.02%和 4.04%，主要由标的公司的合作项目投入、装修费及网络工程费用等构成。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8.75	226.32	272.77
可抵扣亏损	1,629.51	2,290.49	2,068.25
政府补助	19.04	20.31	22.84
租赁负债	-	-	3.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86	96.26	297.47
合计	2,006.16	2,633.38	2,664.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664.47 万元、2,633.38 万元和 2,006.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2.36%和 1.69%，主要由以前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构成。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394.01	165.16	518.05
预付工程款	2,040.77	1,500.00	1,300.00

预付药品权益款	650.00	1,650.00	350.00
预付技术转让款	-	551.00	-
预付股权款	-	1,000.00	-
合计	5,084.78	4,866.16	2,168.0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68.05 万元、4,866.16 万元和 5,084.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4.35%和 4.28%，主要由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药品权益款等构成，2024 年末的预付股权转让款系标的公司支付给万高药业用于收购永安制药少数股权的价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452.05	64.60%	25,471.26	64.53%	17,997.87	48.37%
应付账款	2,991.14	6.56%	2,625.20	6.65%	3,837.67	10.31%
合同负债	1,156.70	2.54%	1,303.39	3.30%	1,296.48	3.48%
应付职工薪酬	486.28	1.07%	1,141.98	2.89%	988.30	2.66%
应交税费	485.75	1.07%	468.65	1.19%	1,508.11	4.05%
其他应付款	7,323.82	16.06%	6,099.75	15.45%	9,342.81	2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2	0.42%	182.97	0.46%	221.73	0.60%
其他流动负债	218.34	0.48%	315.91	0.80%	183.81	0.49%
流动负债合计	42,304.51	92.80%	37,609.11	95.28%	35,376.79	95.07%
长期借款	1,423.22	3.12%	-	-	-	-
租赁负债	898.58	1.97%	866.36	2.19%	783.10	2.10%
递延收益	340.59	0.75%	357.96	0.91%	384.09	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14	1.36%	639.84	1.62%	667.73	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53	7.20%	1,864.16	4.72%	1,834.92	4.93%
负债总计	45,589.04	100.00%	39,473.27	100.00%	37,211.70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76.79 万元、37,609.11 万元和 42,304.5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07%、95.28%和 92.8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00.00	1.70%	500.00	1.96%	2,902.60	16.13%
保证借款	18,208.20	61.82%	16,467.84	64.65%	10,310.91	57.29%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718.38	36.39%	8,499.00	33.37%	4,781.46	26.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8	0.09%	4.42	0.02%	2.91	0.02%
合计	29,452.05	100.00%	25,471.26	100.00%	17,99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97.87 万元、25,471.26 万元和 29,45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7%、64.53%和 64.6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634.68	54.65%	1,254.86	47.80%	493.05	12.85%
应付费用款	935.36	31.27%	1,281.04	48.80%	2,402.29	62.60%
应付工程款	28.10	0.94%	3.29	0.13%	825.01	21.50%
应付设备款	393.00	13.14%	86.01	3.28%	117.32	3.06%
合计	2,991.14	100.00%	2,625.20	100.00%	3,8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37.67 万元、2,625.20 万元和 2,991.1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1%、6.65%和 6.56%，主要系应付材料、费用、工程及设备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96.48 万元、1,303.39 万元和 1,156.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8%、3.30%和 2.54%，为标的公司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88.30 万元、1,141.98 万元和 486.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6%、2.89%和 1.07%。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年末支付员工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5.79	336.15	696.62
企业所得税	187.13	9.75	500.48
个人所得税	10.40	63.66	127.95
印花税	15.41	8.04	7.49
房产税	10.48	10.48	10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	19.26	35.71
教育费附加	7.67	10.01	18.73
地方教育附加	2.54	6.67	12.49
土地使用税	4.61	4.61	5.47
环保税	0.02	0.02	0.01
合计	485.75	468.65	1,508.1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508.11 万元、468.65 万元和 485.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05%、1.19%和 1.07%，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推广费	2,257.66	1,581.30	3,018.95
销售保证金	2,879.42	2,950.44	4,685.90
股权款	1,500.00	-	-
代收款项	69.07	207.47	292.03
员工报销	2.58	102.09	11.01
其他	615.09	1,258.44	1,334.92
合计	7,323.82	6,099.75	9,342.8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342.81 万元、6,099.75 万元和 7,323.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11%、15.45%和 16.06%，主要由销售保证金和应付推广费构成，2025 年 6 月末新增 1,500.00 万元股权款系标的公司收购子公司永安制药 20%少数股权产生的应付股权收购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1.73 万元、182.97 万元和 190.4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0%、0.46%和 0.42%，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3.81 万元、315.91 万元和 218.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9%、0.80%和 0.48%，为待转销项税额。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23.22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末余额主要为百奥药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的抵押及保证借款。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783.10 万元、866.36 万元和 898.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0%、2.19%和 1.97%，主要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租赁负债。

（11）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性质
蚓激酶项目基建补助	115.00	120.00	130.00	与资产相关
培训费补贴资金	2.11	3.65	-	与收益相关
购买国家出让土地享受优惠差价	97.48	98.93	101.8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区级奖补奖金设备投入扶持	76.71	82.84	93.1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	49.29	52.54	59.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59	357.96	384.09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84.09 万元、357.96 万元和 340.5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0.91%和 0.75%，主要为研究项目、购买国家出让土地享受的优惠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7.50	62.27	64.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4.64	577.56	603.42
合计	622.14	639.84	667.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67.73 万元、639.84 万元和 622.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1.62%和 1.36%，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使用权资产形成。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9%	35.32%	36.20%
流动比率（倍）	0.78	0.94	0.98
速动比率（倍）	0.53	0.69	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550.82	12,049.75	9,362.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5	9.09	6.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其中，利息费用指当期计入损益的部分，利息支出除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另包括当期资本化部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的提前布局，运营资金需求逐步上升，但是标的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大部分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因此短期借款增长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可以覆盖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利息保障倍数系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利息保障倍数越大，说明企业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越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16、9.09和12.75，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悦康药业	1.98	2.10	1.60
	赛升药业	22.95	20.86	26.30
	双鹭药业	12.79	8.60	7.07
	哈三联	1.02	1.17	1.70
	平均值	9.69	8.18	9.17
	朗研生命	0.78	0.94	0.98
速动比率 (倍)	悦康药业	1.55	1.59	1.26
	赛升药业	21.87	19.87	24.22
	双鹭药业	10.72	7.75	6.68
	哈三联	0.74	0.93	1.45
	平均值	8.72	7.53	8.40
	朗研生命	0.53	0.69	0.73
资产负债率	悦康药业	34.15%	37.52%	39.14%
	赛升药业	4.65%	4.69%	4.27%
	双鹭药业	5.26%	6.66%	7.45%

	哈三联	34.81%	43.06%	37.61%
	平均值	19.72%	22.98%	22.12%
	朗研生命	38.39%	35.32%	36.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与悦康药业、哈三联处于同一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营运资金管理水平和融资方式多样化具有显著优势，比如上市公司除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途径外，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而标的公司主要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2	7.51	4.3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1.14	1.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下同）：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3、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系通过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7、7.51和11.7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分别为1.25、1.14和1.42，整体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悦康药业	4.03	4.72	3.74
	赛升药业	7.37	7.35	6.55
	双鹭药业	2.41	2.16	2.80
	哈三联	4.27	6.58	9.52
	平均值	4.52	5.20	5.66
	朗研生命	11.72	7.51	4.37
存货周转率（次）	悦康药业	1.67	2.03	2.00
	赛升药业	1.63	1.47	1.44
	双鹭药业	0.69	1.08	1.33
	哈三联	1.48	2.11	2.54
	平均值	1.37	1.67	1.83

	朗研生命	1.42	1.14	1.25
--	------	------	------	------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情况相比差异不大。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061.06	41,547.95	46,292.00
营业成本	7,500.26	11,556.40	13,330.78
营业利润	5,858.01	6,751.69	4,856.48
利润总额	5,802.05	6,296.65	4,150.35
净利润	4,875.40	5,521.38	3,215.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984.12	99.67%	41,033.24	98.76%	41,937.46	90.59%
其他业务收入	76.93	0.33%	514.71	1.24%	4,354.54	9.41%
合计	23,061.06	100.00%	41,547.95	100.00%	46,292.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92.00 万元、41,547.95 万元和 23,061.06 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和 CMO 业务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0.59%、98.76%和 99.67%，主营业务突出。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技术服务、批件转让等业务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1.24%和 0.33%，占比较低。2023 年，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标的公司向阳光诺和转让了阿齐沙坦片的药品批件，金额为 3,605.45 万元，批件转让的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	20,262.42	88.16%	35,431.45	86.35%	35,174.37	83.87%
原料药及中间体	1,055.73	4.59%	2,396.96	5.84%	3,700.48	8.82%
CMO 业务	1,665.97	7.25%	3,204.82	7.81%	3,062.61	7.30%
合计	22,984.12	100.00%	41,033.24	100.00%	41,937.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标的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料药产品索磷布韦当年销量降低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MO 业务收入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类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适应症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717.26	43.02%	16,646.41	46.98%	16,691.12	47.45%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3,854.08	19.02%	7,657.13	21.61%	7,878.64	22.40%
	蚓激酶肠溶胶囊	3,301.49	16.29%	6,769.65	19.11%	5,937.48	16.88%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	955.92	4.72%	501.67	1.42%	46.15	0.13%
	小计	16,828.75	83.05%	31,574.86	89.12%	30,553.38	86.86%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856.05	4.22%	672.55	1.90%	-	-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560.33	2.77%	931.52	2.63%	1,373.15	3.90%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414.69	2.05%	91.41	0.26%	-	-
其他		1,602.61	7.91%	2,161.10	6.10%	3,247.84	9.23%
总计		20,262.42	100.00%	35,431.45	100.00%	35,174.37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化学制剂产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感染等多个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等产品占化学制剂收入比例较高，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化学制剂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化学制剂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3%、87.70%和 78.34%；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合计收入占化学制剂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3.57%和 10.9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类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粒；元/片、元/粒

适应症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717.26	10,985.41	0.79	16,646.41	18,205.30	0.91	16,691.12	13,123.03	1.27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3,854.08	4,081.28	0.94	7,657.13	5,647.92	1.36	7,878.64	4,441.64	1.77
	蚓激酶肠溶胶囊	3,301.49	5,253.23	0.63	6,769.65	8,844.92	0.77	5,937.48	6,067.21	0.98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	955.92	328.48	2.91	501.67	158.71	3.16	46.15	14.45	3.19
	小计	16,828.75	20,648.40	-	31,574.86	32,856.86	-	30,553.38	23,646.33	-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856.05	1,301.30	0.66	672.55	1,251.55	0.54	-	-	-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560.33	3,187.81	0.18	931.52	5,151.10	0.18	1,373.15	7,379.28	0.19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414.69	1,289.63	0.32	91.41	182.64	0.50	-	-	-
	小计	18,659.81	26,427.13	-	33,270.35	39,442.15	-	31,926.53	31,025.61	-
	其他	1,602.61	2,094.52	-	2,161.10	3,113.93	-	3,247.84	641.44	-
	总计	20,262.42	28,521.65	-	35,431.45	42,556.08	-	35,174.37	31,667.04	-

注：部分产品有多个规格，如蚓激酶肠溶胶囊有 30 万单位/粒和 60 万单位/粒两个规格，上述表格的销量为按照较小规格归一化的销量，即 1 粒（60 万单位）折合为 2 粒（30 万单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收入分别为 35,174.37 万元、35,431.45 万元和 20,262.42 万元，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化学制剂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而单价有所下降，两者共同影响化学制剂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中主要产品（上表中针对四种适应症列示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1,025.61 万片/万粒、39,442.15 万片/万粒和 26,427.13 万片/万粒，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等主要化学制剂品种销量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

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新产品在上市初期增长较快，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中主要产品的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在集采政策的影响下，标的公司主要化学制剂产品竞争相对较为激烈，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CMO 业务均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0,482.95	89.12%	36,159.53	88.12%	35,776.45	85.31%
直销	2,501.18	10.88%	4,873.71	11.88%	6,161.01	14.69%
合计	22,984.12	100.00%	41,033.24	100.00%	41,937.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5,776.45 万元、36,159.53 万元和 20,482.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31%、88.12%和 89.1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化学制剂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提高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958.09	99.89%	41,001.05	99.92%	41,924.69	99.97%
其中：华东区	12,441.52	54.13%	20,974.28	51.12%	17,634.80	42.05%
华北区	2,776.29	12.08%	6,544.46	15.95%	9,623.47	22.95%
华中区	2,644.64	11.51%	3,156.27	7.69%	3,753.43	8.95%
西北区	2,001.39	8.71%	3,413.08	8.32%	2,526.59	6.02%
华南区	1,193.77	5.19%	2,906.01	7.08%	4,774.82	11.39%
东北区	1,041.24	4.53%	1,995.31	4.86%	1,513.61	3.61%
西南区	859.25	3.74%	2,011.64	4.90%	2,097.95	5.00%

境外	26.03	0.11%	32.18	0.08%	12.77	0.03%
合计	22,984.12	100.00%	41,033.24	100.00%	41,937.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华东、华北及华中等地区。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95.11	99.93%	11,441.74	99.01%	10,195.34	76.48%
其他业务成本	5.16	0.07%	114.66	0.99%	3,135.44	23.52%
合计	7,500.26	100.00%	11,556.40	100.00%	13,330.7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30.78 万元、11,556.40 万元和 7,500.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8%、99.01% 和 99.93%，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向阳光诺和转让阿齐沙坦药品批件成本金额较大。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07.02	52.13%	6,299.51	55.06%	6,399.56	62.77%
直接人工	600.93	8.02%	932.82	8.15%	898.59	8.81%
制造费用	2,987.15	39.85%	4,209.41	36.79%	2,897.19	28.42%
合计	7,495.11	100.00%	11,441.74	100.00%	10,195.34	100.00%

报告期内，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	5,515.49	73.59%	8,252.21	72.12%	6,060.58	59.44%
原料药及中间体	811.67	10.83%	1,517.93	13.27%	2,007.28	19.69%
CMO 业务	1,167.95	15.58%	1,671.60	14.61%	2,127.47	20.87%
合计	7,495.11	100.00%	11,441.74	100.00%	10,195.34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CMO 业务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489.02	67.39%	29,591.50	72.12%	31,742.12	75.69%
其他业务	71.77	93.29%	400.05	77.72%	1,219.09	28.00%
合计	15,560.79	67.48%	29,991.55	72.19%	32,961.21	71.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32,961.21 万元、29,991.55 万元和 15,560.7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0%、72.19%和 67.48%，标的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4 年较 2023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其他业务中转让阿齐沙坦药品批件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 2024 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5.69%、72.12%和 67.39%，呈现下降趋势。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化学制剂	14,746.93	95.21%	72.78%	27,179.24	91.85%	76.71%	29,113.79	91.72%	82.77%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4.06	1.58%	23.12%	879.03	2.97%	36.67%	1,693.20	5.33%	45.76%
CMO 业务	498.02	3.22%	29.89%	1,533.23	5.18%	47.84%	935.13	2.95%	30.53%
合计	15,489.02	100.00%	67.39%	29,591.50	100.00%	72.12%	31,742.12	100.00%	75.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1.72%、91.85%和 95.21%，标的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于化学制剂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69%、72.12%和 67.3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化学制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化学制剂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贡献度变动幅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率贡献度变动幅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3.32%	35.84%	-2.49%	81.60%	38.34%	-2.05%	85.10%	40.38%
蚓激酶肠溶胶囊	69.19%	11.27%	-3.32%	76.37%	14.59%	0.72%	82.15%	13.87%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84.05%	15.99%	-2.75%	86.71%	18.74%	-1.13%	88.70%	19.87%
其他	44.65%	9.67%	4.63%	40.97%	5.04%	-3.61%	65.21%	8.65%
合计	72.78%	72.78%	-3.93%	76.71%	76.71%	-6.06%	82.77%	82.77%

注：毛利率贡献度=该产品毛利率*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化学制剂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和省级集采政策推行的背景下，进入集采的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悦康药业	49.47%	57.72%	62.62%
赛升药业	64.62%	66.16%	70.39%
双鹭药业	61.95%	67.76%	81.75%
哈三联	45.64%	52.15%	60.61%
平均值	55.42%	60.95%	68.84%
朗研生命	67.39%	72.12%	75.69%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69%、72.12%和 67.39%，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4、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6	206.79	150.95
教育费附加	55.53	100.91	7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2	67.27	51.17
房产税	87.97	173.96	170.78
印花税	24.50	38.24	38.81
土地使用税	11.01	22.02	30.63
车船税	2.25	1.77	1.49
环保税	0.16	0.06	1.91
合计	332.71	611.03	522.49

报告期内，标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522.49 万元、611.03 万元和 332.7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构成。

5、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82.90	23.78%	9,936.07	23.91%	16,442.16	35.52%
管理费用	3,326.12	14.42%	7,213.56	17.36%	6,959.79	15.03%

研发费用	623.03	2.70%	5,068.22	12.20%	3,696.51	7.99%
财务费用	417.54	1.81%	613.72	1.48%	649.03	1.40%
合计	9,849.59	42.71%	22,831.57	54.95%	27,747.50	59.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747.50 万元、22,831.57 万元和 9,84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9.94%、54.95%和 42.7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下降。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4,810.95	87.74%	8,163.37	82.16%	13,832.46	84.13%
职工薪酬	532.79	9.72%	1,459.37	14.69%	2,118.89	12.89%
差旅费	30.29	0.55%	86.21	0.87%	142.29	0.87%
业务招待费	33.72	0.62%	106.89	1.08%	137.57	0.84%
其他	75.14	1.37%	120.23	1.21%	210.96	1.28%
合计	5,482.90	100.00%	9,936.07	100.00%	16,442.1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42.16 万元、9,936.07 万元和 5,482.90 万元，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24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A、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为推广服务商为标的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费用，主要形式包括学术推广、渠道建设与维护、信息收集与市场调研等。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推广活动后，向标的公司提交推广服务相关的证据文件和结算申请，标的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款项。

2024 年，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金额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在国家和省级集采政策推行的背景下，进入集采的产品中标价格下降，但是集采亦增

加了产品的终端覆盖范围从而促进产品销售，因此标的公司不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活动，从而导致推广费下降。

B、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2024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下降所致。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悦康药业	27.27%	34.43%	42.11%
赛升药业	33.29%	34.00%	48.35%
双鹭药业	15.00%	17.74%	26.67%
哈三联	31.19%	23.15%	35.54%
平均值	26.69%	27.33%	38.17%
朗研生命	23.78%	23.91%	35.5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5 年 1-6 月，哈三联销售费用率为 31.19%，较 2024 年的 23.15%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国家药品采购相关政策影响，以及部分非集采化学制剂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朗研生命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7.79	26.39%	2,158.74	29.93%	2,243.33	32.23%
折旧与摊销	1,465.80	44.07%	2,364.70	32.78%	2,365.93	33.99%

股权激励	511.60	15.38%	1,155.59	16.02%	731.90	10.52%
存货盘亏报损	51.90	1.56%	31.46	0.44%	119.12	1.71%
业务招待费	89.90	2.70%	319.50	4.43%	525.56	7.55%
咨询顾问费	65.43	1.97%	226.14	3.13%	81.57	1.17%
租赁费	69.44	2.09%	91.89	1.27%	172.97	2.49%
办公费	64.14	1.93%	177.53	2.46%	154.24	2.22%
差旅费	37.06	1.11%	80.88	1.12%	66.12	0.95%
维修改造费	9.92	0.30%	117.54	1.63%	99.92	1.44%
培训费	-	-	125.40	1.74%	2.64	0.04%
安全生产费	-	-	55.52	0.77%	159.44	2.29%
其他	83.15	2.50%	308.67	4.28%	237.04	3.41%
合计	3,326.12	100.00%	7,213.56	100.00%	6,959.7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959.79 万元、7,213.56 万元和 3,326.1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股权激励等构成。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悦康药业	11.42%	6.34%	5.49%
赛升药业	12.13%	13.81%	13.05%
双鹭药业	25.62%	21.61%	13.16%
哈三联	23.30%	15.00%	14.86%
平均值	18.12%	14.19%	11.64%
朗研生命	14.42%	17.36%	15.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研发费	296.20	47.54%	3,815.15	75.28%	2,355.24	63.72%
职工薪酬	209.73	33.66%	507.63	10.02%	621.70	16.82%
材料费	59.58	9.56%	379.36	7.49%	306.73	8.30%
折旧摊销费	20.54	3.30%	42.86	0.85%	49.33	1.33%
注册审批费	32.76	5.26%	145.86	2.88%	139.85	3.78%
加工费	0.55	0.09%	107.88	2.13%	144.96	3.92%
其他	3.67	0.59%	69.47	1.37%	78.72	2.13%
合计	623.03	100.00%	5,068.22	100.00%	3,696.5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696.51 万元、5,068.22 万元和 623.03 万元，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在研项目的增加，委托研发费及材料费随之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低，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在研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因此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资本化金额较高，费用化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研发费	4,265.20	86.44%	5,338.69	63.74%	1,343.46	18.46%
临床试验费	39.00	0.79%	1,329.44	15.87%	3,330.43	45.76%
职工薪酬	314.10	6.37%	770.41	9.20%	1,396.74	19.19%
技术服务费	5.89	0.12%	49.55	0.59%	179.81	2.47%
材料费	111.49	2.26%	445.56	5.32%	311.23	4.28%
折旧摊销费	51.19	1.04%	47.01	0.56%	63.87	0.88%
注册审批费	32.76	0.66%	229.60	2.74%	280.73	3.86%
加工费	91.86	1.86%	80.69	0.96%	279.46	3.84%
其他	22.71	0.46%	84.21	1.01%	92.02	1.26%
合计	4,934.20	100.00%	8,375.16	100.00%	7,277.75	100.00%
其中：费用化研	623.03	12.63%	5,068.22	60.51%	3,696.51	50.79%

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4,311.17	87.37%	3,306.94	39.49%	3,581.24	49.2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77.75 万元、8,375.16 万元和 4,934.20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上升。

②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悦康药业	17.39%	9.90%	8.39%
赛升药业	13.89%	11.10%	16.31%
双鹭药业	17.27%	22.66%	17.39%
哈三联	9.18%	9.29%	9.51%
平均值	14.44%	13.24%	12.90%
朗研生命	2.70%	12.20%	7.99%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标的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持续上升，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 2.7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在研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资本化金额较高而费用化金额较小的影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94.00	778.11	804.32
减：利息收入	77.19	149.93	154.38
减：贷款贴息	-	15.94	3.15
汇兑损益	-0.12	-0.69	-0.64
银行手续费	0.84	2.18	2.88
合计	417.54	613.72	649.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9.03 万元、613.72 万元和 417.54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6、其他损益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18.98	1,455.02	1,359.71
手续费返还	-	5.55	1.14
其他	0.73	0.69	0.04
合计	819.71	1,461.25	1,360.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60.90 万元、1,461.25 万元和 819.7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05	-309.39	-146.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95	34.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8.67	40.18
合计	-197.05	-322.67	-71.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71.27 万元、-322.67 万元和-197.05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	-1.77	12.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7	196.08	32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53	-560.36	-78.51
合计	94.01	-366.05	263.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63.11 万元、-366.05 万元和 94.0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高。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56.24 万元、-561.72 万元和-237.1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标的公司的存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外购的一批原料药帕拉米韦，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该研发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该批原料药已存放至过期无法正常使用和销售，该批存货账面余额为 892.94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损失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1.23 万元、-8.0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19.78
其他	5.12	12.04	6.96
合计	5.12	12.04	26.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74 万元、12.04 万元和 5.12 万元，金额较小。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60.05	225.46	373.26
非常损失	-	167.65	292.92
税收滞纳金	-	57.96	24.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	16.00	27.16
其他	0.01	0.01	15.23
合计	61.08	467.07	732.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32.87 万元、467.07 万元、61.08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和非常损失构成。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14	775.55	1,76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52	-0.27	-824.98
合计	926.66	775.27	935.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35.19 万元、775.27 万元和 926.66 万元，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	-24.06	-5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71	1,477.20	1,3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43	27.7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8.67	4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4	-439.04	-679.15
股份支付	-255.58	-469.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95	3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3	154.28	10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	11.56	12.33
合计	425.67	393.61	584.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584.19 万元、393.61 万元和 425.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3.68 万元、5,098.66 万元和 4,368.62 万元，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明显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2	12,992.36	10,7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66	-19,847.83	-6,1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	4,519.29	-2,08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14	-2,336.19	2,4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38	11,920.57	9,464.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3.51	9,584.38	11,920.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4.71	53,556.57	57,41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7	7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06	5,613.77	7,9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7.77	59,176.81	65,48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4.68	8,303.05	5,94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6.67	6,785.63	8,0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25	5,815.47	5,4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24	25,280.31	35,3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8.85	46,184.46	54,7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2	12,992.36	10,724.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6,174.71	53,556.57	57,413.39
营业收入②	23,061.06	41,547.95	46,29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113.50%	128.90%	124.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金额，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大于 1，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4,761.49 万元、46,184.46 万元和 19,918.8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市场推广服务费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875.40	5,521.38	3,215.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01	366.05	-263.11
资产减值准备	237.16	561.72	1,35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69	2,009.15	1,83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63	110.09	203.32
无形资产摊销	1,017.04	1,323.23	1,03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40	1,532.52	1,3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6	3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	16.00	26.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00	778.11	80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05	322.67	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22	27.62	-8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	-27.89	38.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50	197.10	91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77	1,867.50	11,82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33	-2,811.64	-11,707.32
股份支付费用	511.60	1,155.59	731.90
专项储备及其他	-12.50	35.10	12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2	12,992.36	10,724.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5.16 万元、5,521.38 万元和 4,875.40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4.65 万元、12,992.36 万元和 8,898.92 万元，主要会受到折旧与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方面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00	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55	4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5.45	2,48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4.62	15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0	6,080.98	2,6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00	11,865.60	9,73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8.66	16,715.44	13,3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6,00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66	31,713.44	15,92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66	-19,847.83	-6,187.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7.36万元、-19,847.83万元和-7,375.66万元。标的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进行投资和对外借款等支出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31.61	23,766.84	16,98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1.61	23,766.84	16,98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9.87	18,294.96	17,491.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5	730.06	73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92	222.53	83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73	19,247.55	19,0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8	4,519.29	-2,081.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1.07万元、4,519.29万元和1,855.88万元。2024年较2023年，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2024年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位于医药行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

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自主研发产品的孵化和实施，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实现“CRO+医药工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医药工业板块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74,165.39	202,095.09	16.04%	151,449.24	184,572.21	21.87%
非流动资产	46,271.89	122,704.92	165.18%	47,281.14	117,527.95	148.57%
资产总计	220,437.29	324,800.01	47.34%	198,730.38	302,100.16	52.02%
流动负债	99,892.98	140,773.33	40.92%	77,856.38	114,004.18	46.43%
非流动负债	8,736.77	59,825.44	584.75%	10,608.82	60,257.40	467.99%
负债合计	108,629.75	200,598.76	84.66%	88,465.20	174,261.58	9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668.44	124,062.15	11.10%	110,063.71	125,756.20	14.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1.74	1.44	-17.41%	1.95	1.62	-16.72%
速动比率（倍）	1.73	1.35	-21.94%	1.93	1.52	-2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8%	61.76%	12.48%	44.52%	57.68%	13.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应付可转债对价金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76%，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本次交易形成的应付可转债对价金额较高，预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将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金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利用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的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029.93	74,698.06	26.54%	107,847.38	142,906.90	32.51%
营业成本	28,554.49	35,139.28	23.06%	53,733.38	63,728.10	18.60%
营业利润	13,741.98	13,545.81	-1.43%	17,768.90	21,992.03	23.77%
利润总额	13,595.67	13,343.54	-1.85%	17,598.73	21,366.82	21.41%
净利润	12,920.90	11,742.11	-9.12%	16,901.29	19,894.11	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28	11,723.39	-9.70%	17,740.95	20,704.66	16.71%

本次交易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有所提高，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财务数据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前后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51.08	2,051.08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4.64	554.64
合计	2,605.72	2,605.72

上市公司商誉主要系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百奥	3,796.91	3,796.91	3,796.91
永安制药	360.46	360.46	360.46
江西泓森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4,457.37	4,457.37	4,457.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主要系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7,063.10	7,063.10
商誉占净利润比例	60.15%	35.50%
商誉占净资产比例	5.69%	5.53%
商誉占总资产比例	2.17%	2.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坚定发展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增加在创新药技术平台及品种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如多肽、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细胞治疗、小核酸以及核酸偶联药物等前沿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通过本次收购朗研生命，公司将直接拥有朗研生命完整的医药生产能力，形成产业协同。一方面，阳光诺和作为 CRO 企业，具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并且能够提高自有产品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朗研生命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能够优化生产工艺、保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自研产品落地。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在科研创新上进一步深度融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科研创新规划，实现深度的研发和技术资源共享，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科研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阳光诺和的研发优势和朗研生命的产业化及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阳光诺和研发品种落地以及朗研生命产能释放，最大化自有产品的商业价值，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也将得到扩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的管理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依照上市公司管理标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为标的公司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引导，以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

4、人员方面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聘任康彦龙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完善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优化标的公司机构设置，提升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一直在筹划从单一的CRO企业向“CRO+医药工业”的综合型医药企业战略方向转型，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储备的多个品种到了需要生产落地的阶段，亟需建立起自身的医药生产能力，最大化储备品种的商业价值。而朗研生命不仅具有完善的医药制造能力，而且多年来保持与上市公司合作，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基础，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的战略发展需求完全匹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

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9,635,116.39	95,843,756.36	119,205,672.08
应收票据	-	504,709.73	168,541.24
应收账款	39,926,291.23	34,563,159.32	70,207,369.64
应收款项融资	1,168,972.30	-	103,638.40
预付款项	15,723,498.06	30,444,514.08	33,436,672.80
其他应收款	35,683,741.63	94,992,694.22	32,579,840.94
存货	104,831,698.16	95,065,201.43	90,478,587.98
其他流动资产	1,665,220.26	1,446,123.58	1,008,618.98
流动资产合计	328,634,538.03	352,860,158.72	347,188,942.06
长期股权投资	22,963,836.94	24,934,291.35	28,028,167.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400,000.00	80,400,000.00	55,400,000.00
固定资产	277,196,385.95	257,936,185.21	250,420,620.44
在建工程	1,544,779.94	13,327,065.89	20,926,670.61
使用权资产	14,723,282.22	14,644,689.39	14,210,030.33
无形资产	182,006,846.41	131,841,664.94	112,923,317.83
开发支出	91,636,888.78	66,125,485.40	65,156,209.76
商誉	44,573,733.95	44,573,733.95	44,573,733.95
长期待摊费用	48,018,626.88	56,066,978.83	40,816,45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1,624.51	26,333,797.70	26,644,70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47,797.14	48,661,630.69	21,680,46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973,802.72	764,845,523.35	680,780,372.98
资产总计	1,187,608,340.75	1,117,705,682.07	1,027,969,315.04
短期借款	294,520,543.42	254,712,567.08	179,978,747.12
应付账款	29,911,396.80	26,252,015.26	38,376,704.69
合同负债	11,566,987.10	13,033,881.82	12,964,768.84
应付职工薪酬	4,862,815.97	11,419,844.60	9,883,040.71
应交税费	4,857,513.71	4,686,512.41	15,081,085.6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3,238,176.16	60,997,516.44	93,428,14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247.62	1,829,652.50	2,217,288.79
其他流动负债	2,183,382.94	3,159,143.65	1,838,078.02
流动负债合计	423,045,063.72	376,091,133.76	353,767,857.01
长期借款	14,232,245.00	-	-
租赁负债	8,985,770.89	8,663,550.59	7,831,030.21
递延收益	3,405,949.84	3,579,638.88	3,840,87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1,371.91	6,398,363.48	6,677,25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5,337.64	18,641,552.95	18,349,152.98
负债合计	455,890,401.36	394,732,686.71	372,117,009.99
实收资本	91,353,398.00	91,353,398.00	91,353,398.00
资本公积	488,010,142.91	508,274,014.29	496,718,123.15
专项储备	4,438,615.77	4,563,580.41	4,212,539.86
未分配利润	147,915,782.71	99,972,893.50	45,050,2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17,939.39	704,163,886.20	637,334,315.15
少数股东权益	-	18,809,109.16	18,517,98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17,939.39	722,972,995.36	655,852,30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608,340.75	1,117,705,682.07	1,027,969,315.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610,568.61	415,479,454.57	462,919,974.16
减：营业成本	75,002,645.39	115,563,971.13	133,307,824.17
税金及附加	3,327,091.29	6,110,326.75	5,224,927.64
销售费用	54,828,976.80	99,360,709.93	164,421,638.30
管理费用	33,261,186.52	72,135,624.76	69,597,944.70
研发费用	6,230,328.58	50,682,220.57	36,965,130.86
财务费用	4,175,423.49	6,137,190.79	6,490,311.44
其中：利息费用	4,940,017.46	7,781,072.45	8,043,171.54
利息收入	771,855.45	1,499,319.04	1,543,790.96
加：其他收益	8,197,052.84	14,612,546.36	13,608,986.6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454.41	-3,226,734.77	-712,74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454.41	-3,093,875.87	-1,463,62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117.26	-3,660,491.04	2,631,12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569.10	-5,617,212.43	-13,562,43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648.51	-312,29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80,063.13	67,516,870.25	48,564,837.89
加：营业外收入	51,248.36	120,365.46	267,409.51
减：营业外支出	610,766.55	4,670,727.33	7,328,72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20,544.94	62,966,508.38	41,503,520.68
减：所得税费用	9,266,588.81	7,752,749.76	9,351,91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53,956.13	55,213,758.62	32,151,606.3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53,956.13	55,213,758.62	32,151,6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42,889.21	54,922,639.36	33,478,674.8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066.92	291,119.26	-1,327,068.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53,956.13	55,213,758.62	32,151,6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42,889.21	54,922,639.36	33,478,67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066.92	291,119.26	-1,327,068.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47,089.20	535,565,737.55	574,133,8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692.54	773,85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0,578.78	56,137,675.79	79,953,64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77,667.98	591,768,105.88	654,861,3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46,831.44	83,030,489.46	59,423,930.4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66,702.53	67,856,307.11	80,978,3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2,493.92	58,154,706.21	54,088,1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2,424.53	252,803,051.99	353,124,5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88,452.42	461,844,554.77	547,614,9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9,215.56	129,923,551.11	107,246,46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5,513.41	401,8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54,547.17	24,891,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46,179.79	1,553,82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000.00	60,809,805.56	26,524,97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0,000.00	118,656,045.93	97,371,77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86,617.91	167,154,363.76	133,745,35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6,617.91	317,134,363.76	159,245,3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6,617.91	-198,478,317.83	-61,873,58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316,059.41	237,668,398.45	169,813,64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16,059.41	237,668,398.45	169,813,64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98,668.44	182,949,644.74	174,915,65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458.23	7,300,603.20	7,322,66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9,170.36	2,225,299.51	8,385,97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7,297.03	192,475,547.45	190,624,2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762.38	45,192,851.00	-20,810,6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1,360.03	-23,361,915.72	24,562,230.5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3,756.36	119,205,672.08	94,643,44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35,116.39	95,843,756.36	119,205,672.0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百奥药业	是	是	是
江西泓森	是	是	是
江西朗研	否	是	是
海南朗研	是	是	是
江西百奥	否	是	是
安徽百奥	是	是	是
永安制药	是	是	是
广东泓森	否	否	是

（1）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 1 月，标的公司将其持有江西朗研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江西朗研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2024 年 2 月，江西百奥已注销，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8 月，广东泓森已注销，不再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标的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0350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

除下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集团统称为阳光诺和集团。

上市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评估结果（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假设相关收购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基于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3、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监管部门审批，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阳光诺和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9,210,564.43	661,408,09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9,560,399.02	8,166,379.28
应收账款	530,342,800.01	466,682,639.9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1,936,668.02	12,953,178.70
预付款项	142,526,024.88	107,326,063.24
其他应收款	44,946,509.06	104,929,962.21
存货	118,849,112.95	110,111,591.88
合同资产	325,230,123.36	309,508,625.88
其他流动资产	33,348,722.91	34,635,561.44
流动资产合计	2,020,950,924.64	1,845,722,093.57
长期股权投资	46,793,040.95	50,874,17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23.68	20,000,02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761,782.15	140,261,782.15
固定资产	424,876,069.21	416,019,359.53
在建工程	2,080,779.94	13,327,065.89
使用权资产	54,677,955.81	67,281,504.87
无形资产	162,782,587.26	119,500,294.74
开发支出	39,895,034.03	40,890,982.88
商誉	70,630,969.94	70,630,969.94
长期待摊费用	70,251,076.33	85,842,5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59,909.42	90,372,86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39,971.14	60,277,96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049,199.86	1,175,279,527.94
资产总计	3,248,000,124.50	3,021,001,621.51
短期借款	761,377,220.60	564,103,828.73
应付账款	59,749,671.66	56,258,121.64
合同负债	391,849,153.78	327,677,025.99
应付职工薪酬	27,377,770.42	50,298,517.43
应交税费	33,815,105.00	21,704,246.07
其他应付款	75,781,687.93	63,193,13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6,479.57	45,909,436.08
其他流动负债	14,636,167.86	10,897,484.04
流动负债合计	1,407,733,256.82	1,140,041,792.51
长期借款	71,832,245.00	67,200,000.00
应付债券	478,725,906.06	478,725,906.06
租赁负债	33,438,245.35	42,903,674.2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282,640.00	-
递延收益	6,675,949.84	6,099,63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406.40	7,644,79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254,392.65	602,574,016.78
负债合计	2,005,987,649.47	1,742,615,80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0,621,526.22	1,257,561,952.03
少数股东权益	1,390,948.81	20,823,860.19
股东权益合计	1,242,012,475.03	1,278,385,81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48,000,124.50	3,021,001,621.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980,569.56	1,429,069,044.54
减：营业成本	351,392,795.68	637,281,031.33
税金及附加	4,860,031.95	8,110,702.75
销售费用	72,518,093.06	143,501,246.91
管理费用	81,684,130.14	174,656,392.76
研发费用	81,943,207.57	200,476,663.83
财务费用	10,379,994.47	16,632,702.62
加：其他收益	22,123,178.25	32,142,17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1,795.21	-5,046,535.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1,108.36	-49,887,80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569.10	-5,617,21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24.34	-80,648.51
二、营业利润	135,458,097.93	219,920,268.99
加：营业外收入	52,415.83	138,832.24
减：营业外支出	2,075,107.22	6,390,860.85
三、利润总额	133,435,406.54	213,668,240.38
减：所得税费用	16,014,283.58	14,727,101.90
四、净利润	117,421,122.96	198,941,138.4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421,122.96	198,941,138.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33,858.26	207,046,565.0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4.70	-8,105,426.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21,122.96	198,941,138.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33,858.26	207,046,56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264.70	-8,105,426.5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利虔先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获取标的公司的商业化生产能力，拓展其医药工业板块的业务范围，以实现“CRO+医药工业”的战略布局，构建“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朗研生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对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续存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虔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宇晶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的股东
2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的股东
3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同达创投、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海达明德（睿盈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的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利虔	担任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
康彦龙	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傅天颐	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郭宏刚	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学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延奎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东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吴红梅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4）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4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5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全资子公司
6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康彦龙担任董事
7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5.00%财产份额
8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00%财产份额
9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8.90%财产份额
10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5%财产份额
11	广东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12	江西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13	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标的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1）至（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法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前述（1）至（3）、（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朗研生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利虔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刘宇晶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
3	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北京美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8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成都诺和晟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0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诺核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利虔担任董事长、刘宇晶担任董事
12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13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长、经理
14	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
15	嘉兴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7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董事长、董事
18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刘宇晶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
20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隼华诺药业有限公司	刘宇晶担任董事
22	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宇晶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0.00%财产份额
23	北京诺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刘宇晶配偶许丽丽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北京玉成智博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王学友曾担任监事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25	297.42	294.17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83.00	6,887.78	2,036.30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4	326.38	1,230.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3.23
合计	-	3,954.86	7,214.16	3,223.75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1.50	489.57	4,362.34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55	207.84	287.45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	37.17	91.15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10	44.16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75	14.34
江西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4.69	-
合计	-	520.80	810.12	4,799.4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虔	1,298.00	-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说明①
	-	2,000.00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5,600.00	-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利虔小计	6,898.00	2,000.00			
康彦龙	2,502.17	-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说明②
	100.00	-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康彦龙小计	2,602.17	-			
合计	9,500.17	2,000.00			

①2024 年 1 月至 9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29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455.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9 月，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利虔先生借入金额 2,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归还；2024 年 10 月，利虔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

5,600.00 万元，当月归还 4,000.00 万元，其余于 2025 年 6 月归还。前述拆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应收利度先生资金使用费 72.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②2022 年 2 月至 12 月，康彦龙先生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先后从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2,502.17 万元，该拆借款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 32.4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2024 年 1 月，康彦龙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借出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借款已全部归还，该拆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 4.73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归还。

（5）关联租赁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8	11.2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30	0.32	-	-	2,185.99	109.30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2.90	20.15	-	-	324.82	16.24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	-	-	-	63.00	3.15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	0.10	-	-
合计	409.20	20.46	2.00	0.10	2,573.81	128.69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利虔	455.00	37.75	2,828.00	141.40	-	-
康彦龙	-	-	99.08	4.95	-	-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57	0.78	-	-	-	-
合计	470.57	38.53	2,927.08	146.35	-	-

③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虔	72.90	28.00	-
康彦龙	4.73	3.21	-
合计	77.63	31.22	-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73.03	586.56	735.11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3	291.23	291.23
合计	1,164.26	877.79	1,026.34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767.00	1,794.77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29	1.72	-

⑦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60.62	-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660.22	2022/11/28	2023/11/27	是
2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876.00	2022/12/8	2023/12/7	是
3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2,148.77	2022/12/29	2023/12/28	是
4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378.26	2022/12/19	2023/10/17	是
5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3/5/9	2024/5/8	是
6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3/6/2	2024/6/1	是
7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3/11/6	2024/11/5	是
8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500.00	2023/12/14	2024/12/13	是
9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500.00	2023/12/14	2024/12/13	是
10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576.48	2023/1/13	2024/1/12	是
11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591.82	2023/2/15	2024/2/14	是
12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890.31	2023/4/25	2024/4/24	是
13	利虔、朗研生命、林娟	北京百奥	256.40	2023/5/19	2024/5/18	是
14	利虔	北京百奥	300.68	2023/2/24	2024/2/23	是
15	利虔	北京百奥	590.01	2023/8/7	2024/8/4	是
16	利虔	北京百奥	174.89	2023/8/21	2024/8/17	是
17	利虔	北京百奥	238.16	2023/8/21	2024/8/17	是
18	利虔	北京百奥	470.45	2023/9/12	2024/9/11	是
19	利虔	北京百奥	204.95	2023/9/20	2024/9/19	是
20	利虔	北京百奥	130.45	2023/10/16	2024/10/1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	利虔	北京百奥	220.43	2023/10/18	2024/10/18	是
22	利虔	北京百奥	109.79	2023/11/13	2024/11/9	是
23	利虔	北京百奥	206.08	2023/11/28	2024/11/27	是
24	利虔	北京百奥	118.01	2023/11/16	2024/11/16	是
25	利虔	北京百奥	660.22	2023/11/23	2024/11/23	是
26	利虔	北京百奥	282.18	2023/11/28	2024/11/28	是
27	利虔	北京百奥	876.00	2023/12/5	2024/12/5	是
28	利虔	北京百奥	499.05	2023/12/12	2024/12/12	是
29	利虔	北京百奥	132.19	2023/12/13	2024/12/13	是
30	利虔	北京百奥	2,432.35	2023/12/18	2024/12/18	是
31	利虔	北京百奥	323.29	2024/9/9	2025/9/9	否
32	利虔	北京百奥	470.45	2024/9/10	2025/9/10	否
33	利虔	北京百奥	204.95	2024/9/11	2025/9/11	否
34	利虔	北京百奥	2,000.00	2024/9/25	2025/3/25	是
35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1/10	2025/1/9	是
36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2/2	2025/2/1	是
37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3/11	2025/3/10	是
38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5/6	2025/5/5	是
39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8/14	2025/8/13	否
40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2,999.00	2024/9/30	2025/9/29	否
41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288.55	2024/6/21	2025/6/20	是
42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590.00	2024/7/31	2025/7/30	否
43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410.00	2024/8/15	2025/8/14	否
44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220.00	2024/10/16	2025/10/15	否
45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660.00	2024/11/21	2025/11/20	否
46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40.50	2024/5/16	2025/5/15	是
47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876.00	2024/12/3	2025/12/2	否
48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499.00	2024/12/10	2025/12/9	否
49	利虔、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2,415.00	2024/12/16	2024/12/1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3/27	2025/3/27	是
51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3/29	2025/1/27	是
52	利虔	北京百奥	398.29	2024/12/11	2025/12/11	否
53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4/1/23	2025/1/23	是
54	利虔	北京百奥	996.48	2024/5/30	2025/5/29	是
55	利虔	北京百奥	500.00	2024/6/6	2025/6/5	是
56	利虔	北京百奥	326.04	2024/5/27	2025/5/26	是
57	利虔	北京百奥	277.91	2024/9/25	2025/9/14	否
58	利虔	北京百奥	293.94	2024/7/3	2025/7/2	否
59	利虔	北京百奥	442.76	2024/7/16	2025/7/15	否
60	利虔	北京百奥	532.76	2024/11/6	2025/9/14	否
61	利虔	北京百奥	211.45	2024/12/4	2025/9/14	否
62	利虔	北京百奥	490.46	2024/12/24	2025/9/14	否
63	利虔	北京百奥	2,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64	利虔	北京百奥	770.90	2025/1/8	2026/1/7	否
65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1/23	2026/1/23	否
66	利虔	北京百奥	228.90	2025/3/25	2026/3/25	否
67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3/25	2026/3/25	否
68	利虔	北京百奥	490.46	2024/12/24	2025/9/14	否
69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1/22	2026/1/21	否
70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2/28	2026/2/25	否
71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3/31	2026/3/30	否
72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5/6	2026/5/5	否
73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2,000.00	2025/6/30	2026/6/26	否
74	利虔	北京百奥	293.94	2025/6/27	2026/6/27	否
75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4/29	2026/4/29	否
76	利虔	北京百奥	996.48	2025/5/28	2026/5/28	否
77	利虔	北京百奥	1,000.00	2025/6/25	2026/6/25	否
78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949.50	2025/2/12	2028/2/1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9	利虔、北京百奥、朗研生命	北京百奥	472.50	2025/4/11	2028/4/10	否
80	朗研生命	江苏永安制药	111.00	2023/11/21	2024/11/1	是
81	利虔	永安制药	20.46	2023/11/2	2024/11/1	是
82	朗研生命	永安制药	300.00	2024/4/3	2024/12/2	是
83	利虔	永安制药	115.00	2025/1/15	2026/1/16	否
84	利虔	永安制药	4.38	2025/6/25	2026/6/25	否
85	北京百奥	江西泓森	35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86	北京百奥	江西泓森	65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87	北京百奥	江西泓森	500.00	2024/7/8	2025/7/7	否
88	北京百奥	江西泓森	600.00	2025/5/7	2026/5/6	否
合计			61,344.52	-	-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关联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而予以抵消。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研生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标的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正式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武汉开投获得其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尚未完成国有产权登记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标的公司股东武汉开投作为国有股东，本次交易在完成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之后方能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如果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时武汉开投的国有产权登记仍未完成，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发生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利度、朗颐投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分别不低于 7,486.86 万元、8,767.28 万元、11,080.79 万元和 13,110.66 万元，合计不低于 40,445.59 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逐年累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低于逐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202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

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就差额部分，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同时，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元/张 $+$ 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朗研生命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朗研生命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朗研生命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充分考虑业绩承诺方对朗研生命未来经营的作用、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朗研生命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最高限额，即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乙方需缴纳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如有超出部分，业绩承诺方无需进一步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方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则各业绩承诺方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其最高限额的补偿后，无须再对上市公司进行额外的股票或现金补偿。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激发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朗研生命多年来一直围绕心血管疾病、抗感染等领域开展药品研发，保证朗研生命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药品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为朗研生命的药品研发成功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药品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到朗研生命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药流通“两票制”、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朗研生命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朗研生命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十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一方面，根据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原研药及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等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并中标后才能获得对应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

接续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均应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但是组织形式并不限定以国家形式组织，各地接续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朗研生命之前已中标的产品在协议期满不能顺利续标，或者主要产品无法参与或未能中标新的带量采购，将对朗研生命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大部门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部分药品竞争日益激烈，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朗研生命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朗研生命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69%、72.12%和67.3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若未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调，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带来的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百奥药业以及永安制药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江西泓森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鼓励类产业企业，于2022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此外，根据《全南县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全府办发[2020]17号），江西泓森属于符合奖励扶

持条件的总部经济企业，按缴纳税费县级实得部分的 95% 计算奖持资金给予返还。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届满标的公司未能续期，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原料药生产业务，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标的公司原料药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同时标的公司制剂生产也存在一系列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发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技术，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要求。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标的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也可能由于标的公司的管理疏忽出现被监管部门采取环保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不存在被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之“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08,62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更为 61.76%，较交易之前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到本次交易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较高的影响，预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将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金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因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行为或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股票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已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后，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此外，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的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45.9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41.86 元/股，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41.86	45.97	9.82%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1,029.05	1,003.32	-2.50%
万得 CRO 指数 (866135.WI)	1,711.94	1,542.76	-9.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2.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9.70%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9.8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度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利度，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利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

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7、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8、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利度、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0、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

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需交易对方武汉开投完成评估核准或备案且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级单位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披露的因银行授信或贷款产生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七）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武汉开投尚需办理完毕所持有的朗研生命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外，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经办人员	王萌、于洋、栾千设、余晰蒙、邹迪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999
经办人员	支毅、李梦源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建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人员	程罗铭、许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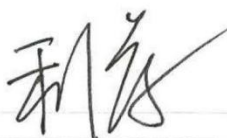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人员	潘霞、马翊君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张金凤

刘宇晶

罗桓

张执交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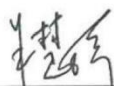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利虔

刘宇晶

张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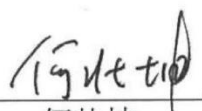
张金凤

罗桓

陈巧

朱慧婷

沈红


何壮坤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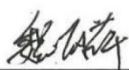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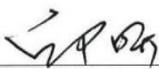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宇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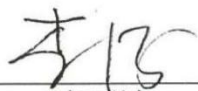
张执交

罗桓

魏丽萍

邵妍

郝光涛



李元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栾千设

栾千设

余晰蒙

余晰蒙

邹迪亚

邹迪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萌

王 萌

于洋

于 洋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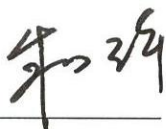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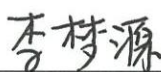


朱小辉

承办律师：



支毅



李梦源



政旦志远特字第250000059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建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351 许哲 许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474700510012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霞

马翊君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朗研生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审计报告；
- 7、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阳光诺和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备考审阅报告》；
- 8、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朗研生命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电话：010-60748199

传真：010-60748199

联系人：魏丽萍

-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王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附 件

附件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概况

（一）朗颐投资

1、2021 年 11 月，朗颐投资设立

2021 年 11 月 1 日，利虔、康彦龙签署《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朗颐投资，朗颐投资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 日，朗颐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7BG15NXC 的《营业执照》。

朗颐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利虔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康彦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2022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财产份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朗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同意引入张执交、王学友、林均富、孔斌、温超群、李志东、吴红梅、孙洪彬、刘克垒、刘延奎加入朗颐投资。同日，朗颐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增加财产份额后，朗颐投资出资总额增至 8,466.23 万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朗颐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朗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利虔	2,388.48	28.21	普通合伙人
2	康彦龙	1,449.00	17.12	有限合伙人
3	张执交	1,449.00	17.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孙洪彬	1,288.00	15.21	有限合伙人
5	李志东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6	刘延奎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7	吴红梅	402.50	4.75	有限合伙人
8	王学友	241.5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孔斌	161.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克垒	120.75	1.43	有限合伙人
11	林均富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12	温超群	80.5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66.23	100.00	-

（二）赣州国智

2022年5月，赣州国智设立。2022年5月24日，许晓军、盛发强、李建辉、杨玉良、陈永红签署《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赣州国智，赣州国智设立时的出资额为6,800.00万元。

2022年5月31日，赣州国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BQ1EET0X的《营业执照》。

赣州国智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晓军	800.00	11.76	普通合伙人
2	杨玉良	3,500.00	51.47	有限合伙人
3	盛发强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李建辉	1,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陈永红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0	100.00	-

（三）宏腾医药

1、2018年1月，宏腾医药设立

2018年1月19日，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宏腾医药，宏腾医药设立时的出资额为3,000.00万元。

2018年2月22日，宏腾医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B0X73XF的《营业执照》。

宏腾医药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53.33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2、2018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29日，宏腾医药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退伙，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企业合伙人变为普通合伙人一个，有限合伙人5个。同日，宏腾医药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3日，宏腾医药就此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腾医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73.34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3、2022年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宏腾医药的合伙人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25日，宏腾医药就此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宏腾医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73.3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资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四）杭州方沔

1、2017年5月，杭州方沔设立

2017年5月9日，李思聪、季小丽、王龙宝、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方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杭州方沔，杭州方沔设立时的出资额为6,949.36万元。

2017年5月9日，杭州方纳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8RKCB6H的《营业执照》。

杭州方纳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6	0.0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	45.75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1,749.00	25.1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26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159.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9.36	100.00	-

2、2017年8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7年8月4日，杭州方纳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6.36万元；2）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6.36万元减至0.00万元并退伙；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同日，杭州方纳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8月16日，杭州方纳就此次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方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0.0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	45.75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1,749.00	25.1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26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159.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9.36	100.00	-

3、2021年8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1年8月3日，杭州方纳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因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李思聪、季小丽、王龙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同日，杭州方纳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8月10日，杭州方纳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方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0.09	普通合伙人
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3,180.00	45.76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1,749.00	25.1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26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159.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9.36	100.00	-

4、2023年12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3年12月12日，杭州方纳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6,949.36万元变更至34,746.8万元；2）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为杭州方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058工位；4）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5）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杭州方纳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杭州方洵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方洵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	0.09	普通合伙人
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45.76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8,745.00	25.1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1,32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795.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46.80	100.00	-

5、2025 年 6 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5 年 5 月 28 日，杭州方洵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31.8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并退伙；2）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31.8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杭州方洵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方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杭州方洵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方洵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	0.09	普通合伙人
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0	45.76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宝	8,745.00	25.1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2.88	有限合伙人
5	季小丽	1,325.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李思聪	795.00	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46.80	100.00	-

（五）凯泰民德

1、2017年2月，凯泰民德设立

2017年2月10日，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凯泰民德，凯泰民德设立时的出资额为60,010.00万元。

2017年2月13日，凯泰民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LURB64的《营业执照》。

凯泰民德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10.00	100.00	-

2、2017年11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17年11月7日，凯泰民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万元减至0.00万元并退伙，普通合伙人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万元变为1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60,010.00万元增加为60,100.00万元；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3）同意合伙期限至2024年2月12日变更为2026年2月11日。同日，凯泰民德全体合伙人签署《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10日，凯泰民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泰民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公司			
2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9.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100.00	100.00	-

3、2018年11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18年11月22日，凯泰民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引入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加入凯泰民德为普通合伙人且出资额为1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60,100.00万元增加为60,200.00万元；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凯泰民德全体合伙人签署《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1月29日，凯泰民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泰民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200.00	100.00	-

（六）同达创投

1、2020年7月，同达创投设立

2020年7月30日，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瓷雯聚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马德华、刘鹏、张春静、李德良、杨泽煜、杨玉良、刘志奎、孙豫琦、王爱香、许杰、雷进、崔少帅签署《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同达创投，同达创投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3,500.00万元。

2020年7月31日，同达创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H797383的《营业执照》。

同达创投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74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4	普通合伙人
3	成都瓷雯聚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4	马德华	1,5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刘鹏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张春静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李德良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8	杨泽煜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9	杨玉良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奎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1	孙豫琦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2	王爱香	1,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13	许杰	8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14	雷进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5	崔少帅	5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0	100.00	-

2、2020年10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20年10月13日，同达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吸收崔淑艳、郭光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2）同意张春静将在合伙企业7.4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出资100.00万元，未出资90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泽华并退伙，转让后梅泽华为有限合伙人；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增加至15,500.00万元。同日，同达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0月21日，同达创投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3	成都瓷雯聚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2.90	有限合伙人
4	马德华	1,5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刘鹏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崔淑艳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郭光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李德良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9	杨泽煜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0	杨玉良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志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2	孙豫琦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3	梅泽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4	王爱香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5	许杰	8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6	雷进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7	崔少帅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00.00	100.00	-

3、2021年2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1年2月5日，同达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成都瓷雯聚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出资额由2,000.00万元减至0.00万元；2）同意杨玉良增资2,000.00万元至总出资额3,000.00万元，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15,500.00万元不变。同日，同达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2月9日，同达创投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3	杨玉良	3,00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4	马德华	1,5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刘鹏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崔淑艳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郭光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李德良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9	杨泽煜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1	孙豫琦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2	梅泽华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3	王爱香	1,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14	许杰	800.00	5.16	有限合伙人
15	雷进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崔少帅	5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00.00	100.00	-

（七）信德一期

1、2015年2月，信德一期设立

2014年12月25日，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信德一期，信德一期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

2015年2月6日，信德一期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313987707的《营业执照》。

信德一期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38.00	有限合伙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6年1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16年1月5日，信德一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吸收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佩华、陈剑武、李文佳、姚浩生、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唐泉、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留胜、黄凤婵、温志成、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龚晓明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增加至 30,200.00 万元。同日，信德一期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月11日，信德一期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德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12.58	有限合伙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5	陈佩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6	陈剑武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佳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姚浩生	1,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9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3	有限合伙人
10	唐泉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2	徐留胜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13	黄凤婵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4	温志成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7	龚晓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3、2019年6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8年12月20日，信德一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0.66%的出资，共200.00万元以200.00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退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龚晓明将3.31%的出资，共1,000.00万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30,2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信德一期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6月21日，信德一期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德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25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5	陈佩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6	陈剑武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佳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姚浩生	1,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9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3	有限合伙人
10	唐泉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2	徐留胜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13	黄凤婵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4	温志成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4、2019年9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9年8月5日，信德一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6.75%的出资，共2,038.50万以1,800.00万转让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30,2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9年9月3日，信德一期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年9月4日，信德一期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德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25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5	陈佩华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6	陈剑武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佳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姚浩生	1,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9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1.5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唐泉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2	徐留胜	1,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13	黄凤婵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4	温志成	1,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62	有限合伙人
1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38.50	6.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八）海达明德

1、2017年7月，海达明德设立

2017年6月26日，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鹏、游坚波、宋相喜、王萍、覃克、王洪敏、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张耀文、胡剑波签署《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海达明德，海达明德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700.00 万元。

2017年7月4日，海达明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ULNJ07 的《营业执照》。

海达明德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6	普通合伙人
2	刘鹏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3	游坚波	6,000.00	11.83	有限合伙人
4	宋相喜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5	王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覃克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7	王洪敏	200.00	0.39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9.59	有限合伙人
9	张耀文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10	胡剑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00.00	100.00	-

2、2017年8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7年8月28日，海达明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吸收胡丽霞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意原有

限合伙人胡剑波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并退伙；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50,700.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海达明德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海达明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海达明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6	普通合伙人
2	刘鹏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3	游坚波	6,000.00	11.83	有限合伙人
4	宋相喜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5	王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覃克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7	王洪敏	200.00	0.39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9.59	有限合伙人
9	张耀文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10	胡丽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00.00	100.00	-

3、2017 年 9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

2017 年 9 月 20 日，海达明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耀文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并退伙，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 40,7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海达明德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海达明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海达明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29	普通合伙人
2	刘鹏	2,000.00	4.91	有限合伙人
3	游坚波	6,000.00	14.74	有限合伙人
4	宋相喜	10,000.00	24.57	有限合伙人
5	王萍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6	覃克	5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7	王洪敏	2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6.86	有限合伙人
9	胡丽霞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00.00	100.00	-

4、2018年9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8年9月7日，海达明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吸收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3,500.00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40,7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海达明德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9月7日，海达明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海达明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9	普通合伙人
2	刘鹏	2,000.00	4.91	有限合伙人
3	游坚波	6,000.00	14.74	有限合伙人
4	宋相喜	10,000.00	24.57	有限合伙人
5	王萍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6	覃克	5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7	王洪敏	2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6.86	有限合伙人
9	胡丽霞	1,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8.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00.00	100.00	-

（九）睿盈投资

1、2016年1月，睿盈投资设立

2016年1月5日，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友志、游坚波、张春静、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德华、刘鹏、宁波市高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睿盈投资，睿盈投资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0,80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睿盈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DD01K的《营业执照》。

睿盈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5,000.00	24.0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静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4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5	马德华	2,6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市高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2、2016年10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6年9月23日，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杨友志将10.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许杰，同意杨友志将

1.9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李德利，同意马德华将 2.8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李德利，同意张春静将 7.2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20,800.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睿盈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2,500.00	12.02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6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1.63	有限合伙人
7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8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9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市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3、2019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9 年 3 月，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7.21%的财产份额以 1,833.33 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3 月 8 日，睿盈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2,500.00	12.02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6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9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10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4、2021年1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1月7日，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杨友志将9.62%的财产份额以0.00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月7日，睿盈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5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9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10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5、2025 年 1 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张春静将 7.21%的财产份额以 2,163.00 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沧州河工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睿盈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5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3	沧州河工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6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9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10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6、2025年2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

2025年1月23日，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沧州河工科技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7.21%的财产份额以2,163.00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市东丽区东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睿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年2月18日，睿盈投资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志	5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市东丽区东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利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许杰	2,1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6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7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8	马德华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9	刘鹏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10	游坚波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0.00	100.00	-

（十）易简鼎虹

1、2021 年 11 月，易简鼎虹设立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赵泰然签署《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易简鼎虹，易简鼎虹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1.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易简鼎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6LU3X0 的《营业执照》。

易简鼎虹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赵泰然	1,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	-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易简鼎虹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8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李鹏臻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2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沈军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72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李红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周建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彭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郑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姚坚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0 万元加入本合伙企业，同意有限合伙人赵泰然财产份额减至 0.00 万元、退出本合伙企业，变更后本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5,72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易简鼎虹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易简鼎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易简鼎虹就此次财产份

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鼎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4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臻	1,200.00	20.98	有限合伙人
5	沈军虹	720.00	12.59	有限合伙人
6	李红雨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明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8	彭涛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9	郑和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姚坚秋	4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21.00	100.00	-

3、2022年4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2022年4月13日，易简鼎虹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彭涛出资额由400.00万元减少至0.00万元并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李红雨新增财产份额259.72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周建明新增财产份额169.58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郑和新增财产份额169.58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财产份额50.7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财产份额40.56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李鹏臻减少财产份额60.84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沈军虹减少财产份额316.5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姚坚秋减少财产份额20.28万元，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5,43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鼎虹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易简鼎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4月14日，易简鼎虹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鼎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30	17.4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44	13.98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臻	1,139.16	20.98	有限合伙人
5	沈军虹	403.50	7.43	有限合伙人
6	李红雨	659.72	12.15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明	569.58	10.49	有限合伙人
8	郑和	569.58	10.49	有限合伙人
9	姚坚秋	379.72	6.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31.00	100.00	-

4、2025 年 3 月，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3 月 5 日，易简鼎虹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5,431 万元变更为 2,336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 0.546 万元；有限合伙人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人民币 651.706 万元；有限合伙人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人民币 414.0248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鹏臻减少出资人民币 621.0372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红雨减少出资人民币 359.66 万元；有限合伙人周建明减少出资人民币 310.52 万元；有限合伙人郑和减少出资人民币 310.52 万元；有限合伙人沈军虹减少出资人民币 219.9736 万元；有限合伙人姚坚秋减少出资人民币 207.0124 万元。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鼎虹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易简鼎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易简鼎虹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45	0.0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9	12.74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2	14.79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臻	518.12	22.18	有限合伙人
5	沈军虹	183.52	7.86	有限合伙人
6	李红雨	300.06	12.85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明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8	郑和	259.06	11.09	有限合伙人
9	姚坚秋	172.71	7.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6.00	100.00	-

（十一）中誉赢嘉

1、2017年1月，中誉赢嘉设立

2016年11月27日，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太仓市淞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饶春梅、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中誉赢嘉，中誉赢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120.00万元。

2017年1月22日，中誉赢嘉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NBTLR3H的《营业执照》。

中誉赢嘉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19	普通合伙人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7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8	太仓市溟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9	饶春梅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20.00	100.00	-

2、2017年11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7年9月，中誉赢嘉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1,000.00万元认缴出资以0.00元转让给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退伙，本合伙企业出资额10,12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中誉赢嘉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6日，中誉赢嘉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誉赢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7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8	太仓市溟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饶春梅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20.00	100.00	-

3、2023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3 年 12 月，中誉赢嘉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 1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 万元、饶春梅 36.00 万元和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并退伙，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10,120.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中誉赢嘉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誉赢嘉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誉赢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6.00	20.5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7	太仓市湔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8	饶春梅	1,032.00	10.2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20.00	100.00	-

（十二）广州正达

1、2019年7月，广州正达设立

2019年6月28日，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广州正达，广州正达设立时的出资额为30,00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广州正达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AF54K的《营业执照》。

广州正达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	7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2、2019年8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9年8月9日，广州正达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5,000.00万元；同意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5,500.00万元；同意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800.00万元；同意东莞市藏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700.00万元；同意岳洋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5,000.00万元；同意袁萍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500.00万元；同意杨泽煜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0万元；同意马德华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意雷进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2,600.00 万元减少至 2,600.00 万元并退伙；变更后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广州正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13 日，广州正达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正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8.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00.00	18.3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藏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岳洋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1	袁萍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杨泽煜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马德华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雷进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3、2019 年 9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9 年 9 月 17 日，广州正达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东莞市藏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 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退伙，变更后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不

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广州正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9月19日，广州正达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正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8.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00.00	18.3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9	岳洋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0	袁萍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杨泽煜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马德华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雷进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4、2020年8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

2020年7月24日，广州正达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000.00万元减少至0.00万元并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出资额1,500.00万元，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26,50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广州正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8月26日，广州正达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正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9.81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00.00	20.7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9	岳洋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10	袁萍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1	杨泽煜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马德华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3	雷进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	100.00	-

5、2022年6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2年6月1日，广州正达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 3,850.00 万元、占 14.5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际芳，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 1,650.00 万元、占 6.2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子勋并退伙，变更后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26,500.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广州正达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6月8日，广州正达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正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7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6.7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9.81	有限合伙人
7	李际芳	3,8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9	岳洋	5,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10	袁萍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1	杨泽煜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马德华	1,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3	雷进	5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罗子勋	1,650.00	6.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00.00	100.00	-

（十三）武汉火炬

1、2000 年 12 月，武汉火炬设立

2000 年 12 月 1 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6,000.00 万元出资设立武汉火炬。同日，武汉火炬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47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火炬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0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16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注册资本4,500.00万元、4,500.00万元，武汉火炬总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为15,000.00万元。同日，武汉火炬发布新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0日，武汉火炬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2	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1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锦强；同意原股东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锦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5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锦强	9,000.00	60.00
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柳锦强将9,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3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并决定：1）同意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将6,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24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201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8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锦强；2）同意原股东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锦强；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8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锦强	9,000.00	60.00
2	武汉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6,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8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锦强	9,000.00	60.00
2	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9、201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6,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1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锦强	9,000.00	60.00
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0、2012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柳锦强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柳锦强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18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1、2013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武汉火炬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1）同意原股东武汉长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武汉海螺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4,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9日，武汉火炬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十四）武汉开投

1、2000年1月，武汉开投设立

2000年1月18日，武汉市计划委员会以货币100,000.00万元出资设立武汉开投。

2000年1月21日，武汉开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110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开投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计划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武汉开投股东作出决议，1）原股东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武汉市计划委员会）将10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8日，武汉开投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6日，武汉开投股东作出决议，1）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00,000.00万元增至300,000.00万元，武汉开投总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武汉开投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2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21日，武汉开投股东作出决议，1）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300,000.00万元增至470,000.00万元，武汉开投总注册资本增至47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15日，武汉开投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00.00
合计		470,000.00	100.00

5、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武汉开投股东作出决议，1）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470,000.00万元增至1,390,000.00万元，武汉开投总注册资本增至1,39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0日，武汉开投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0	100.00
合计		1,390,000.00	100.00

6、2022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武汉开投股东作出决议，1）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390,000.00万元增至1,440,000.00万元，武汉开投总注册资本增至1,44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11月17日，武汉开投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武汉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100.00
合计		1,440,000.00	100.00

（十五）中润康健

1、2020年4月，中润康健设立

2020年4月29日，魏林华、魏林友签署《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中润康健，中润康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

2020年4月29日，中润康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4L4MN3Y的《营业执照》。

中润康健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林华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魏林友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20年5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20年5月9日，中润康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普通合伙人魏林华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魏林友转变为普通合伙人；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中润康健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5月11日，中润康健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润康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林友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魏林华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六）嘉兴迦得

1、2019年3月，嘉兴迦得设立

2019年3月28日，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治权签署《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嘉兴迦得，嘉兴迦得设立时的出资额为3,000.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嘉兴迦得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UE7M8G的《营业执照》。

嘉兴迦得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治权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2、2020年1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0年1月8日，嘉兴迦得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陈晓冰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李秀全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800.00万元；同意刘晓华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张元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吴杰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5.00万元；同意郭桂标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20.00万元；同意孙小燕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赵艺鸣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宋雨桐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董陕平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王丹丹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吕昊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甘沛斯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马小伟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罗智聪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同意陈瑶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0.00万元；同意何绮剑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200.00万元；同意林小丽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25.00万元；同意陈翠兰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00万元；变更后本合伙企业出资额3,0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嘉兴迦得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月9日，嘉兴迦得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兴迦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治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陈晓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李秀全	800.00	26.68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张元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吴杰	105.00	3.51	有限合伙人
8	郭桂标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孙小燕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艺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宋雨桐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董陕平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丹丹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吕昊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甘沛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马小伟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罗智聪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陈瑶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9	何绮剑	200.00	6.68	有限合伙人
20	林小丽	125.00	4.18	有限合伙人
21	陈翠兰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七）广发乾和

1、2012年5月，广发乾和设立

2012年5月11日，广发乾和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6062543M的《营业执照》，广发乾和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为广发证券100%出资。

广发乾和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3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0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增至10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3月28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5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6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100,000.00万元增至20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2月28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6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5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8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200,000.00万元增至290,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5月12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5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合计		290,000.00	100.00

5、2016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2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290,000.00万元增至335,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5月17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8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	100.00
合计		335,000.00	100.00

6、2016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3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335,000.00万元增至355,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2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	100.00

合计	355,000.00	100.00
----	------------	--------

7、2017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355,000.00万元增至375,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4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100.00
合计		375,000.00	100.00

8、2018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8月8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减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375,000.00万元减至310,35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5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00	100.00
合计		310,350.00	100.00

9、2019年6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5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310,350.00万元增至360,35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0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00	100.00
合计		360,350.00	100.00

10、2021年5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9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360,350.00万元增至410,35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5月6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350.00	100.00
合计		410,350.00	100.00

11、2021年9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410,350.00万元增至610,350.00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8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100.00

合计	610,350.00	100.00
----	------------	--------

12、2022 年 2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2 月 8 日，广发乾和唯一股东广发证券召开会议，经会议决定：1）同意增发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出资额由 610,350.00 万元增至 710,350.00 万元；2）同意修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 10 日，广发乾和发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4 日，广发乾和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发乾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十八）凯泰睿德

1、2018 年 4 月，凯泰睿德成立

2018 年 4 月，凯泰睿德设立。2018 年 4 月 16 日，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方泽宇、项晓峰、赵国春、黄海翔、王志锋、俞补孝、刘晓春、茅哲烽、周培棠、潘国荣、周靖、冯文才、孟菡、翁庆彪、吕光扬、蒋芳芳、胡少杰、陈智勇、吕宠珍签署《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凯泰睿德，凯泰睿德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8,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凯泰睿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B2ERR23 的《营业执照》。

凯泰睿德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5	方泽宇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项晓峰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赵国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黄海翔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锋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俞补孝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茅哲烽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周培棠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4	潘国荣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靖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6	冯文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7	孟菡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8	翁庆彪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9	吕光扬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0	蒋芳芳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少杰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智勇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3	吕宠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	100.00	-

2、2025年3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4年10月27日，凯泰瑞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蒋芳芳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减至0.00万元并退伙；同意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28,2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凯泰瑞德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

2025年3月12日，凯泰睿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泰睿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5	方泽宇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项晓峰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赵国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黄海翔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锋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俞补孝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茅哲烽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周培棠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4	潘国荣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靖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6	冯文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7	孟菡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8	翁庆彪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9	吕光扬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1	胡少杰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智勇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3	吕宠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	100.00	-

3、2025年7月，第二次变更出资额

2025年7月4日，凯泰瑞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智勇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减至0.00万元并退伙；同意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28,200.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凯泰瑞德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凯泰睿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年7月7日，凯泰睿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泰睿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5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拱墅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5	方泽宇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项晓峰	2,0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赵国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黄海翔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锋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0	俞补孝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春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茅哲烽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周培棠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4	潘国荣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靖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6	冯文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7	孟菡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8	翁庆彪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9	吕光扬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21	胡少杰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2	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23	吕宠珍	1,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	100.00	-

（十九）吉林敖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23.SZ）。

（二十）青岛繹子

1、2020 年 11 月，青岛繹子设立

202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繹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治权签署《青岛繹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青岛繹子，青岛繹子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青岛繹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UE7X80Y 的《营业执照》。

青岛繹子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繹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治权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2021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8 月 12 日，青岛繹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梁泳霖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萧向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严子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艾延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郭植源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谭文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谭艳颜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吕昊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50.00 万元；同意梁郭桂标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50.00 万元；同意于献星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治权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并退伙；本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1,101.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青岛缝子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缝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青岛缝子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缝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艾延	200.00	18.17	有限合伙人
3	郭桂标	150.00	13.62	有限合伙人
4	严子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5	谭文龙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6	于献星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7	谭艳颜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8	萧向阳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9	郭植源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0	梁泳霖	1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11	吕昊	50.00	4.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1.00	100.00	-

（二十一）汇普直方

2017 年 6 月，汇普直方设立。2017 年 6 月 16 日，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世海签

署《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汇普直方，汇普直方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汇普直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UED37Y 的《营业执照》。

汇普直方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3	董世海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十二）易简光皓

1、2020 年 10 月，易简光皓设立

2020 年 10 月 22 日，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李璐、周晓春、李卫伟、凌云燕、喻智丽、薛敏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易简光皓，易简光皓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01.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易简光皓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XPWA4F 的《营业执照》。

易简光皓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李璐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伟	1,2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1,2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9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	100.00	-
----	----------	--------	---

2、2021年3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

2021年3月26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璐出资额增加 9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卫伟出资额增加 3,6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凌云燕出资额增加 3,6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周晓春出资额增加 3,0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喻智丽出资额增加 2,7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薛敏出资额增加 1,200.00 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 5,001.00 万元增加至 20,001.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3月29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璐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伟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3,6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1,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3、2022年8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2年8月18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卫伟出资额由 1,200.00 万元减至 0.00 万元并退伙；同意孙豫琦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4,800.00 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20,001.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8月23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璐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3,6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1,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4、2023年3月，第一次变更出资额

2023年2月27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孙豫琦出资额由4,800.00万元增至5,30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凌云燕出资额由4,800.00万元增至5,30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周晓春出资额由4,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20,001.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3月3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璐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5,300.00	26.50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5,300.00	26.50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3,6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1,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5、2024年5月，第三次变更合伙协议

2024年4月24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李璐出资额由1,200.00万元减至0.00万元并退伙；同意杨军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2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20,001.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5月14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杨军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5,300.00	26.50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5,300.00	26.50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3,6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1,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6、2024年7月，第二次变更出资额

2024年7月4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孙豫琦出资额由5,300.00万元减至5,156.02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凌云燕出资额由5,300.00万元减至5,156.02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周晓春出资额由3,000.00万元减至2,880.01万元；杨军出资额由1,200.00万元减至1,164.00万元；喻智丽出资额由3,600.00万元减至3,492.01万元；薛敏出资额由1,600.00万元减至1,552.00万元；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00万元减至0.94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20,001.00万元减至19,40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

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7月12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94	0.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军	1,164.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2,880.01	14.84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5,156.02	26.58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5,156.02	26.58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3,492.01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1,55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01.00	100.00	-

7、2024年10月，第三次变更出资额

2024年9月26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孙豫琦出资额由5,156.02万元减至3,236.09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凌云燕出资额由5,156.02万元减至3,236.09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周晓春出资额由2,880.01万元减至1,280.07万元；杨军出资额由1,164.00万元减至684.02万元；喻智丽出资额由3,492.01万元减至2,052.06万元；薛敏出资额由1,552.00万元减至912.02万元；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0.94万元减至0.64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19,401.00万元减至11,40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10月8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64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杨军	684.02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1,280.07	11.23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3,236.09	28.38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3,236.09	28.38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2,052.06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912.02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01.00	100.00	-

8、2025年3月，第四次变更出资额

2025年3月10日，易简光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孙豫琦出资额由3,236.09万元减至2,753.56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凌云燕出资额由3,236.09万元减至2,753.56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周晓春出资额由1,280.07万元减至1,089.20万元；杨军出资额由684.02万元减至582.03万元；喻智丽出资额由2,052.06万元减至1,746.08万元；薛敏出资额由912.02万元减至776.03万元；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0.64万元减至0.54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11,401.00万元减至9,701.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易简光皓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年3月18日，易简光皓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易简光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54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杨军	582.03	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春	1,089.20	11.23	有限合伙人
4	孙豫琦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5	凌云燕	2,753.56	28.38	有限合伙人
6	喻智丽	1,746.08	18.00	有限合伙人
7	薛敏	776.03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1.00	100.00	-

（二十三）信加易玖号

1、2021年9月，信加易玖号设立

2021年9月23日，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曾建东、张利群、吴笑宇等1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信加易玖号，信加易玖号设立时的出资额为5,001.00万元。

2021年9月26日，信加易玖号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3XDK7N的《营业执照》。

信加易玖号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41	普通合伙人
2	曾建东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3	张利群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4	吴笑宇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臻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6	吴捷枫	15.00	0.22	有限合伙人
7	蔡美娜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8	付海龙	20.00	0.29	有限合伙人
9	袁建设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0	付程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1	黄彬彬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辛瑛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邓晖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14	赵泰然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5	张瑜	1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贺军辉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7	沈亮	3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18	沈军虹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5.00	100.00	-

2、2022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2 年 8 月 10 日，信加易玖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张坤加入本合伙企业、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曾建东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6,805.00 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信加易玖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信加易玖号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信加易玖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41	普通合伙人
2	曾建东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3	张利群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4	吴笑宇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臻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6	吴捷枫	15.00	0.22	有限合伙人
7	蔡美娜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8	付海龙	20.00	0.29	有限合伙人
9	袁建设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0	付程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1	黄彬彬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辛瑛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邓晖	1,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14	赵泰然	1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5	张瑜	1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贺军辉	1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7	沈亮	3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18	沈军虹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	5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5.00	100.00	-

（二十四）新余众优

1、2014年4月，新余众优设立

2014年4月25日，徐博卷、李忠文、韩文龙等1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新余众优，新余众优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3.48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25日，新余众优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40983745440的《营业执照》。

新余众优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2.35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博卷	3.52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文	2.35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韩文龙	0.94	4.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玲玲	1.41	6.00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字	2.35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雅婷	0.47	2.00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3.52	15.00	有限合伙人
9	谢永元	2.35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1.88	8.00	有限合伙人
11	敖小敏	2.35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48	100.00	-

2、2018年8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企业

2018年8月6日，新余众优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吴凡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48.25万元；同意朱成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28.49万元；同意蒋宇寰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8.99万元；同意刘睿婕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1.27万元；同意黎振兴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0.07万元；同意汤国扬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24.36万元；同意刘军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9.04万元；同意刘洋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0.94万元；同意黎敏奇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

限合伙人、出资额 4.59 万元；同意汪涵瀚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1.25 万元；同意赵铁祥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5.21 万元；同意刘璜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95 万元；同意黄贤村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7.42 万元；同意叶卫浩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8.58 万元；同意麦小颖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4.57 万元；同意宋若梦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3.20 万元；同意崔增收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8.68 万元；同意孙俊瀚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2.98 万元；同意邓滢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93 万元；同意李超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9.37 万元；同意李鹏程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42.16 万元；同意张琦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4.30 万元；同意杨立忠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72.30 万元；同意龚楚谋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54 万元；同意陈重阳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12.21 万元；同意黄豪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6.48 万元；同意陈亮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9.00 万元；同意徐申杨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4.82 万元；同意曾浩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19.49 万元；同意李冰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6.69 万元；同意宋红霞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19 万元；同意谭小波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7.40 万元；同意邹双卫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9.55 万元；同意沈爱卿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1.69 万元；同意张颖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6.85 万元；同意彭书琴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4.22 万元；同意朱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9.22 万元；同意张彦群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0.5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谢永元出资额增至 114.96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忠文出资额增至 25.46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陆杰出资额增至 50.69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韩文龙出资额增至 18.98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玲玲出资额增至 5.05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许一字出资额增至 129.04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徐博卷出资额增至 44.69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敖小敏出资额增至 122.74 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肖雪生出资额增至

123.84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杨雅婷减少出资额至 0.41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樊飞减少出资额至 3.09 万元；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增至 1,533.7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新余众优全体合伙人签署《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新余众优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余众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123.84	8.07	普通合伙人
2	徐博卷	44.69	2.91	有限合伙人
3	李忠文	25.46	1.66	有限合伙人
4	韩文龙	18.98	1.24	有限合伙人
5	张玲玲	5.05	0.33	有限合伙人
6	许一字	129.04	8.41	有限合伙人
7	杨雅婷	0.41	0.03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3.09	0.20	有限合伙人
9	谢永元	114.96	7.50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50.69	3.30	有限合伙人
11	敖小敏	122.74	8.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凡	48.25	3.15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28.49	1.86	有限合伙人
14	蒋宇寰	18.99	1.24	有限合伙人
15	刘睿婕	11.27	0.73	有限合伙人
16	黎振兴	10.07	0.66	有限合伙人
17	汤国扬	24.36	1.59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军	19.04	1.24	有限合伙人
19	刘洋	0.94	0.06	有限合伙人
20	黎敏奇	4.59	0.30	有限合伙人
21	汪涵瀚	11.25	0.73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祥	35.21	2.30	有限合伙人
23	刘瑛	1.95	0.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黄贤村	37.42	2.44	有限合伙人
25	叶卫浩	28.59	1.86	有限合伙人
26	麦小颖	4.57	0.30	有限合伙人
27	宋若梦	23.20	1.51	有限合伙人
28	崔增收	18.68	1.22	有限合伙人
29	孙俊瀚	22.98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邓滢	1.93	0.13	有限合伙人
31	李超	9.37	0.61	有限合伙人
32	李鹏程	42.16	2.75	有限合伙人
33	张琦	4.30	0.28	有限合伙人
34	杨立忠	72.30	4.71	有限合伙人
35	龚楚谋	3.54	0.23	有限合伙人
36	陈重阳	112.21	7.32	有限合伙人
37	黄豪	16.48	1.07	有限合伙人
38	陈亮	9.00	0.59	有限合伙人
39	徐申杨	14.82	0.97	有限合伙人
40	曾浩	119.49	7.79	有限合伙人
41	李冰	16.69	1.09	有限合伙人
42	宋红霞	3.19	0.21	有限合伙人
43	谭小波	7.40	0.48	有限合伙人
44	邹双卫	9.55	0.62	有限合伙人
45	沈爱卿	11.69	0.76	有限合伙人
46	张颖	26.85	1.75	有限合伙人
47	彭书琴	34.22	2.23	有限合伙人
48	朱啸	29.22	1.91	有限合伙人
49	张彦群	0.5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3.70	100.00	-

3、2024年7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4年6月21日，新余众优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李鹏程将出资额28.1038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彭琼仪；同意李鹏程将出资额7.026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李谨瑶；同意李鹏程将出资

额 7.026 万元转让给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李谨琳；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吴凡、黎敏奇、龚楚谋、刘洋、张彦群、杨雅婷、樊飞、张玲玲、韩文龙、赵铁祥、李鹏程、徐博卷、杨立忠出资额减至 0 元并退伙，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雪生变更为张颖。2024 年 6 月 21 日，新余众优全体合伙人签署《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新余众优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余众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颖	26.85	2.07	普通合伙人
2	许一字	129.04	9.96	有限合伙人
3	肖雪生	123.84	9.55	有限合伙人
4	敖小敏	122.74	9.47	有限合伙人
5	曾浩	119.49	9.22	有限合伙人
6	谢永元	114.96	8.87	有限合伙人
7	陈重阳	112.21	8.66	有限合伙人
8	陆洁	50.69	3.91	有限合伙人
9	黄贤村	37.42	2.89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34.22	2.64	有限合伙人
11	朱啸	29.22	2.25	有限合伙人
12	叶卫浩	28.59	2.21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28.49	2.20	有限合伙人
14	彭琼仪	28.10	2.17	有限合伙人
15	李忠文	25.46	1.96	有限合伙人
16	汤国扬	24.36	1.88	有限合伙人
17	宋若梦	23.2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孙俊瀚	22.98	1.7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军	19.04	1.47	有限合伙人
20	蒋宇寰	18.99	1.47	有限合伙人
21	崔增收	18.68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李冰	16.69	1.29	有限合伙人

23	黄豪	16.48	1.27	有限合伙人
24	徐申杨	14.82	1.14	有限合伙人
25	沈爱卿	11.69	0.90	有限合伙人
26	刘睿婕	11.27	0.87	有限合伙人
27	汪涵瀚	11.25	0.87	有限合伙人
28	黎振兴	10.07	0.78	有限合伙人
29	邹双卫	9.55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9.37	0.72	有限合伙人
31	陈亮	9.00	0.69	有限合伙人
32	谭小波	7.4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李谨瑶	7.03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李谨琳	7.03	0.54	有限合伙人
35	麦小颖	4.57	0.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琦	4.3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宋红霞	3.19	0.25	有限合伙人
38	刘瑛	1.95	0.15	有限合伙人
39	邓滢	1.93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6.14	100.00%	-

4、2025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企业

2025 年 1 月 3 日，新余众优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1）同意黎振兴向新加入有限合伙人池丽萍转让出资额 5.03725 万元；黎振兴向新加入有限合伙人黎忠明转让出资额 5.03725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彭琼仪、李冰及黎振兴出资额减至 0 元并退伙，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 1,296.14 万元减至 1,251.35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2）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新余众优全体合伙人签署《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新余众优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余众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颖	26.85	2.15%	普通合伙人
2	许一字	129.04	10.31%	有限合伙人
3	肖雪生	123.84	9.90%	有限合伙人
4	敖小敏	122.74	9.81%	有限合伙人
5	曾浩	119.49	9.55%	有限合伙人
6	谢永元	114.96	9.19%	有限合伙人
7	陈重阳	112.21	8.97%	有限合伙人
8	陆洁	50.69	4.05%	有限合伙人
9	黄贤村	37.42	2.99%	有限合伙人
10	彭书琴	34.22	2.73%	有限合伙人
11	朱啸	29.22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叶卫浩	28.59	2.28%	有限合伙人
13	朱成	28.49	2.2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忠文	25.46	2.03%	有限合伙人
15	汤国扬	24.36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宋若梦	23.2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孙俊瀚	22.98	1.84%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军	19.04	1.52%	有限合伙人
19	蒋宇寰	18.99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崔增收	18.68	1.49%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16.48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徐申杨	14.82	1.18%	有限合伙人
23	沈爱卿	11.69	0.93%	有限合伙人
24	刘睿婕	11.27	0.90%	有限合伙人
25	汪涵瀚	11.25	0.90%	有限合伙人
26	邹双卫	9.55	0.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超	9.37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陈亮	9.00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谭小波	7.4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李瑾瑶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1	李瑾琳	7.03	0.56%	有限合伙人
32	黎忠明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3	池丽平	5.04	0.40%	有限合伙人
34	麦小颖	4.57	0.37%	有限合伙人
35	张琦	4.30	0.34%	有限合伙人
36	宋红霞	3.19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刘瑛	1.95	0.16%	有限合伙人
38	邓滢	1.93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1.35	100.00%	-

（二十五）睿盈管理

1、2016年1月，睿盈管理设立

2016年1月4日，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睿盈管理，睿盈管理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

同日，睿盈管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CJW9E的《营业执照》。

睿盈管理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24日，唯一法人股东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加睿盈管理出资额至3,000.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认缴。

同日，修改公司章程并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睿盈管理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虔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二）朗颐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颐投资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2-1	利虔	28.21%	自然人
2-2	康彦龙	17.12%	自然人
2-3	张执交	17.12%	自然人
2-4	孙洪彬	15.21%	自然人
2-5	吴红梅	4.75%	自然人
2-6	刘延奎	4.75%	自然人
2-7	李志东	4.75%	自然人
2-8	王学友	2.85%	自然人
2-9	孔斌	1.90%	自然人
2-10	刘克垒	1.43%	自然人
2-11	温超群	0.95%	自然人
2-12	林均富	0.95%	自然人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据重要性，对于持股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低于 0.01%、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股东停止进行穿透核查，下同。

（三）刘宇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晶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四）赣州国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州国智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4-1	杨玉良	51.47%	自然人
4-2	李建辉	14.71%	自然人
4-3	盛发强	14.71%	自然人
4-4	许晓军	11.76%	自然人
4-5	陈永红	7.35%	自然人

（五）宏腾医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医药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六）杭州方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方纳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6-1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45.76%	
6-1-1	席超	25.00%	自然人
6-1-2	程章文	25.00%	自然人
6-1-3	王保庆	25.00%	自然人
6-1-4	陆斌	25.00%	自然人
6-2	王龙宝	25.17%	自然人
6-3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88%	
6-3-1	徐仁华	44.72%	自然人
6-3-2	徐敏	31.05%	自然人
6-3-3	郁其平	24.23%	自然人
6-4	季小丽	3.81%	自然人
6-5	李思聪	2.29%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6-6	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9%	持股比例低于 0.01%

（七）凯泰民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民德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7-1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67%	
7-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51%	
7-1-1-1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7-1-1-1-1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1-1-1-1-1	深圳市峻德投资有限公司	49.10%	
7-1-1-1-1-1-1	张峻	100.00%	自然人
7-1-1-1-1-2	张峻	44.90%	自然人
7-1-1-1-1-3	深圳市富源祥投资有限公司	3.61%	
7-1-1-1-1-3-1	陶美萦	100.00%	自然人
7-1-1-1-1-4	陶美萦	2.39%	自然人
7-1-1-2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93%	
7-1-1-2-1	张逢源	56.75%	自然人
7-1-1-2-2	罗桂都	39.92%	自然人
7-1-1-2-3	方晓红	3.33%	自然人
7-1-1-3	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7%	
7-1-1-3-1	西藏工布江达县鸿发投资有限公司	60.75%	
7-1-1-3-1-1	吴邦	95.00%	自然人
7-1-1-3-1-2	庄礼凯	3.00%	自然人
7-1-1-3-1-3	杜飞杰	2.00%	自然人
7-1-1-3-2	深圳市华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5%	
7-1-1-3-2-1	陈小兵	51.00%	自然人
7-1-1-3-2-2	张锦填	49.00%	自然人
7-1-1-4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	15.27%	
7-1-1-4-1	深圳市正大厚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1-1-4-1-1	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7-1-1-4-1-1-1	香港新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52.00%	
7-1-1-4-1-1-2	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	
7-1-1-4-1-1-2-1	张庆龙	100.00%	自然人
7-1-1-5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11.70%	
7-1-1-5-1	杭州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70.92%	
7-1-1-5-1-1	宁波奥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1-1-5-1-1-1	王向阳	60.00%	
7-1-1-5-1-1-2	孙家英	40.00%	
7-1-1-5-2	陕西天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9.08%	
7-1-1-5-2-1	周志强	60.00%	
7-1-1-5-2-2	周雪飞	40.00%	
7-1-1-6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7%	
7-1-1-6-1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20.00%	
7-1-1-6-2	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	
7-1-1-6-3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90%	
7-1-1-6-4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	19.90%	
7-1-1-6-5	深圳市诚德投资有限公司	14.90%	
7-1-1-6-5-1	西藏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7-1-1-6-5-1-1	张和宇	100.00%	自然人
7-1-1-6-5-2	苏国亮	20.00%	自然人
7-1-1-6-6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	
7-1-1-6-6-1	纪汉飞	100.00%	自然人
7-1-1-7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3.88%	
7-1-1-7-1	徐明	25.30%	自然人
7-1-1-7-2	徐斌	14.73%	自然人
7-1-1-7-3	大连优普登商贸有限公司	12.08%	
7-1-1-7-3-1	刘双	97.42%	自然人
7-1-1-7-3-2	单世凤	2.58%	自然人
7-1-1-7-4	陈春国	11.50%	自然人
7-1-1-7-5	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68%	
7-1-1-7-5-1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29.22%	持股比例低于 0.01%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7-1-1-7-5-2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8%	持股比例低于 0.01%
7-1-1-7-5-3	上海辽弘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00%	持股比例低于 0.01%
7-1-1-7-5-4	大连汉森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2.00%	持股比例低于 0.01%
7-1-1-7-6	隋信敏	9.23%	自然人
7-1-1-7-7	徐春	6.80%	自然人
7-1-1-7-8	大连大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65%	
7-1-1-7-8-1	徐盛家	67.46%	自然人
7-1-1-7-8-2	陈春国	32.54%	自然人
7-1-1-7-9	徐盛家	5.05%	自然人
7-1-1-8	大连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	
7-1-1-8-1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1-1-8-1-1	北京宝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3%	
7-1-1-8-1-1-1	丁字明	58.33%	自然人
7-1-1-8-1-1-2	朱伟滨	33.33%	自然人
7-1-1-8-1-1-3	岳陶明	8.33%	自然人
7-1-1-8-1-2	戴永革	8.78%	自然人
7-1-1-8-1-3	丁字明	0.09%	自然人
7-1-2	海南思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9.95%	
7-1-2-1	王悦	80.00%	自然人
7-1-2-2	段增先	20.00%	自然人
7-1-3	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5%	
7-1-3-1	北京新源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90.00%	
7-1-3-1-1	左玉民	99.01%	自然人
7-1-3-1-2	苏寰	0.99%	自然人
7-1-3-2	北京凯达桑泰电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1-3-2-1	华立新	70.00%	自然人
7-1-3-2-2	石根建	30.00%	自然人
7-2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7%	
7-2-1	徐永红	53.00%	自然人
7-2-2	徐皓	9.50%	自然人
7-2-3	方良昌	9.50%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7-2-4	陈雷	7.00%	自然人
7-2-5	王林福	7.00%	自然人
7-2-6	程大涛	7.00%	自然人
7-2-7	周传根	7.00%	自然人
7-3	杭州凯泰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7-3-1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3-1-1	徐永红	53.00%	自然人
7-3-1-2	徐皓	9.50%	自然人
7-3-1-3	方良昌	9.50%	自然人
7-3-1-4	陈雷	7.00%	自然人
7-3-1-5	王林福	7.00%	自然人
7-3-1-6	程大涛	7.00%	自然人
7-3-1-7	周传根	7.00%	自然人
7-3-2	林立	30.00%	自然人

（八）同达创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达创投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8-1	杨玉良	19.35%	自然人
8-2	马德华	9.68%	自然人
8-3	刘志奎	6.45%	自然人
8-4	刘鹏	6.45%	自然人
8-5	孙豫琦	6.45%	自然人
8-6	崔淑艳	6.45%	自然人
8-7	李德良	6.45%	自然人
8-8	杨泽煜	6.45%	自然人
8-9	梅泽华	6.45%	自然人
8-10	王爱香	6.45%	自然人
8-11	郭光	6.45%	自然人
8-12	许杰	5.16%	自然人
8-13	崔少帅	3.23%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8-14	雷进	3.23%	自然人
8-1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8-15-1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8-15-2	杭州义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8-16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8-16-1	王文刚	60.00%	自然人
8-16-2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16-2-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16-2-1-1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2%	
8-16-2-1-1-1	王文刚	83.70%	自然人
8-16-2-1-1-2	刘杰	16.30%	自然人
8-16-2-1-2	杭州义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8-16-2-1-2-1	胡德源	51.00%	自然人
8-16-2-1-2-2	蒋惠明	49.00%	自然人
8-16-3	张桢恒	5.00%	自然人
8-16-4	刘杰	5.00%	自然人
8-16-5	陈巧	5.00%	自然人
8-16-6	童克锋	5.00%	自然人

（九）信德一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德一期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9-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9.87%	上市公司
9-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5%	
9-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9-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75%	
9-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9-4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	
9-4-1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4-1-1	李光华	66.00%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9-4-1-2	黄大维	34.00%	自然人
9-4-2	费腾	1.00%	自然人
9-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2%	
9-5-1	李满波	98.00%	自然人
9-5-2	肖瑞阳	2.00%	自然人
9-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6.62%	
9-6-1	关秀燕	62.50%	自然人
9-6-2	甄华祯	37.50%	自然人
9-7	徐留胜	4.97%	自然人
9-8	陈剑武	4.97%	自然人
9-9	姚浩生	3.97%	自然人
9-10	温志成	3.31%	自然人
9-11	黄凤婵	3.31%	自然人
9-12	陈佩华	3.31%	自然人
9-13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1%	
9-13-1	杨潇	99.00%	自然人
9-13-2	邓丽	1.00%	自然人
9-14	李文佳	3.31%	自然人
9-15	唐泉	3.31%	自然人
9-16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3.31%	
9-16-1	杨曼丽	90.00%	自然人
9-16-2	李文佳	10.00%	自然人
9-17	广东华庆聚鼎实业有限公司	3.18%	
9-17-1	杨国	100.00%	自然人

（十）海达明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达明德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10-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36.86%	
10-1-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1-1-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10-1-1-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1-1-1-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44%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1-1-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0.56%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42%	
10-1-1-2-1	天津航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1-1-2-1-1	中安航机场保障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9.00%	
10-1-1-2-1-1-1	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1-1-2-1-1-1-1	鑫联启航品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10-1-1-2-1-1-1-1-1	深圳市喜悦鑫动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	
10-1-1-2-1-1-1-1-1-1	邹霞	50.00%	自然人
10-1-1-2-1-1-1-1-1-2	左翼	50.00%	自然人
10-1-1-2-1-1-1-1-2	共青城信中利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1-1-2-1-1-1-1-2-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83%	
10-1-1-2-1-1-1-1-2-1-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42%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1-2	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2	宁波保税区蓝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3	宁波保税区蓝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4	宁波保税区蓝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2-6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1-3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23.33%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2-1-1-1-2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1-1-2-1-1-1-2-1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100.00%	
10-1-1-2-1-1-1-2-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2-1-2	重庆菲西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9.39%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10-1-1-3-1	朱建海	100.00%	自然人
10-1-1-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	
10-1-1-4-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1-1-4-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10-1-1-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7%	
10-1-1-5-1	天津或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1-5-1-1	赵侠	100.00%	自然人
10-1-1-6	赵华	6.92%	自然人
10-1-1-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3%	
10-1-1-7-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10-1-1-7-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1-1-7-1-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10-1-1-7-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10-1-1-7-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9.44%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7-2-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0.56%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6%	
10-1-1-8-1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9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10-1-1-9-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9%	
10-1-1-9-1-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10-1-1-9-1-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10-1-1-9-1-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9-2	宁波昆仑甬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	
10-1-1-10-1	中盛汇普（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1-1-10-1-1	陶建国	100.00%	自然人
10-1-1-10-2	陈国权	20.00%	自然人
10-1-1-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上市公司
10-1-1-12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	
10-1-1-12-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管理主体
10-1-1-13	烟台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	
10-1-1-13-1	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1-1-13-1-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14%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13-1-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86%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1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10-1-1-14-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2%	
10-1-1-14-1-1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4%	
10-1-1-14-1-1-1	陈正旭	70.90%	自然人
10-1-1-14-1-1-2	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	
10-1-1-14-1-1-2-1	陈正旭	93.12%	自然人
10-1-1-14-1-1-2-2	陈明磊	6.88%	自然人
10-1-1-14-1-1-3	陈明磊	7.52%	自然人
10-1-1-14-1-2	陈明磊	11.06%	自然人
10-1-1-14-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重复 10-1-1-14-1-1
10-1-1-1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53%	
10-1-1-15-1	四川天府银行		
10-1-1-15-1-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5%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2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3	四川明宇集团有限公司	5.32%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4	南充联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5	成都云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9%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6	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	5.27%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7	南充市顺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8	四川绥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10-1-1-15-1-9	南充金南实业有限公司	2.66%	持股比例低 于 0.01%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10-1-1-15-1-10	四川永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6%	持股比例低于 0.01%
10-1-1-1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10-1-1-16-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	国有控股或 管理主体
10-1-1-16-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00%	持股比例低于 0.01%
10-1-1-17	张斌	1.38%	自然人
10-1-1-18	董维	1.38%	自然人
10-1-1-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01%	
10-1-1-19-1	苏建民	94.18%	自然人
10-1-1-19-2	王淑香	5.82%	自然人
10-1-1-20	杭州健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7%	
10-1-1-20-1	杭州恒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1-20-1-1	张雪兵	60.00%	自然人
10-1-1-20-1-2	贺正英	40.00%	自然人
10-1-1-21	郝芳洲	0.96%	自然人
10-1-1-22	王进	0.83%	自然人
10-1-1-23	张鹏	0.83%	自然人
10-1-1-24	孔德莉	0.83%	自然人
10-1-1-25	张孝凯	0.83%	自然人
10-1-1-26	丁旭生	0.83%	自然人
10-1-1-2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4%	
10-1-1-27-1	廉守云	100.00%	自然人
10-2	宋相喜	24.57%	自然人
10-3	游坚波	14.74%	自然人
10-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	
10-4-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重复 8-16-2-1
10-5	刘鹏	4.91%	自然人
10-6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	重复 8-16-2
10-7	胡丽霞	2.46%	自然人
10-8	王萍	2.46%	自然人
10-9	覃克	1.23%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 透类型
10-10	王洪敏	0.49%	自然人

（十一）睿盈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投资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11-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	重复 10-4
11-2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2%	重复 10-1-1-10
11-3	许杰	10.10%	自然人
11-4	刘鹏	9.62%	自然人
11-5	马德华	9.62%	自然人
11-6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9.62%	
11-6-1	天津米凤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1-6-1-1	应泽从	80.00%	自然人
11-6-1-2	鲁军	20.00%	自然人
11-6-2	天津新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6-2-1	张春静	93.02%	自然人
11-6-2-2	张艳华	6.98%	自然人
11-6-3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1-6-3-1	高学刚	100.00%	自然人
11-6-4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96%	
11-6-4-1	苏建民	94.18%	自然人
11-6-4-2	王淑香	5.82%	自然人
11-6-5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17.96%	集体所有制企业
11-6-6	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持股比例低于 0.01%
11-7	天津市东丽区东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	
11-7-1	梅泽华	90.00%	自然人
11-7-2	天津市东丽区东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1-7-2-1	梅泽华	95.00%	自然人
11-7-2-2	梅成东	5.00%	自然人
11-8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1%	重复 8-16-2
11-9	李德利	4.81%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11-1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	
11-10-1	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1	游坚波	4.81%	自然人
11-12	杨友志	2.40%	自然人

（十二）陈春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春能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十三）易简鼎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鼎虹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13-1	李鹏臻	22.18%	自然人
13-2	广州易简鸿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	
13-2-1	广东中玺供应链有限公司	99.97%	
13-2-1-1	广东中玺控股有限公司	95.00%	
13-2-1-1-1	邓炜	98.00%	自然人
13-2-1-1-2	邓晖	2.00%	自然人
13-2-1-2	邓晖	5.00%	自然人
13-2-2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03%	
13-2-2-1	胡衍军	53.50%	自然人
13-2-2-2	江晓	21.50%	自然人
13-2-2-3	付程	10.00%	自然人
13-2-2-4	辛瑛	10.00%	自然人
13-2-2-5	蔡东青	5.00%	自然人
13-3	李红雨	12.85%	自然人
13-4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	
13-4-1	汪坤	53.49%	自然人
13-4-2	曹建新	12.21%	自然人
13-4-3	谭柏林	9.98%	自然人
13-4-4	邹明辉	9.16%	自然人
13-4-5	郑渊	9.02%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13-4-6	崔嵘	6.14%	自然人
13-5	周建明	11.09%	自然人
13-6	郑和	11.09%	自然人
13-7	沈军虹	7.86%	自然人
13-8	姚坚秋	7.39%	自然人
13-9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02%	重复 13-2-2

（十四）万海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海涛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十五）中誉赢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誉赢嘉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15-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7%	
15-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15-2	饶春梅	10.24%	自然人
15-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3-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4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8%	
15-4-1	柳新荣	80.00%	自然人
15-4-2	唐正青	20.00%	自然人
15-5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8%	
15-5-1	苏州市吴江新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5-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8%	
15-6-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1%	
15-6-1-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74%	
15-6-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6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1-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	
15-6-1-1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国有控股或管

1-2-1			理主体
15-6-1-1-2-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1-1-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8%	
15-6-1-1-3-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3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1-1-3-2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	
15-6-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6-2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15-6-2-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重复 15-6-1
15-7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8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8%	
15-8-1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5-8-1-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5.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8-1-2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01%	
15-8-1-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5-8-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8-1-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15-8-1-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8-1-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34.6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8-1-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9	太仓市湓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88%	
15-9-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5-9-1-1	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9-2	太仓市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5-9-2-1	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9-2-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9-2-1-1-1	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十六) 广州正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正达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16-1	岳洋	18.87%	
16-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87%	
16-2-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3	李际芳	14.53%	自然人
16-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	重复 10-4
16-5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	重复 8-16-2
16-6	罗子勋	6.23%	自然人
16-7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66%	
16-7-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8	马德华	3.77%	自然人
16-9	杨泽煜	3.77%	自然人
16-10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	重复 8-16-2-1
16-11	上海啸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2%	
16-11-1	徐忠原	100.00%	自然人
16-12	袁萍	1.89%	自然人
16-13	雷进	1.89%	自然人
16-14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重复 8-16

（十七）康彦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彦龙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十八）冯海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冯海霞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十九）武汉火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火炬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19-1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1-1	武汉市博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1-2	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9-1-2-1	武汉蓝海觉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9-1-2-1-1	张堂孝	70.00%	自然人
19-1-2-1-2	黄红兵	30.00%	自然人
19-1-2-2	武汉三和茂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9-1-2-2-1	张煜华	90.00%	自然人
19-1-2-2-2	黄红兵	10.00%	自然人
19-1-3	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9-1-3-1	武汉振景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9-1-3-1-1	黄凤霞	50.00%	自然人
19-1-3-1-2	田思	50.00%	自然人
19-1-3-2	张莺	30.00%	自然人
19-1-4	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	
19-1-4-1	武汉市钦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9-1-4-1-1	柳锦强	100.00%	自然人
19-1-4-2	武汉九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1-4-2-1	柳锦强	80.00%	自然人
19-1-4-2-2	柳懿恩	20.00%	自然人
19-1-5	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19-1-5-1	武汉市宏舟商贸有限公司	60.00%	
19-1-5-1-1	柳懿恩	80.00%	自然人
19-1-5-1-2	柳福盛	20.00%	自然人
19-1-5-2	武汉市聚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9-1-5-2-1	柳懿恩	100.00%	自然人
19-1-6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5.00%	
19-1-6-1	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1-6-1-1	王晶	90.00%	自然人
19-1-6-1-2	王莹	10.00%	自然人

（二十）武汉开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开投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二十一）中润康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润康健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1-1	魏林华	70.00%	自然人
21-2	魏林友	30.00%	自然人

（二十二）嘉兴迦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迦得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2-1	李秀权	26.67%	自然人
22-2	何绮剑	6.67%	自然人
22-3	陈瑶	4.33%	自然人
22-4	林小丽	4.17%	自然人
22-5	郭桂标	4.00%	自然人
22-6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22-6-1	深圳市牧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9%	
22-6-1-1	吴蔓萍	99.80%	自然人
22-6-1-2	杨典	0.20%	自然人
22-6-2	广东创能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50%	
22-6-2-1	傅进	99.50%	自然人
22-6-2-2	单既秋	0.50%	自然人
22-6-3	罗素奇	9.75%	自然人
22-6-4	肖四清	4.94%	自然人
22-6-5	方海顺	3.90%	自然人
22-6-6	黄小筱	3.90%	自然人
22-6-7	李治权	3.90%	自然人
22-6-8	中山蒙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2-6-8-1	林小丽	40.00%	自然人
22-6-8-2	尹力	40.00%	自然人
22-6-8-3	李淑玲	20.00%	自然人
22-7	吴杰	3.50%	自然人
22-8	马小伟	3.33%	自然人
22-9	罗智聪	3.33%	自然人
22-10	吕昊	3.33%	自然人
22-11	陈翠兰	3.33%	自然人
22-12	赵艺鸣	3.33%	自然人
22-13	孙小燕	3.33%	自然人
22-14	宋雨桐	3.33%	自然人
22-15	王丹丹	3.33%	自然人
22-16	张元	3.33%	自然人
22-17	董陕平	3.33%	自然人
22-18	李治权	3.33%	自然人
22-19	甘沛斯	3.33%	自然人
22-20	陈晓冰	3.33%	自然人
22-21	刘晓华	3.33%	自然人

（二十三）广发乾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乾和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二十四）凯泰睿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泰睿德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4-1	杭州拱墅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有限公司	19.50%	
24-1-1	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4-1-1-1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4-1-1-1-1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1-1-1-1-1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2	方泽宇	7.09%	自然人
24-3	项晓峰	7.09%	自然人
24-4	杭州同鑫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	
24-4-1	黄世专	35.71%	自然人
24-4-2	孙浩文	21.43%	自然人
24-4-3	冯琦	14.29%	自然人
24-4-4	莫炜国	14.29%	自然人
24-4-5	任卓超	7.14%	自然人
24-4-6	金君	7.14%	自然人
24-5	孟菡	3.55%	自然人
24-6	俞补孝	3.55%	自然人
24-7	冯文才	3.55%	自然人
24-8	黄海翔	3.55%	自然人
24-9	胡少杰	3.55%	自然人
24-10	潘国荣	3.55%	自然人
24-11	吕宠珍	3.55%	自然人
24-12	周培棠	3.55%	自然人
24-13	上海高信智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24-13-1	陈越强	99.00%	自然人
24-13-2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13-2-1	曹斌	30.90%	自然人
24-13-2-2	朱新华	25.60%	自然人
24-13-2-3	青岛右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4-13-2-3-1	张景丽	75.00%	自然人
24-13-2-3-2	张玉芝	25.00%	自然人
24-13-2-4	王颖康	13.50%	自然人
24-13-2-5	青岛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4-13-2-5-1	张景丽	51.00%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4-13-2-5-2	朱新华	34.00%	自然人
24-13-2-5-3	王颖康	15.00%	自然人
24-14	周靖	3.55%	自然人
24-15	吕光扬	3.55%	自然人
24-16	刘晓春	3.55%	自然人
24-17	翁庆彪	3.55%	自然人
24-18	王志锋	3.55%	自然人
24-19	茅哲烽	3.55%	自然人
24-20	赵国春	3.55%	自然人
24-21	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	
24-21-1	重庆晶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4-21-1-1	方槐	99.50%	自然人
24-21-1-2	应洁明	0.50%	自然人
24-21-2	重庆钧思锐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0.00%	
24-22	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持股比例低于 0.01%
24-23	杭州凯泰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持股比例低于 0.01%

（二十五）吉林敖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敖东作为上市公司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二十六）青岛繇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繇子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6-1	艾延	18.17%	自然人
26-2	郭桂标	13.62%	自然人
26-3	严子平	9.08%	自然人
26-4	于献星	9.08%	自然人
26-5	梁泳霖	9.08%	自然人
26-6	萧向阳	9.08%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6-7	谭文龙	9.08%	自然人
26-8	谭艳颜	9.08%	自然人
26-9	郭植源	9.08%	自然人
26-10	吕昊	4.54%	自然人
26-11	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26-11-1	深圳市牧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9%	
26-11-1-1	吴蔓萍	99.80%	自然人
26-11-1-2	杨典	0.20%	自然人
26-11-2	广东创能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50%	
26-11-2-1	傅进	99.50%	自然人
26-11-2-2	单既秋	0.50%	自然人
26-11-3	罗素奇	9.75%	自然人
26-11-4	肖四清	4.94%	自然人
26-11-5	方海顺	3.90%	自然人
26-11-6	黄小筱	3.90%	自然人
26-11-7	李治权	3.90%	自然人
26-11-8	中山蒙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26-11-8-1	林小丽	40.00%	自然人
26-11-8-2	尹力	40.00%	自然人
26-11-8-3	李淑玲	20.00%	自然人

（二十七）汇普直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普直方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7-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重复 10-1-1-10
27-2	董世海	20.00%	自然人
27-3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重复 8-16

（二十八）赵凌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凌阳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二十九）易简光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简光皓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29-1	凌云燕	28.38%	自然人
29-2	孙豫琦	28.38%	自然人
29-3	喻智丽	18.00%	自然人
29-4	周晓春	11.23%	自然人
29-5	薛敏	8.00%	自然人
29-6	杨军	6.00%	自然人
29-7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 0.01%

（三十）马义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义成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一）皋雪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皋雪松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二）信加易玖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加易玖号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32-1	吴笑宇	14.70%	自然人
32-2	张利群	14.70%	自然人
32-3	李鹏臻	14.70%	自然人
32-4	邓晖	14.70%	自然人
32-5	张坤	7.35%	自然人
32-6	曾建东	7.35%	自然人
32-7	沈军虹	7.35%	自然人
32-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4.41%	重复 13-2-2
32-9	沈亮	4.41%	自然人
32-10	张瑜	2.20%	自然人
32-11	付程	1.47%	自然人

32-12	袁建设	1.47%	自然人
32-13	贺军辉	1.47%	自然人
32-14	辛瑛	1.47%	自然人
32-15	黄彬彬	1.47%	自然人
32-16	付海龙	0.29%	自然人
32-17	吴捷枫	0.22%	自然人
32-18	蔡美娜	0.15%	自然人
32-19	赵泰然	0.15%	自然人

（三十三）杨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光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四）章海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海龙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五）单倍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单倍佩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六）许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昱作为自然人系最终持有人，无需向上穿透。

（三十七）新余众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众优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37-1	许一字	10.31%	自然人
37-2	肖雪生	9.90%	自然人
37-3	敖小敏	9.81%	自然人
37-4	曾浩	9.55%	自然人
37-5	谢永元	9.19%	自然人
37-6	陈重阳	8.97%	自然人
37-7	陆洁	4.05%	自然人
37-8	黄贤村	2.99%	自然人
37-9	彭书琴	2.73%	自然人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 类型
37-10	朱啸	2.33%	自然人
37-11	叶卫浩	2.28%	自然人
37-12	朱成	2.28%	自然人
37-13	张颖	2.15%	自然人
37-14	李忠文	2.03%	自然人
37-15	汤国扬	1.95%	自然人
37-16	宋若梦	1.85%	自然人
37-17	孙俊瀚	1.84%	自然人
37-18	刘军	1.52%	自然人
37-19	蒋宇寰	1.52%	自然人
37-20	崔增收	1.49%	自然人
37-21	黄豪	1.32%	自然人
37-22	徐申杨	1.18%	自然人
37-23	沈爱卿	0.93%	自然人
37-24	刘睿婕	0.90%	自然人
37-25	汪涵瀚	0.90%	自然人
37-26	邹双卫	0.76%	自然人
37-27	李超	0.75%	自然人
37-28	陈亮	0.72%	自然人
37-29	谭小波	0.59%	自然人
37-30	李瑾瑶	0.56%	自然人
37-31	李瑾琳	0.56%	自然人
37-32	黎忠明	0.40%	自然人
37-33	池丽平	0.40%	自然人
37-34	麦小颖	0.37%	自然人
37-35	张琦	0.34%	自然人
37-36	宋红霞	0.25%	自然人
37-37	刘瑛	0.16%	自然人
37-38	邓滢	0.15%	自然人

（三十八）睿盈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盈管理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姓名	对上层主体 出资比例	停止向上穿透类型
38-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重复 8-16-2-1